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2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石禮謙議員，G.B.S., J.P.

張宇人議員，G.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G.B.S., J.P.

李慧琼議員，S.B.S., J.P.

陳克勤議員，B.B.S., J.P.

陳健波議員，G.B.S., J.P.

梁美芬議員，S.B.S., J.P.

黃國健議員，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謝偉俊議員，J.P.

田北辰議員，B.B.S., J.P.

何俊賢議員，B.B.S.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鑽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缺席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尹兆堅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臻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J.P.

### 出席政府官員：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 G.B.S., J.P.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 J.P.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薛永恒先生, J.P.

教育局副局長蔡若蓮博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陳百里博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徐德義醫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陳浩濂先生,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 附屬法例

### 法律公告編號

《〈2020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 2020 年第 215 號

《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 ..... 2020 年第 221 號

### 其他文件

#### 消防處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基金管理報告、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審計署署長報告)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2019-2020 年度受託人報告書(包括審計署署長報告及財務報表)

####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信託委員會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第一項質詢。

由於提出這項質詢的涂謹申議員不在席，根據《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我現在請李慧琼議員提出該質詢。

李慧琼議員，請提出質詢。

## 本港經濟、法治與自由及社會的轉變

1. **李慧琼議員**：主席，據報，隨着《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於本年 6 月 30 日生效，香港的經濟、法治與自由，以及社會等方面均加速轉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本年初至今：

- (一) 有哪些國家對香港實施經濟制裁措施(包括取消優惠待遇)；有哪些雙邊經貿協議暫緩簽署或實施、暫停執行或撤銷；有哪些外國科技集團或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拒絕允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其客戶儲存在數據中心的金融數據；有哪些與香港的國際經貿、文化和教育交流計劃暫停進行(以表列出)；
- (二) 有哪些雙邊司法協議(包括移交逃犯及法律協助方面的協議)暫緩簽署或實施、暫停執行或撤銷；有哪些海外科網公司暫停處理香港警方索取用戶資料的要求；香港在法治與自由方面的全球排名在過去 12 個月有何轉變；及
- (三) 分別有多少名港人以移民及升學為由申請無犯罪紀錄證明書，以及分別有多少名大中小學學生退學(並按原因列出分項數字)；該等數字與過去兩年同期的數字如何比較；有否預計該等數字未來會否持續上升，以及評估有關趨勢對香港的發展有何影響？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經諮詢律政司、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教育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民政事務局，我現綜合回答如下：

世界不同的國家都通過法律維護國家安全，這是通行的做法，是國際慣例。國家安全屬於中央事權，國家有權就此立法。《香港國安法》為香港建立有效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及執行機制，堅定和鞏固"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香港國安法》明確規定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保護居民所享有的合法權利和自由。市民在《基本法》下所享有的自由和權利原封不動，司法獨立，絲毫不變。《香港國安法》實施後，扭轉了過去一年圖謀"港獨"和嚴重暴力的亂局，讓香港恢復穩定，讓社會回復正常，讓香港重回發展的道路。

一些國家，自己有大量及廣泛的國家安全法律，卻因政治目的，用不同藉口攻擊《香港國安法》，對香港特區採取不合理的針對性行動。就雙邊司法協議方面，包括暫停或暫停批准與香港特區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以及終止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當中，美國單方面暫停履行與香港特區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終止與香港有關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美國亦中止富布萊特(香港)學人計劃，並於 8 月自我公布有關香港貨品產地來源標記改為"中國"的新規定，又收緊對香港的出口管制，以及於明年 1 月 1 日終止有關航運入息的雙重課稅寬免協定。

特區政府強烈反對美方的霸凌行為。就香港貨品產地來源標記的無理安排，特區政府已於 10 月 30 日正式啟動了世貿爭端解決機制的程序。此外，特區政府已根據中央人民政府的指示，暫停履行與美國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及刑事司法協助協定。

至於雙邊經貿方面，並沒有協議因《香港國安法》的實施而暫緩或撤銷，亦沒有國際經貿交流和文化計劃因而暫停進行。

在法治方面，回歸以來，香港在法治的國際排名一直位居前列。雖然在上年 6 月發生了一連串嚴重暴力事件，但香港的法治基礎仍然穩固，並於多個指標反映，例如"世界正義工程"《2020 年法治指數》，以及國際管理發展學院《2020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中有關法治的項目中的排名沒有大變化。

但是，2019 年 6 月開始的"黑暴"的確破壞了香港一直享有的良好治安和人身安全，香港在治安方面的排名因此而降低。去年 6 月開始的一連串嚴重暴力事件，破壞了香港一向以來的治安和安全。暴徒縱火，大肆破壞，肆無忌憚襲擊持相反意見的市民，濫用私刑，媒體更充斥着虛假和誤導信息，抹黑警隊，導致警方在執法方面遇到前所未有的艱難和挑戰，警方亦因經常需要處理大量的暴力事件而致人手緊張；加上外部勢力為暴力插手撐腰，香港的人身安全受到前所未有的傷害和威脅。歸根究底，禍根是"黑暴"。"黑暴"導致治安方面的整體評分下跌。

至於質詢中提及有關自由的排名，則未見有涉及《香港國安法》而發表的新報告。

就有關索取海外科網用戶資料方面，警方會按實際需要，要求有關人士/機構(包括本地及海外)提供資料，並可行使適用的法律權力，任何人或機構如不遵從法律要求，警方會按有關法律處理。在香港所有人或機構都受香港法律規管，沒有法外之地。至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則沒有就客戶數據直接接觸科技公司或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

有關"無犯罪紀錄證明書"的申請數字，在 2017 年至 2019 年，分別約為 22 000 宗、23 000 宗及 33 000 宗。申請"無犯罪紀錄證明書"的目的除移民外，亦包括海外升學、交換訪客、申請領養小孩等。警務處沒有備存申請目的分類的資料。

在教育方面，在現行機制下，中小學須向教育局申報所有的學生缺課及離校個案。由於學生離校的個案涉及不同因素，而部分學生亦會於稍後時間重返校園，因此，未能提供學生退學人數的資料。

在大學方面，根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資料，2016-2017 學年、2017-2018 學年及 2018-2019 學年終止學業的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學生人數一直維持約 1 900 人，詳情載於附表。

學生終止學業可基於不同原因，包括就業、家庭、健康、轉校、財務負擔及學術成績等，教育局不會就日後終止學業的個案宗數作出揣測。本港各所大學的學術水平具備穩健基礎，在國際間亦獲相當不錯的評價，教育局會繼續支持各大學為香港發展培育優秀人才。

《香港國安法》的實施，扭轉了特區過去一年的亂局，暴力行為大幅下降，外部勢力已見減退，鼓吹"港獨"的情況不斷減少。市民回復正常生活，經濟和民生(除疫情原因外)可重新發展。《香港國安法》讓香港由亂變治，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確保香港長遠繁榮穩定。

附表

2016-2017 學年至 2018-2019 學年按終止學業原因劃分的  
教資會資助課程終止學業的學生人數

終止學業原因		人數		
		2016-2017 學年	2017-2018 學年	2018-2019 學年
自願	學業原因 (例如轉至另一院校繼續學業、成績欠佳等)	785	738	668
	非學業原因 (例如移民、就業、經濟考慮、健康問題等)	398	399	481
	未提供原因	139	138	167
非自願	被大學中止學業 (例如因學業或紀律原因被中止學業、長期缺席卻沒通知校方等)	594	587	563
	死亡	13	11	9
總計		1 929	1 873	1 888

註：

- (1) 2019-2020 學年的相關分項數字現時未能提供。
- (2) 以上數字包括全日制及兼讀制的教資會資助副學位、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

**李慧琼議員：**主席，過去一段時間，大國博弈，香港不幸成為大國博弈的主要戰場。更遺憾的是，有些香港人和團體不斷到外國"唱衰"香港，有些更加要求外國制裁香港，制裁國家。正如局長的答覆提及，

國家安全立法是國際通行的做法和慣例，國家安全屬於中央事權，國家有權就此立法。其實，《香港國安法》制定後，區內很多市民向我表示，秩序恢復，現在外出不用怕被"私了"或隨時被人截停，店舖不用擔心隨時被人縱火等。

我想請問局長，現時國際社會可能對香港在《香港國安法》制定實施後的實際情況有誤會，或仍然存在很多偏頗言論，政府有否創新思維，組織推動一些 KOL(譯文：關鍵意見領袖)，將香港現在的實際情況告知國際社會，令國際社會扭轉這些偏頗言論？可否將有關計劃告訴我們？

**保安局局長**：多謝李慧琼議員就這方面提出質詢，亦建議特區政府如何宣傳《香港國安法》對香港特區的正面影響。首先，就《香港國安法》如何改變我剛才提及香港 1 年前的亂局，我會向所有人說清楚這一事實真相。就此，我們在提供數字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包括特區官員或其他人士在掌握資料後，在不同場合向不同的本地或外國人士說明。我們提供的公開資料，包括向立法會提供的資料，說明過去的亂象如何離譜，例如拆掉的地磚足以砌成 48 個籃球場，拆掉的欄杆等於 120 多座國際金融中心二期的高度。我們提供這些數字，讓人知道當時的情況非常離譜，我們亦輯錄介紹市民被人"私了"或濫用私刑的情況，讓人知道香港當時是何等混亂。當然，我們亦會宣傳香港由壞變好或由負面變正面的情況。

另一方面，我們正留意並收集經濟活動或商業方面的數字，例如公司的成立、資金的進出等，讓大家知悉，感覺與現實很多時候並不一致。現實來說，並沒有任何大家需要擔心的地方，但有一些數字，我們也覺得應該拿出來讓人知道。因為示威活動導致香港出現混亂的情況，以及我們拘捕的人數，均有正面發展。例如，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的 4 個月期間，因為社會暴亂行為而被拘捕的人數減少約七成，而在特別日子，例如 10 月 1 日，出來搞事的人數亦減少約九成。這些數字，我們也會提供。再者，我剛才提到的經濟、學生交流等正面數字，我們也會收集並公開，用數字客觀地介紹正面的情況。

**吳永嘉議員**：主席，在別有用心的政團發功下，外國當然對《香港國安法》有不公平的負面看法。其實，在新冠肺炎肆虐全球下，國家積極推動國內、外雙循環的戰略，國際間更應加強合作而不是繼續搞對

抗，才能克服眼前的挑戰，經濟方可復蘇，剛簽署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近期，一些調查確實反映外資企業對《香港國安法》的擔心，政府會否進一步加強與外國商會溝通，以及重整海外宣傳策略，讓他們理解《香港國安法》對香港的法治、自由的營商環境不單沒有負面影響，更有正面作用？近期，亦有不少媒體引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於外國金融機構如何處理美國實施的制裁，以及會否違反《香港國安法》等的看法，有關信息比較混亂，政府可否比較清晰地釐定或解釋這些說法？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首先會整體闡述特區政府在這方面做了甚麼工作，然後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作補充。

自《香港國安法》公布實施後，特區政府所有官員均在不同渠道介紹《香港國安法》，除了接受電視台訪問及出席立法會會議接受質詢外，亦經駐不同地方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宣傳。我們亦經網上研討會(webinar)，講解《香港國安法》對香港帶來甚麼正面效果。我們強調，任何一個地方的經濟或民生均建基於一個重要基礎，便是穩定安全。所以，《香港國安法》扭轉過去一年的亂局，令香港社會回復平穩，任何經濟活動從而可重啟。這也正是一個機會，因為任何人如果因不理解而考慮撤資，可能是製造更好的機會讓其他人進入。所以，對於如何讓人明白我們有甚麼優勢，以至應該利用這個機會參與香港整體的貿易活動和發展，我們會利用不同的方法向大家講解。接下來讓我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這方面是否有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主席，多謝吳議員的補充質詢。現時有約 1 萬間境外公司落戶香港設立總部或辦事處，有超過 20 萬億元的投資，亦有超過 2 000 間上市公司。他們選擇落戶、投資香港的原因是對香港鞏固的金融制度和商貿制度有信心。要維持制度的這種有效性或優勢，一個安全和穩定的社會非常重要。《香港國安法》提供這方面的保障，並維持這些優勢。正如吳議員剛才所說，接下來很多企業十分着重國家的國內、國際雙循環發展，而很多國際投資者和跨國企業最看重香港的地方是，香港在國家的一些策略，包括"一帶一路"、大灣區規劃，以至高新科技的總藍圖中所扮演的國際城市角色。我相信《香港國安法》亦給予香港這方面的保障。因此，接下來香港的投資氛圍會越來越好，商貿活動會越來越暢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主席，我感謝吳議員的補充質詢。正如局長剛才所說，我們在金融服務業上也多方面與業界溝通，清楚表達政府的立場和看法，即特區政府有致力維護香港金融體系健全的決心，並強調《香港國安法》的實施不會對我們金融市場的正常運作產生任何影響。正如局長所說，溝通方式包括與業界持份者和機構舉行視像會議、直接會面或書信來往。除了政府外，我們的監管機構也與香港本地或海外不同的專業團體、金融業界團體保持溝通，將有關信息告知香港本地及海外不同業界的持份者。

**鄭松泰議員**：《香港國安法》實施後，市場的反應是即時的，亦有很多市民擔心，外資撤資會令香港的市場經濟進一步崩潰。在 7 月中時，香港美國商會對在港美國公司進行調查，結果約 35% 公司計劃將業務或資產撤離香港，約三成公司會在中長期內實行。其後，全球第二大基金公司領航投資(Vanguard)宣布將其業務撤離香港。

資金、人才、投資撤離，加上本地明顯有很多經濟發展項目受到阻礙，例如螞蟻集團大張旗鼓準備上市但臨門失敗，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亦在香港變賣其電話相關業務，而且國企明顯債務累累。我想問政府有否真的研究過，當香港開始被國際孤立和脫鈎時，究竟香港的經濟和民生前景是否如政府所說般樂觀，政府是否真的有信心，大灣區的發展可以彌補香港過去數十年至百年的自由市場經濟美譽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們要明白，很多國家對於《香港國安法》所採取的針對性、不合理措施，都是基於一些政治理由，《香港國安法》本身的涵蓋範圍較他們國家本身的國安法的涵蓋範圍小。所以，我們應該認清形勢，即很多國家利用《香港國安法》來針對我們的國家作出一些商業行動。當我們認清形勢後，才能討論《香港國安法》對於所有經濟活動的真正影響。某些國家當時採取某些措施，有其政治目的，但對於正常的商業活動，他們會審視香港是否真的值得投資、值得在此發展。最重要的是香港擁有很多優勢，例如低稅率、政府部門的效率、我們是開放的社會、我們接近中國內地、可參與大灣區發展。這些正是任何商業機構投資時會考慮的，穩定是一個因素，機會也是一個因素。

此外，澳門制定國安法後，其數字肯定地告訴我們，香港人現時對《香港國安法》如有任何質疑，可能是作了很錯誤的決定。澳門在

2009 年制定國安法後，其 GDP 由 1,714 億澳門元，上升至 2019 年的 4,346 億澳門元，多年間增加約 2,630 億澳門元。中國制定新國安法後，經濟不但增長，外國的投資也增加，外國在中國新設的公司也增加。在我們的過渡期間，可能存在不穩定因素，這點我是理解的，任何改變也會產生這情況。但是，正如我剛才所說，這是一個機會，真正具有判斷力的人會利用這機會，使自己有更大的發展和成就。

**主席：**第二項質詢。

## 保障境外物業的港人買家

**2. 陳恒鑽議員：**主席，近年，港人購買香港境外物業日見普遍，而有關的未建成物業以"爛尾"收場，或港人買家受地產代理誤導因而蒙受損失的情況，均時有聽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收到多少宗有關境外物業銷售的投訴，以及所涉款項總額；有沒有涉事地產代理受處分或被檢控的個案；如有，數目及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 (二) 鑑於純粹處理境外物業的地產代理可按《地產代理(豁免領牌)令》，獲豁免領取本港地產代理牌照，變相不受地產代理監管局規管，現時有否法例及守則，可保障本港買家的利益；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制定或修訂法例，以加強保障本港買家；及
- (三) 當局現時透過哪些措施或法例，協助本港買家就購買境外物業所蒙受的損失追討賠償；過去 3 年，有否協助買家成功追討的個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陳恒鑽議員的質詢，在諮詢保安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及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一) 在 2017 年至 2019 年間，監管局收到共 32 宗有關境外物業銷售的投訴，但沒有對相關投訴所涉金額作出統計。在 32 宗個案中，有 4 宗投訴成立，仍有 1 宗在調查當中。其餘 27 宗個案包括投訴不成立、投訴人撤銷投訴、沒有足夠資料跟進或已轉介警方跟進。在 4 宗投訴成立的個案中，有關地產代理公司或地產代理已被譴責及罰款，或監管局已向有關地產代理公司發出指導函。

同期，消費者委員會收到共 99 宗有關香港境外物業的投訴，涉及的總金額為 3,600 多萬元。而香港海關共收到 37 宗有關購買香港境外物業的投訴，當中 32 宗投訴經調查後未有發現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其餘 5 宗已轉介到相關監管機構跟進。由於部分投訴人沒有提供個案涉及的金額，因此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另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接獲共 60 宗涉及香港境外房地產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訴，但未有統計所涉金額。

警方自 2018 年開始就接獲香港境外物業投資騙案求助的數字作分類統計，在 2018 年至 2019 年間，共接獲 8 宗有關案件，所涉損失總金額為 1 億 8,200 多萬元。在這些案件中，警方共拘捕 12 人，當中包括 6 名地產代理持牌人。有關案件仍在調查中。

由於投訴人可向不同機構作出投訴，而不同機構亦可就個別案件向另一機構作出轉介，因此上述不同機構接獲的投訴或案件可能涉及相同的個案。

(二) 根據《地產代理(豁免領牌)令》(第 511B 章)，若任何人純粹處理香港以外地方的物業，並在其所有文件(包括單張、小冊子等)及任何廣告中，清楚述明其本人並無處理香港物業的牌照，可獲豁免領取地產代理牌照。然而，若有關公司或人士同時從事香港境內及境外物業的代理工作，則必須持有由監管局發出的有效牌照，並受到監管局監管。倘若持牌地產代理/營業員在銷售物業時涉嫌沒有遵照及遵從監管局發出的《操守守則》和執業通告，不論其代理銷售的物業是否香港物業，監管局都會跟進調查。

監管局已於 2017 年 12 月向地產代理持牌人發出執業通告，就有關處理境外未建成物業銷售時的妥善執業方式及措施提供指引，當中包括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該指引已於 2018 年 4 月 1 日生效。持牌人如違反指引，可能會被監管局作紀律處分。有關指引除了對持牌地產代理有約束力外，亦可為消費者提供一個參考，以衡量個別人士(包括獲豁免領牌的人士)的銷售安排是否適當。

無論在市場營運或規管操守方面，境外物業的銷售都可能與香港的情況有頗大分別，並牽涉到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規和稅制，以及多個不同持份者(例如境外物業發展商、當地中介機構及代理)。再者，購買境外物業的香港買家並非必要聘用地產代理，賣家可以輕易透過互聯網進行銷售和推廣活動，即使沒有豁免純粹處理香港境外物業的人士領取地產代理牌照，亦不能完全解決有關問題。我們認為加強公眾教育，是更有效的做法。監管局及消費者委員會一直致力公眾教育，不時透過不同媒體，提醒消費者在決定購買境外物業前了解有關風險和應小心注意的事項。

(三) 消費者委員會在 2017 年至 2019 年間，成功透過調解協助 13 宗個案的投訴人取回購買香港境外物業之訂金。此外，截至今年 9 月，警方就第(一)部分提及的 8 宗境外物業投資騙案仍在調查中。如經法律程序後有被拘捕人士被定罪，根據《裁判官條例》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法庭有權命令罪犯向受害者作出法庭認為合理的補償。

**陳恒鑽議員：**主席，現時在香港購買外國物業猶如隔山買牛，有關物業究竟是甚麼狀況，以及地產代理在展廳中向買家提供的資訊是否符合事實，根據局長剛才所說，都是完全沒有監管的。但是，過去多年來，一如局長的答覆所述，涉及的金額相當巨大，是數以億元計的。

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指出，有關的代理同時銷售本港和外國的物業才會受監管，即如果有一名地產代理純粹銷售外國的物業，他便完全不受監管；即使他在廣告中可能附加一行字，但我曾在網上翻查一些廣告，這行字是完全看不到的，因為字體太小，而且句子也很長。所以，我希望當局願意修例堵塞這個漏洞。我想問局長可

否取消豁免領牌令，使所有在本港交易的任何境外物業都受到條例監管，確保每項交易也在政府的監管下進行，令市民萬一遇到任何問題時都可得到法例的保護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同意陳恒鑽議員所說，在香港購買境外物業，的確有非常多的風險。第一，每個不同地方的法規，以至財務甚或地產代理的情況，都不盡相同；第二，在購買海外物業的時候，我們看到以往的情況是，大部分都涉及未建成的物業，亦即"樓花"，在這個情況下，發展商的實力及財務能力都是很重要的因素。所以，政府透過很多宣傳教育的渠道向市民發放資訊，甚至舉辦講座，並在網上發放信息，亦印製了"境外置業要'究'SMART"這份小冊子，講述購買海外物業所須注意的事項，讓香港市民參考。

坦白說，購買物業是很大的投資，不但在香港需要找專業人士協助，購買境外物業如此重大的事，正如電視宣傳片也說，必定要找專業人士協助。所以，我希望有意購買海外物業的香港市民，必須聘請或諮詢專業人士，尋求他們的協助，因為很多個案的情況是，投資者在購買海外物業後，銀行估算的物業價值與投資者本身想象或其負擔能力有所差距，甚至是樓盤細節與照片或投資者所得資料並不完全一致。因此，投資海外物業事實上涉及不同的風險，市民要非常小心。

透過法例規管是一種方法，而根據 2017 年至 2019 年的數字，監管局接獲的有關投訴每年大概有 10 宗，而消費者委員會則平均有 30 宗。我們看到的情況是，對比當年提出這個課題時有大量境外"爛尾"物業的數字，情況已經有相當大的改善。我們會密切注意有關的情況，亦會繼續加強對市民的宣傳教育，以及提供資訊，讓市民作出適切的判斷。我們的意見是，市民在香港購買境外物業，最重要的是掌握更多資料，多做資料搜集，以及盡可能聘請專業人士提供專業協助。

**主席**：陳恒鑽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恒鑽議員**：主席，我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很清楚，就是會否取消《地產代理(豁免領牌)令》……因為局長說要聘請專業人士負責……

**主席**：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豁免領牌令的意義是，如果在香港從事境外物業的銷售，但並不涉及任何本地物業銷售的話，這情況可獲豁免，無須領取香港地產代理或營業員牌照。回看過去數年市民購買海外物業所發生的情況，這是實際可行的做法，也是當年立法時的考量。

我明白陳議員關注到有市民購買海外物業時受到損失，甚至事後覺得"貨不對辦"。但最重要的是，無論是透過立法規管以至宣傳教育，我們要考量的是哪種方法更為有效和切實可行。歸根究底，購買海外物業涉及不同司法地區的法例、物業管制，以至其他各方面的問題，這些的確需要專業人士協助。

**張國鈞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剛才的主體答覆提及一個很有趣的現象，就是有意來港銷售樓宇的境外發展商如聘用香港的地產代理，這些地產代理反而要受規管，須進行盡職審查，最低限度要查看誰是這幅地的業權擁有人，如果不進行盡職審查，他便須接受監管局的紀律聆訊甚至制裁。

然而，根據剛才所說的豁免領牌令，境外發展商來港銷售物業不一定要聘用香港的地產代理，他們可以聘用任何人，這些人可以是外貌出眾的模特兒，因為只要在廣告中註明沒有處理香港物業的牌照便可以獲得豁免。如果局長你是來港銷售物業的境外發展商，你有甚麼誘因會聘用香港的地產代理？因為香港的地產代理必須履行其專業責任，包括進行盡職審查，向有關的境外發展商問長問短，但如果聘用外貌出眾的模特兒，境外發展商不單不會被追問很多問題，更可達到促銷目的。

所以，我想問的是，在豁免領牌令之下，究竟有甚麼原因會令境外發展商像局長剛才所說般，聘用香港的專業地產代理幫忙，從而令本港的投資者可以得到專業地產代理的協助呢？這是完全沒有提供任何誘因，豁免領牌令究竟是保障香港投資者還是"幫倒忙"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張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也提到，境外物業發展商在香港銷售境外物業，除了可以考慮聘用

或透過香港地產代理處理之外，由於科技發達，他們也可以在網上直銷，而事實上，大家也可以在網上找到很多樓盤的資料，甚至是在成交的安排方面，某程度上亦可以在網上促成。

所以，在現今科技發達及網上購物便利的情況下，如果我們看到的所有物業都是實體，並經過香港的地產代理購買，這固然是最好；但當市民購買物業時，也應考慮有關物業是否有香港的持牌代理作為中介，這也是一個選擇。大家必須緊記，我們凡事要從多方面審視。從市民購買境外物業的角度而言，如果明白到當中涉及很多風險和考量，那麼是否應該多做一些工夫呢？如果市民可以透過香港持牌地產代理來購買海外物業，這是理想的做法，但正如我剛才所說，市民可以透過網絡直接與海外物業發展商達成交易，甚至可以透過很多其他方法，例如親身到當地視察後才購買，這些均涉及不同的司法管轄區。若要實施一項法例來規管境外物業的銷售，大家也可以了解，其實這是非常複雜且困難的挑戰，包括在法律上要覆蓋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和相關法規，在香港購買境外物業涉及的層面其實相當複雜。

因此，我們都是採取踏實、可行及有效的方法，多年以來透過宣傳和教育，而且不斷重複地去做。在過去 3 年，即由 2017 年至 2019 年，我們可以看到相關的投訴數字有所改善，監管局處理的共有 32 宗，消費者委員會有 99 宗，至於海關、證監會及警方的數字亦有改善。我們明白議員的關注，我們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在適當的時候再進行分析，並檢視當時的實際情況，但目前來說，我認為單憑修改法例這做法並不是最適合的安排。

**麥美娟議員：**主席，局長剛才不斷叫大家去找一些專業人士，但他是否知道市民現在購買境外物業時，真的以為自己已經找到專業人士處理，因為那些廣告很專業，有關人士作出介紹時也很專業，甚至他們找了有名氣的公司購買物業，但原來處理物業合約的卻是另外一間公司，因為兩間公司是同名的，一間負責物業代理，另一間則負責境外物業的買賣，現在的確出現了這些情況。當局如何保障市民呢？政府不能只是叫大家小心一點、"帶眼識人"便算，如果人人都有這種水平或者能夠知道的話，便不會墮入騙案，當然是他們也以為自己已經很小心，一定是認為有可信的人或經別人介紹才決定購買。

所以，局長除了只懂叫市民"帶眼識人"之外，還可以怎樣協助他們避免墮入這些騙案？政府可以施加甚麼規管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麥議員的補充質詢。我明白，的而且確，由於香港資訊流通，而且是一個中西匯聚的地方，很多商業貿易也能夠在香港促成；但我們必須明白，市民在購買境外物業時須留意有關風險。第一，正如麥議員剛才所說，市民應向一些可靠的專業人士查詢，因為物業發展商、建築商及公司的背景都十分重要。事實上，若要在香港銷售境外物業並獲得豁免，必須在其所有文件、公告以至廣告的內文中，清楚表明沒有同時代理香港境內的物業。所以，如有任何人在香港銷售境外物業而沒有作出聲明或清楚表述，其實已涉嫌觸犯香港法例。

我希望有意購買海外物業的市民，必須考慮當地市場及法律規則、稅制，甚至應考慮到海外視察一下，以及要知道在取消交易時能否收回訂金。對於這種種情況，我同意不是一般市民可以完全掌握得到，但在這過程中，作為精明的消費者，以及作出購買海外物業如此重要的投資決定時，的確需要向專業人士尋求協助，但專業人士並不局限於地產代理，也可以是物業顧問、律師或財務顧問。我希望日後在宣傳教育方面繼續加強我們的工作，下更多工夫，讓市民了解更多，促使他們在購買海外物業時多做功課，從而對自己的權益有更多保障。

**主席**：在剛才的兩項口頭質詢中，均只有 3 位議員可以提出補充質詢。我請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不要發表太多議論，亦請局長精簡作答。

第三項質詢。

## 協助青年就業

3. **李慧琼議員**：主席，在社會風波及疫情重創本港經濟下，失業率急升至 16 年高位的百分之六點四，而 20 至 24 歲青年的失業率更高達百分之二十。除了在未來兩年創造大約 3 萬個有時限職位外，政府會聘請超過 1 萬名公務員及僱用約 5 000 名短期青年實習生。然而，有學者指出，畢業生及青年的工作經驗較少，因此其失業率會持續上升。另一方面，粵港澳大灣區(下稱"大灣區")內地城市近年經濟發展迅速，可為香港青年提供不少就業機會，但需要政府為他們提供更多配套和誘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青年創造職位的工作進展為何，並按有關職位所屬行業及工種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有何措施協助和便利有意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事業的青年，讓他們更掌握當地的生活資訊、就業市場和工作環境，以助他們尋找工作和消除障礙；及
- (三) 有否計劃與商界合作，為青年在香港及大灣區內地城市開拓就業機會，並加強青年職業配對服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後，我現答覆如下：

- (一) 防疫抗疫基金的創造職位計劃會在兩年內於公營及私營機構創造約 3 萬個有時限的職位，涵蓋不同技能及學歷人士，以紓緩受疫情影響而日趨嚴峻的失業情況。由於畢業生和缺乏工作經驗的青年人在尋求就業機會方面遇到相當大的困難，因此在創造職位計劃下，有不少職位是為應屆畢業生而設，而特別適合青年人申請。在 2 萬多個已創造的職位中，約有近萬個是屬於這類別的職位。這些職位會特別加入有助長遠事業發展的元素或培訓，讓青年人累積所需工作經驗，例如包括約 2 000 個職位資助私人僱主聘請有關工程、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的畢業生及助理專業人員；超過 2 000 個職位資助金融服務業、本地金融科技公司、初創及其他有金融科技相關業務的企業聘請人手；超過 500 個職位資助私人公司聘用應屆畢業生從事與環境保護有關的工作；以及其他界別例如物流界創造專為大學畢業生而設的新職位等。在政府部門亦設有處理行政和文書工作的有時限職位，以及大學畢業生訓練資助計劃及見習員職位等。
- (二) 民政事務局透過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青年在內地的實習活動，讓香港青年親身體驗內地的職場實況，從而加深認識內地的就業市場、工作文化和發展機遇。其中，在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框架下推出並作為粵港合作重點項目之一的粵港澳大灣區香港青年實習計劃

已在去年開始涵蓋所有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地城市，讓約 950 名青年在大灣區進行實習，加深他們對內地就業市場、職場文化及發展機會的認識，協助他們訂立未來工作方向、累積工作經驗和建立人脈網絡，繼而有助他們日後在大灣區發展。

此外，民政事務局的青年發展基金已推出新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大灣區內地城市創新創業基地的短期體驗項目，加強香港青年對位於大灣區內地城市的青年雙創基地，以及內地相關雙創政策和配套措施的認識，從而有助他們日後考慮落戶相關雙創基地創業。

民政事務局將會持續優化和擴大各項內地青年實習及創業計劃，為廣大香港青年提供更深、更闊、更多元化的機會走進大灣區及其他內地省市。香港青年可透過親身體驗當地文化及與當地青年進行深度交流，加深認識和抓緊大灣區發展的機遇，以及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三) 勞工處的就業中心、行業性招聘中心和網上平台等，為求職人士(包括青年人)提供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並與不同行業的僱主聯繫，網羅適合不同學歷及工作經驗的求職人士的空缺，致力協助求職人士就業。各就業中心為有需要的求職人士提供個人化的就業諮詢服務，協助他們配對合適的工作。

勞工處推行展翅青見計劃為 15 歲至 24 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年人提供"一站式"職前及在職培訓，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面對失業情況惡化，勞工處於 2020 年 9 月調升展翅青見計劃下僱主可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上限，以進一步鼓勵僱主聘用青年人。同時，勞工處亦以試點方式，向參加計劃的合資格青年人發放留任津貼，鼓勵他們接受及完成在職培訓，從而穩定就業。

勞工處亦與不同合作夥伴加強聯繫，包括支援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推行其提出的青春試翼・大學畢業生啟航計劃。該計劃為本地的大學畢業生提供 2 000 個新開設為期不少於 6 個月的職位，並以不低於月薪 12,000 港元聘請畢業生。

自 2015 年至今，勞工處與相關商會組織合作舉辦了共 12 場以內地就業及職位空缺為主題的大型招聘會，幫助本港求職人士(包括青年人)認識內地(包括大灣區)的就業機會及工作情況，並協助他們尋找合適的工作。勞工處亦在其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內設置"內地就業資訊"專頁，載列本港僱主刊登的內地工作職位空缺，並介紹內地就業資訊。

政府會繼續與社會不同界別保持聯繫，致力為青年人在本港及大灣區開創更多的就業機會。

**李慧琼議員：**主席，局長在回應我的質詢時，將過去的工作如數家珍般告訴社會，如果要說成效，只要跟青年朋友討論便知道。青年朋友也知道大灣區充滿商機，但如果叫青年朋友自行到大灣區闖，他們確實未有條件，又或認為有很多障礙無法衝破。政府方面除公開呼籲大家前往大灣區發展外，過去就只透過這些計劃為他們提供機會。

我認為長遠而言，要推動青年人前往大灣區就業、就學或生活，政府發展大灣區時，應該制訂一項特定的政策，綜合幫助青年人，讓他們能真正踏出一步前往大灣區。

雖然政府已回答了很多，但我希望當局能在短期內再創造更多職位，紓緩青年人目前的壓力。我想問局長是否認為現在已經做得足夠，還是會接續做一些工作，在短期內為青年人增加實習機會，降低失業率，並讓他們得到體驗和學習的機會？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簡單地回答，就如何協助青年人在大灣區發展，實際上應從探訪、體驗、實習，甚至是就業的層次，提供一系列的工作配套才能做好。因此，在未來的工作中，我們會不斷探討如何增加這些機會，當然也包括就業機會，以協助香港青年人找到適合他們發展的工作。

**林健鋒議員：**主席，疫情持續，全球不少國家仍然封關，經濟交流和發展亦因而受阻。

回看內地，抗疫成效顯著，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香港青年人將目光放諸大灣區發展，必然是未來新趨勢，但要在大灣區發展，對一些青年人而言，人生路不熟，談何容易。

就此，我想問局長，商界其實已開始聘請青年人在大灣區工作，亦十分樂意跟政府合作，共同推廣有關工作，但政府有甚麼政策呢？我認為政府需要成立一個特別專責小組，指引和引導青年人到大灣區尋找商機，不論他們是創業、找工作，或是從事科研工作；同時，當局亦應資助青年人在大灣區發展。我希望政府能考慮我這個建議，如果接受建議，可以將計劃恆常化。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回答主體質詢和李議員的補充質詢所說，整體工作牽涉多個部門的參與，可說是跨局、跨部門的合作。

至於使用甚麼架構形式推行有關工作，我們會不斷探討，因為在大灣區工作方面，我們起步時間不是太長，部分實習經驗只有數年。至於如何真正協助個別人士就業，甚至是創業，我們會繼續探討如何為青年人提供更多機遇，至於架構方面，我們會參考議員的意見。

**主席**：林健鋒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是問局長會否成立一個小組，以及會否資助這些青年人……

**主席**：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資助涉及的是錢從何而來及如何使用，而如何推行計劃則是一個結構問題，兩者不一定要一併而論。

**廖長江議員**：主席，青少年失業問題長期未獲充分或足夠的關注，在 2017 年至 2018 年接近全民就業之際——如果扣除 *frictional*

*unemployment*，當時其實也是全民就業。不過，同期 15 歲至 24 歲組別的青少年失業率則高達 9.5% 及 8.9%，並且是所有年齡組別中失業率最高的一群人。受新冠肺炎疫情經濟下行的影響，青少年更加演變成“畢業即失業”的情況，青少年失業率不單與香港產業單一窒礙工種多元的情況有關，亦因年青人的技能不能匹配，大部分青少年雖然願意持續進修，但對轉型方向仍然感到迷惑及缺乏相關知識。

因此，政府需要多管齊下，支援青年就業。就此，主席，我想問局長，長期而言，政府在協調產業教育及就業結構配套的宏觀政策和研究工作的詳情為何；短期而言，局長會否考慮改善就業轉型培訓計劃，包括對對口商業的需求，以及擴大“先聘請，後培訓”計劃，重推大學生就業培訓的資助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正如議員所說，年青人在過往……甚至可以說這個現象除在香港出現外，國際上的情況也大致相同，年青人失業率是一般人大約兩倍半至三倍半，原因很簡單，就是因為年青人缺乏工作經驗。因此，若要協助年青人找到方向，就要讓他們有體驗或實習的機會，確保他們知道自己將來的發展方向，勞工處在過往也有進行這些工作。特別是在大學以下，即我們所說的副學士及以下，我們設有展翅青見計劃，而每間政府資助的大學基本上亦設有配對服務，協助畢業生尋找工作，甚至協助年輕人了解他們未來的工作取向及選擇方向。

我們會不斷進行相關工作及作出改善。在今天失業率較高的情況下，年輕人的失業率，正如剛才提到，在比例上亦會相對提升。因此，我們一定會繼續加強有關工作，改善及協助年輕人就業。

**主席**：廖長江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廖長江議員**：主席，我剛才問局長會否加強培訓工作，以及在人力需求方面作出配套。在加強培訓這方面，請局長答覆。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這項工作我們一定會加強。

**梁志祥議員**：主席，局長在回應李慧琼議員有關協助青年人就業的主體質詢時，在答覆中說了很多。可以這樣說，政府過往一直相當關心青年就業問題，但當我們因受疫情影響而經濟衰退，而內地經濟則開始暢旺時，我們如何令更多人……特別是在去年受"黑暴"影響下，大部分青年人對內地產生了一種仇視和誤解的態度，政府如何把這群年輕人對內地情況的認識及了解改變過來呢？如果他們一日不改變，即使政府推出甚麼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向他們提供每月 1 萬元的資助，他們也不會願意去的，對嗎？所以，在這方面，局長會否有一個新的模式或面貌，讓現今青年人知道如果他們返回大灣區發展，將會有一個廣闊的天地，亦可以認識國家現時的發展，而非像他們去年的看法般，認為我們要與內地分開，並非如此。我的意思是如何令年輕人認識到與內地的經濟融合，是當前的大勢。

局長，就這方面，當局有何政策？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要令青年人理解未來，特別是在大灣區發展的機遇，不是單單宣傳或討論便能令他們信服。事實上，最重要的工作是如何令他們有親身體驗。因此，要讓青年人有不同層次的體驗，包括純粹簡單的探訪、短暫的體驗，然後有一段較長的實習期，進而協助他們找工作，甚至再進一步協助他們創業。這一系列的工作都要加強，才能讓青年人親身透過不同階段的體驗，逐步融入大灣區發展的機遇。

**容海恩議員**：主席，在失業率高企的時期，剛剛畢業的年輕人一定首當其衝，找工作的時間一定長，機會也一定比較少。

我留意到，上星期五，深圳市委組織部及深圳市人力資源保障局發布了深圳首次向香港、澳門選拔公務員，現時正正是有這個機制，而這項主體質詢亦關乎如何協助青年在大灣區就業。這項計劃會增設 5 類職位，共 923 個職位，共 1 069 人，我相信都可以減輕年輕人就業的問題。

我想問，究竟當局如何扶持香港青年，讓他們可以應付有關公共知識、時事、馬克思主義、中國發展、深圳市情等方面的考試，以及如何向更多年輕人推廣這項計劃？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提到，我們盡量在政府不同的相關部門及網頁宣傳及提供有關資訊。當然，我們亦會與一些本地組織聯繫，特別是一些平台，有很多平台可以幫助我們向青年人傳達有關信息。所以，除政府外，我們亦會依靠其他熱心的商界、其他專業或地區組織的協助，推行有關工作。

**主席**：容海恩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容海恩議員**：其實，現時這項計劃已在進行中，但局方的答覆仍然這麼"虛"。我想問當局有甚麼措施能真正協助推廣這項計劃？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因為工作很廣泛，並不是"虛"，每一項工作都很實質，參與的人士亦相當多，我們會努力加強有關工作。

**馬逢國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就扶助青年就業方面，有否事先制訂一些政策或工作指標，以大灣區為例，當局究竟有否估計經政府努力後，可以爭取多少香港青年在大灣區落腳、就業或生活？

此外，是否有一些主要指標(KPI)來衡量政府扶助青年工作的成效呢？一項是政策，另一項是指標。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不同方面，例如有關內地實習的資助計劃。其實，每項計劃均有一個清楚的目標數目是需要達到的。我手上並沒有每一個項目的所謂"指標"，因為項目亦相當多。將來有任何的發展工作，我們也必定會訂立一些目標數目，

例如多少名青年人有機會去體驗、探訪、有實習機會，以及實習時間有多長等。如果將來有其他安排，不論是創業或就業，我們必然會訂立一些政策目標。

**主席**：第四項質詢。

## 醫院管理局員工的操守

**4. 葛珮帆議員**：主席，據報，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數千名員工於2019冠狀病毒肆虐香港期間，響應一個工會的呼籲於本年2月3日至7日罷工，藉此迫使醫管局向政府提出實施"封關"措施等要求。此外，有醫管局員工早前於當值期間，在醫院範圍內展示具政治立場的標語及穿戴有關飾物。有病人反映，他們受到該等員工不禮貌對待，甚至感到恐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有多少名醫管局病人因上述罷工行動而延誤接受診治，以及當中有多少人病情因而惡化或死亡；醫管局至今分別接獲病人提出的相關投訴及訴訟宗數，以及作出的賠償總額為何；
- (二) 參與上述罷工行動的員工會否受到懲處；鑑於有輿論批評是次罷工行動屬政治訴求凌駕專業承擔，罔顧病人福祉，政府有何具體措施防止醫管局的服務日後受到同類罷工行動影響；及
- (三) 醫管局有何具體措施確保員工在當值期間遵守醫管局的操守規定(包括服飾)，以及對違規員工作出懲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一直以保障市民健康為首要考慮。以病人的健康為先、緊守崗位，亦是醫護人員一貫的專業精神，以及社會大眾對醫護人員的期望。今年2月3日至7日期間部分醫管局員工的缺勤情況曾經影響公立醫院服務。其中，專科門診和其他非緊急服務減少了約四成至六成。服務受較嚴重影響的部門包括新生嬰兒深切治療部、急症科、產科及心導管實驗室服務

等。當中有部分預約剖腹手術和癌症治療需要延期、1 間急症科病房因人手不足需要關閉，而部分聯網的預約通波仔服務亦需要延期。政府和醫管局已多次呼籲缺勤的醫護人員盡快返回工作崗位，避免影響公立醫院服務和病人治療。

就葛珮帆議員提問的各部分，經諮詢醫管局後，我綜合回應如下。

就今年年初有工會提出發起工業行動，醫管局於 2 月 2 日已公開呼籲醫護人員緊守崗位，希望員工以協商形式尋求共識，並重申有關行動不符合病人利益，會直接影響公立醫院服務。醫管局並於同日召開中央指揮委員會，檢視各醫院聯網服務和人手情況，以作出相應部署，包括大幅調整專科門診和普通科門診服務，以及削減五成的預約手術和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門診服務。

因應在今年 2 月 3 日至 7 日期間部分醫護人員缺勤的情況，醫管局總辦事處及各醫院聯網已即時啟動重大事故控制中心，密切監察各公立醫院的運作情況，並按服務需要調配人手和調節非緊急服務，集中資源處理疫情和維持緊急醫療服務。醫管局亦為情況穩定的專科及普通科門診覆診病人安排補充藥物，將值勤醫護人員集中提供住院服務，以及診治專科門診的新症病人，盡力照顧市民的醫療需要。截至今年 10 月 31 日，醫管局總辦事處共接獲約 7 000 宗相關的意見反映、求助或投訴，當中 27 宗涉及對個別病人的服務影響。我們了解醫管局已跟進有關個案，與病人或其家屬聯繫，並提供適切的協助。醫管局至今並沒有接獲經法庭提出的相關索償個案。

另外，醫管局得悉約有 7 000 名員工在上述期間的不同日子沒有按時上班。醫管局已於今年 10 月初就相關員工缺勤的事宜向有關員工發信，請他們確認信內的缺勤日期是否正確及向他們了解缺勤的原因。醫管局目前正在整理個別員工的回覆，並會參照法律意見及相關《僱傭條例》、僱傭合約及人事規例，以合情、合理、合法的方式公平處理。

病人的福祉是政府和醫管局的優先考慮。醫管局作為公營醫療服務提供者，一直致力為市民提供專業及一視同仁的醫療服務，並提醒員工不應因為不同立場或背景，令病人誤會公立醫院未能恪守醫護的專業守則，甚至影響公立醫院服務。此外，醫管局的員工在履行職責時，需符合醫管局的相關規例和守則(包括醫管局行為守則及人事規

例)。醫管局員工亦需遵守衣着守則，向病人、服務使用者及市民展示專業的形象。

與此同時，醫管局一直與員工保持溝通，聆聽他們在工作上的需要和關注，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並且建立互信。在服務安排方面，醫管局亦會繼續在有需要時透過現行的應變機制，包括在緊急情況下啟動重大事故控制中心，密切留意各醫院聯網的運作情況，適時地調配人手和調整服務，以盡量減低對病人的影響。

醫管局作為僱主，一直有既定機制、人事規例、員工守則以規管及處理有關僱員的行為和紀律事宜。如發現有違反員工守則及/或人事規例，醫管局定會嚴肅及嚴謹地，在符合《僱傭條例》及僱傭合約的前提下，按相關人事規例及法律意見跟進，根據既定機制公平、公正地處理。

**葛珮帆議員：**主席，我衷心感謝所有在抗疫期間盡忠職守的醫護人員，但在香港的非常時期，有 7 000 名醫管局員工參與罷工 5 天，差不多是醫管局員工的十分之一，這是非常嚴重的行為。他們是政治凌駕專業，罔顧病人生命安危，而且他們在罷工後亦沒有停止行動，繼續在醫院內展示標語、佩戴飾物，令很多市民(包括警員及其家屬)至今仍然不信任醫管局提供的服務。

我想請問局長，政府說醫管局很重視病人安危，但事件已經發生，醫管局在事後有否作出全面檢討呢？是否因為指引不足、沒有懲處機制、缺乏阻嚇力、培訓不足、當時沒有申請法庭禁制令，而這些全是醫管局的錯誤？接下來會如何補救，確保不會再發生這些事情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提到的情況當然並不符合大眾的期望，亦不符合公眾利益。不過，醫管局一直有跟進事件，除了處理所接獲的投訴，以及繼續就涉及個別病人的情況與病人及其家屬作出跟進之外，醫管局亦已於 10 月初向相關的缺勤員工發信，了解他們缺勤的日期及原因，醫管局現正整理個別員工的回覆，並會參照法律意見及相關《僱傭條例》、僱傭合約和人事規例等，公平、公正地處理。

醫管局明白員工的行為應該對社會負責，而據我理解，醫管局已經向員工發信。一直以來，醫管局接獲投訴後均會徹查及處理，亦會發信提醒員工必須致力保障和維護醫管局及其個人的聲譽、專業形象及品格操守，員工在履行職責時要符合醫管局的規例和守則，亦須遵守人力資源的整體政策。

**主席**：葛珮帆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葛珮帆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是否有具阻嚇力的懲處機制，以防止這類事件再次發生。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醫管局作為僱主，已有既定機制處理員工違反守則的情況，他們一定會嚴肅處理。

**陳沛然議員**：主席，雖然我沒有參與罷工，亦因為擔任立法會議員後，身份只屬半職醫生而無法加入工會，所以並非工會會員，但我留意到，罷工是勞資雙方的事情。我想追問局長，醫管局就罷工事件與勞工處接觸了多少次、討論內容為何，以及會如何處理我們現時討論的事宜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現時提到的缺勤情況當然是勞資雙方的問題，但我手邊沒有關於醫管局曾否與勞工處聯絡、聯絡次數及討論內容的資料。我會諮詢醫管局，如果有相關資料，我會作書面補充。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陳局長剛才表示醫管局接獲 7 000 宗相關的意見反映、求助或投訴，當中包括 27 宗涉及病人受到影響的個案，我相信這些個案全部都是由我轉介的。我曾經向陳局長表示，這些病人很好、很包容，除了兩位病人外，其他病人在得到醫管局安排盡快提供服務後，便沒有作出投訴。而那兩位作出投訴的病人本來已安排在 2 月 5 日接受治療視網膜脫落的手術，但在手術當日，一位楊醫生告

訴她——她們告訴我，這位楊醫生沒有罷工——因為其他醫護人員罷工，所以當日不能進行手術，最終這兩位女士當日無法接受手術。在等候下一次排期期間，其中一位女士的眼睛差不多完全失去視力，雖然醫管局後來再安排她們接受手術，但這兩位女士長時間不能工作，輾轉間亦受了很多痛苦。

我想請問局長，醫管局會如何向這兩位女士作出賠償？她們都是低收入工人，重新排期令她們多個月不能工作，到現在仍未痊癒，她們已申請法律援助。局長，你認為醫管局應如何向她們作出賠償？當然，你不能代表罷工的工會回答，但局長覺得醫管局應如何處理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這次缺勤的整體情況，當然令醫管局的不同服務都受到很大影響，亦會引致個別病人受到影響。據我理解，醫管局一直有跟進葉劉淑儀議員剛才提及的個案，一方面盡快恢復她們需要接受的治療和手術，另一方面，醫管局亦會了解她們有何需要及在哪些方面需要協助，一直作出跟進。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葉劉淑儀議員**：局長完全沒有提及怎樣賠償。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會將這個問題交由醫管局處理。

**梁志祥議員**：主席，我留意到，特首已經對這次的抗疫人士作出表揚，向他們頒發獎章或感謝狀，當中當然包括醫護界人士，我相信他們在抗疫過程中的確付出了很大努力。

葛珮帆議員在主體質詢提到，有醫管局員工在這次重大疫情下，利用政治手段進行罷工，對整個醫護界造成負面影響。有當日並無參與罷工的員工向我表示，他們要替罷工的同事完成所有工作，但他們覺得這是應該的，我不知道那些罷工的員工會否感到羞愧？

我想請問局長，她剛才提到那些罷工的員工是有違公眾利益，即局長已對這次罷工定性。雖然根據《職工會條例》，員工有權罷工，但這次罷工屬於有違公眾利益的行為，公眾當然對此感到不滿。首先，他們本身由公帑支薪，但卻參與罷工，這便是有違公眾利益，政府有否懲處的機制？剛才葛珮帆議員向局長詢問有關懲處的機制，但局長一直說不出有何懲處機制。局長，如果欠缺法律上的根據去懲處他們，那麼是否應該修訂法例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醫管局作為僱主，已經設有既定的機制，亦有人事規例和員工守則，以規管和處理有關員工的行為和紀律事宜。當然，如果醫管局發現有員工違反這些守則或人事規例，他們一定會嚴肅和嚴謹地處理，在符合《僱傭條例》和僱傭合約等的大前提下，當然亦會按照人事規例和法律意見，公平、公正地跟進。

**主席**：梁志祥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志祥議員**：主席，我問局長的是，她說罷工是有違公眾利益和影響公眾，我們便應該有法例加以規管。我現在問局長，我們是否沒有這些法例，如果沒有，是否要修改法例呢？她沒有回答我。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當然已經就醫管局提供服務的事宜制定法例，但醫管局作為僱主，本身已經設有機制，規管其僱員的行為或紀律事宜，如有違規或違反內部守則的情況，他們一定會跟進。

**容海恩議員**：主席，其實我越聽越生氣。醫管局說一直以保障市民健康為首要考慮，以病人的健康和福祉為先。然而，我們現在聽到有些令病人耽誤治療的個案，是因為有人在醫院提出政治訴求。其實我一直認為醫院不應該是發表政治訴求的地方，怎能在醫院內張貼那些標語呢？此舉非常影響病人的心理狀況，令他們質疑究竟這些醫護人員會否因為政治立場而作出選擇，因而優先處理某些病人，延遲處理某

些病人呢？他們有這方面的擔心，同時亦會影響他們的健康。我認為醫管局欠了這些受影響的病人一個道歉，我希望局長或醫管局的任何一位要員能夠向受影響的病人和家屬道歉，然後再談賠償。其實健康是用錢買不到的，延遲醫治便是延遲了，永久傷害便是永久傷害了，所以我希望醫管局和局長都會道歉，請問局長是否願意這樣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要強調，這次工業行動是直接影響了病人的安全和健康，正如我剛才所說，當中包括不少病情嚴重的病人。如果看看醫護人員需要秉持的專業操守，身為在醫管局服務的同事，必須令公眾有信心接受醫護人員的服務。因此，我在這裏也要特別多謝一些盡心盡力的醫護人員所付出的努力和貢獻。

據我們理解，醫管局會不時發信給員工，提醒他們醫護人員的衣着、形象或行為舉止——這是容海恩議員剛才提及的——都應該表現出專業精神，不可令病人、服務的受眾或市民有所誤會，亦要給予他們足夠的信心。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主席**：由於提出這項質詢的莫乃光議員不在席，根據《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我現在請李慧琼議員提出該質詢。

李慧琼議員，請提出質詢。

## "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

5. **李慧琼議員**：主席，為協助對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政府已於本月 16 日推出名為"安心出行"的流動應用程式，供市民自願下載使用。市民可藉掃描張貼於場所的二維碼以該程式記錄曾到訪的場所，而當其後有確診者被發現曾在相關時間到訪有關場所時，該等市民便會透過該程式收到通知。儘管政府表示該程式只會以加密形式把市民的出行紀錄儲存在手機而不會外傳，仍有市民關注該程式對私隱的保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程式收集資料的類別和所採用的數據加密標準為何；有何措施確保用戶的個人資料，不會在掃描二維碼期間被竊取；
- (二) 有何措施確保場所管理者不會拒絕沒有使用該程式的市民進入，以免市民變相被迫使用該程式；及
- (三) 有否委聘獨立第三方評估該程式的資訊保安風險及私隱保障是否足夠；若有，詳情為何，以及會否公開評估結果？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上周三)公布推出"安心出行"感染風險通知流動應用程式，旨在鼓勵市民養成記錄出行的習慣，有助減低病毒進一步擴散的風險，利用科技支援抗疫，同心守護香港。"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已於本周一(11 月 16 日)起供市民免費下載使用。

"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是自願參與、自主作記錄，以電子方式便利市民更有效準確記錄自己進出不同場所的日期與時間。程式簡單易用，用戶下載流動應用程式後，在進入參與計劃的場所時，可透過自行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記錄到訪時間，離開時只須按應用程式內的"離開"按鈕，相關紀錄便會儲存在用戶流動電話的應用程式內。

至今，已有超過 10 000 個公私營場地參與計劃，張貼"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乘客亦可在全港 18 000 多輛的士直接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記錄行程。

就質詢的 3 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市民下載"安心出行"應用程式後，無須登記任何資料便可立即使用。在進入場所時，市民可以使用程式自行掃描場所二維碼記錄到訪，資料會加密存放於用戶自己的手機，不會儲存在任何政府或其他系統內，並在 31 天後自動刪除。程式不會使用流動電話內的定位功能或其他資料。"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採用 AES-256 加密標準保護儲存在用戶手機內的出行紀錄數據。

- (二) 我們在過去數星期積極聯絡不同業界，期望更多場地及行業營運者參與計劃張貼"安心出行"二維碼。在疫情新常態下，我們需要各界同行抗疫，市民大眾才能安心出行，經濟才有望重拾動力。我們相信有關商戶會鼓勵及協助他們的客戶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但使用與否是場所營運者和市民的選擇。
- (三) "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已經通過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和個人私隱影響評估，確保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李慧琼議員**：主席，其實好像"安心出行"這類記錄行蹤的 Apps，在很多地區也有使用，以作為追查病毒傳播鏈的重要措施之一，不過很多其他地區比香港決斷得多，除了要求食肆及可能出現人流的地方必須張貼二維碼外，亦有專人監督到訪者必須 scan 那個 code 以作紀錄。看回香港，局長剛才仍只是說市民是自願參與，而最近公布的資料顯示，超過 10 000 個公私營場所已率先參與計劃，以及有 18 000 多輛的士使用這個應用程式，但與總數相比，參與的食肆或場所的數字甚低。主席，其實我們已抗疫大半年，有效地追蹤傳播鏈非常重要，我想問，局長會否調整心態，最低限度要求食肆、商場及人流密集的地方必須安裝"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而到訪該些地方的人亦必須 scan 該二維碼？否則哪會有成果呢？可能再搞數個月，這個 App 也不會有何成果。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並無計劃強制任何地點的訪客必須掃描該二維碼才可進入。這項計劃的目標是便民利民，方便市民有多一項工具——即我剛才提到的流動應用程式——以製備出行紀錄，目的是方便市民。在抗疫過程中，我們當然會使用不同方法，例如早前陳局長亦推行了強制檢測，以協助抗疫。有哪些方面需要強制的，我們一定會透過法律進行，但這是一項便民利民的工具，方便市民製備出行紀錄。市民可以使用不同方法記錄自己的行程，從而進行抗疫。因此，現時我們並無計劃指定必須掃描該二維碼才可進入某些場所。

**主席**：李慧琼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慧琼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他有否考慮過如果這樣做，成效會很低？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其實，最重要的是這項工具能協助每一位市民，當他使用這項工具後，便能記錄自己的出行資料。如果不幸地，有確診者被發現曾在相關時間進入他曾到訪的場所，透過這項工具，他會自動收到通知，從而得知自己受感染的風險。在過程中，最重要的是，不論有多少市民參與計劃，他們也會受惠。所以，重點不在於數目的多少。當然，我要在此強調，我很希望會有多些業界朋友和市民使用，但我亦想強調一點，我們的初衷和本心是協助香港市民善用科技來抗疫，而這項工具，不論有多少市民參與，只要他們參與，便可受惠。所以，我們願意為市民大眾提供這個方便，這是一項便民利民的工具，我們現時並無計劃強制市民必須掃描二維碼，才能進入某些場所。

**邵家輝議員**：主席，簡單而言，"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是個人手機內的一本電子紀錄簿而已，方便市民追蹤疫情。其實每次出現確診者，大家也擔心有沒有其他人會被傳染。在私隱方面，我知道"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不會隨意讓政府知悉市民的行蹤資料。我要感謝局長在上星期五出席了兩場簡介會，有近七八十個商會出席聆聽講解，差不多全部也一致認為"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能幫助商戶抗疫，現在大家也在構思如何 download 該二維碼，一起配合行事。可是，我認同李慧琼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因為縱使全部商戶也張貼了"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但如果沒有規定市民必須掃描二維碼，市民便未必會這樣做，舉例而言，現時我們到張宇人議員代表的餐廳用膳，政府規定客人進入時必須探測體溫，經餐廳員工提醒，客人便一定會遵從，但假如餐廳員工沒有提醒客人，有時候客人也不會理會。近日我看到有商戶已張貼該二維碼，我也有觀察情況，如果沒有人提醒，客人便可能會直接進入商戶。所以，如果政府不設法加強宣傳或規範，效用可能會大大減低。在宣傳方面，局長會否重新考慮，規定市民必須掃描二維碼呢？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其實我亦想在此感謝不同業界的朋友，特別是邵家輝議員剛才提到，很多商會也透過互相協調，參與其中，給

予我們很大的支持，令這個"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能更有效地推展至每個行業，令市民受惠。關於這個程式，我想再強調一點，我記得我在星期五與邵家輝議員會見美容業界的朋友時，他們非常歡迎這個程式，主要原因是它可以做到精準抗疫。我們自疫情開始，已使用不同科技，例如互動地圖，向市民大眾報告哪些地方曾經有確診病者到訪，在過程中，我們無法透過甚麼渠道通知大家確診者曾在哪個時段到訪這些地方，但當我們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後，便可以精準地透過科技作出比對。簡單來說，一間美容院可能連續不斷有顧客進入，過往沒有這個"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時，如果不幸地，這間美容院曾有確診者進入，全部顧客也會擔心，會不斷要求美容院東主告訴他們會否有受感染的風險，但東主無法做到。現在有了"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後，業界朋友與顧客只需要有共識，大家也掃描該二維碼，假設真的不幸，曾有確診到訪美容院，當顧客向東主查詢時，東主只需簡單地詢問顧客有否收到"安心出行"應用程式的自動通知，如果沒有，便可安心；如果有，亦可即時獲得抗疫安排，例如我們會為他們進行檢測，從而減低疫情擴散的風險。所以我想強調，這個流動應用程式可以精準抗疫，方便市民保護自己，減低感染的風險，同時市民亦可以透過程式，保護身邊的家人、朋友和同事，避免他們受到影響。

**主席**：邵家輝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邵家輝議員**：主席，我認同局長剛才所說的方便，但我剛才的問題是局長會如何加強宣傳，或會否規定市民必須使用這個程式呢？

**主席**：邵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們會不斷努力宣傳，透過大家的協作，我們正在聯絡或已經聯絡飲食業、美容界、批發零售界、物業管理業和商鋪等。此外，政府亦以身作則，在 6 000 多個不同場地，包括室內運動場和圖書館等，張貼二維碼供市民使用。日後我們會繼續進行推廣。

我在此向大家報告，至今已有超過 1 萬個公私營場地張貼了二維碼。同時，不論是採用 Google 或 IOS 系統的手機(即蘋果手機)，在過去一段時間，這個應用程式是最多香港人下載、最受歡迎的流動應用程式，足以證明市民大眾對抗疫的支持。

當然，我要強調，政府現時並無計劃強制市民進入某些場所前必須掃描二維碼，我們期望可以透過大眾主動參與，達致預期的效果。

**陳振英議員：**主席，"安心出行"是自願下載和使用的，在協助防疫抗疫方面已經打了折扣，而且應用程式的設計，我認為仍然有改善空間。現時市民在掃描二維碼和離開一個地方後，要按一下"離開"的按鈕，才能夠在另一個地方掃描二維碼和作出紀錄，如果屬於同一座大廈，例如我們的立法會大樓，很難要求每一個人離開會議室時，記得按"離開"按鈕，然後才前往另一間會議室。

不過，主席，我的補充質詢不是問這方面的問題。政府既然想鼓勵市民下載和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便應該先請公務員牽頭示範和推廣。我想問局長有否這樣做呢？有否掌握在現時已下載程式的總人數中，公務員所佔的比例為何？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陳議員剛才提供的意見，我們會積極考慮。我們亦會因應實際的運作情況，不斷改善流動應用程式，令抗疫科技能更精準地協助市民大眾同心抗疫。

其實，早在有關流動應用程式正式上架前，我已在政府內部的部門首長會議上，親自向所有部門首長作出推介。政府整體非常重視有關流動應用程式，並在部門首長的推介下，請各部門落實使用，所以如果大家到訪不同政府部門，應該也會看到我們已採用這個流動應用程式。

但是，這是一項自願參與的計劃，而且我們並無記錄下載流動應用程式的人屬於哪個行業，更遑論下載者的工作崗位是否香港政府公務員，所以我現在沒有相關數字。

**梁美芬議員**：主席，數目不在乎多少，貴在目標，香港社會的目標應該是確診數字"清零"。我一直聆聽局長的答覆，首先，局長清楚表明並無計劃強制市民使用這個應用程式。陳肇始局長今天也在席，我不知道這項質詢會否有機會好像之前的質詢般，局長可以跨局回應？

香港社會的想法，是長痛不如短痛，我已經期待了很久，在安裝這些二維碼的科技上，我們朝向一個目標，如果可以在技術上配合全民強制檢測，這件事便會有價值，我們看得到目標，但今天不論局長怎樣回答，我只看到"拖拖拉拉"4 個字，看不到有任何目標。政府好像除了強制市民佩戴口罩外，多做了一件事，但我如何能看到"清零"的目標？如何可以有機會強制全民檢測，而局長現時這項技術可以如何配合，以逐步邁向社會整體的目標，從而令經濟得以復蘇，其他地方不會再對香港封關？主席，我希望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或陳肇始局長能夠回應。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其實在整個抗疫的路途上，政府已運用不同工具和不同方法，包括推行一些強制措施，例如要求市民在某些處所內保持社交距離、強制市民佩戴口罩，而現時亦已制定新的法例，規定特定群組須接受強制檢測，各項措施均是我們因應抗疫之路而使用的不同方法，有些是強制措施，有些則是自願參與的措施。我想強調，我們會因時制宜，因應疫情，適當地採用不同方法，目標是盡量控制疫情，令香港市民大眾可以恢復出行和經濟活動，所以梁議員剛才所說的，我們完全同意，我們會努力利用不同工具，包括強制措施及自願參與的科技措施，協助香港市民大眾一起盡快、有效地控制疫情，我們會積極考慮不同的方法。

**梁美芬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梁美芬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美芬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科技措施會否邁向全民強制檢測？如局長未能回答，陳肇始局長可否回答？在科技上是否有目標？

**主席**：梁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由於這次的科技純粹是協助市民記錄出行安排，所以，梁議員剛才提到的強制全民檢測可能與這項措施未必有直接關係，但是，兩者的共通之處，正如我剛才所說，就是利用不同的方法來推動香港共同抗疫，妥善控制疫情。我強調，這次的科技工具只是便民利民的措施，因此，今次是自願參與的科技計劃，但如果有其他方面需要強制規管，例如在檢測方面，政府已立法規定特定群組或經醫生確認需要接受檢測的人士接受強制檢測，相關法例現已實行。我再次強調，不同的措施會採用不同的方法，有些需要強制執行，有些則是自願參與，這樣才會更有成效。我們會因時制宜，使用不同方法協助香港市民同心做好抗疫工作。

**姚思榮議員**：主席，與香港建立旅遊氣泡的新加坡要求，香港市民如要入境，便要安裝名為"合力追蹤"的手機應用程式，以減低入境旅客對新加坡造成的風險。如果香港政府規定所有旅客必須下載(download)"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便能減輕市民對於海外旅客或內地旅客來港時會造成風險的憂慮，這本來是一個很好的軟件。但是，如果政府要求旅客下載，但有些場所有使用這程式，有些則沒有，這樣如何能提出這項強制要求？因此，我認為政府最低限度應規定所有公共場所及消費場所必須設有二維碼，即使如政府所言，市民可自願參與，但最低限度，旅客進入香港後便會知道這些場所設有二維碼，掃描後便可讀取紀錄，政府能否做到這點？我並非要求所有市民參與。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我們會按部就班地推動相關工作，正如我剛才向大家報告，主席，香港已有超過 1 萬個場地登記參與計劃，我們會因應情況推動有關工作。最終會否去到一個階段是由於疫情反覆，政府要考慮規定某些地方必須設有二維碼供市民使用？現時我們未有這樣的計劃，但我強調，我們會因應疫情，因時制宜，按部就班地推行相關工作。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審批發展項目的程序

**6. 陳克勤議員**：主席，2017 年 10 月，發展局成立督導小組，研究如何盡量統一及理順不同政府部門(即規劃署、地政總署和屋宇署)在審批發展項目時所採用的標準和定義，力求精簡審批程序。此外，屋宇署正牽頭發展一套系統，讓業界能通過電子方式呈交建築圖則及相關申請，並讓有關當局在該平台上處理各項圖則和申請，以達致應用新科技處理發展申請，從而大幅精簡審批程序。屋宇署計劃於 2021-2022 年開始逐步接受以電子方式提交圖則和申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督導小組自成立以來，分別(i)公布及(ii)落實了多少項精簡審批安排的措施；該等措施的詳情，以及每項措施估計節省的審批時間；督導小組未來的工作計劃為何；
- (二) 督導小組有否研究設立單一窗口或指定單一政府部門負責統籌發展項目的全部審批程序(包括改劃土地用途、修改地契及審批建築圖則)，以加快整個申請建屋的過程；若否，當局會否展開該研究；
- (三) 上述供建築圖則及相關申請以電子方式呈交的系統會否如期在 2021-2022 年投入服務；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地政總署完成了多少宗住宅項目的評估土地補價("補價")的個案，並以表列出每個項目的(i)土地的原先用途、(ii)土地面積、(iii)首次接獲評估補價申請日期、(iv)補價金額達成協議日期，以及(v)項目提供的住宅單位數目；鑑於當局於今年 4 月表示，督導小組會就徵收補價制訂精簡措施，該項工作的進展，以及預計該項措施可令補價過程節省多少天？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陳克勤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於 2017 年 10 月成立精簡發展管制督導小組("督導小組")，與其轄下的屋宇署、地政總署和規劃署

積極研究如何在不影響 3 個部門各自的法定程序和技術要求下，理順他們在審批發展項目時的安排和流程。同時，我們亦在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下，成立了由 10 個相關專業學會和業界代表<sup>(1)</sup>組成的聯合委員會，以考慮督導小組的擬議措施和提供建議，確保措施能切合業界的需要。

在制訂精簡發展審批建議的過程中，督導小組檢視不同發展管制參數(例如高度限制、綠化上蓋面積和樓面面積要求)的性質和原意，務求盡量為個別參數訂定單一部門負責釐定其管制水平，以及審批發展項目是否符合有關標準；減少部門的審批工作出現重疊；以及釐清各部門間所採用的標準和定義。督導小組會透過公布不同類型的作業備考，向業界公布精簡審批安排及管制要求，同時亦提高部門在審批發展項目過程的透明度和明確度。

督導小組自成立至今，已透過公布聯合作業備考、部門的作業備考和文件，分別於 2019 年及 2020 年年中落實涉及 7 項課題的精簡審批安排，涵蓋建築物高度限制、綠化上蓋面積要求、園境要求、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內的樓宇間距和樓宇後移的要求、地契內設計和規劃條文的應用，以及非建築用地的限制。督導小組目前正就另外 3 項課題諮詢聯合委員會，包括如何計算總樓面面積及寬免、上蓋面積的定義，以及按地契條件就不同情況尋求地政總署作出同意或審批時需否進行補地價。督導小組將會檢視的課題包括探討於私人發展項目審批時容許業界在更多環節進行自行核證。

督導小組近年落實的措施有助加快審批發展項目流程，亦受到業界普遍歡迎。然而，由於不同發展項目的地點、規模，以至面對的規劃、地契等限制皆不同，我們現階段難以量化每項措施可節省多少審批發展項目的時間。

(二) 一個發展項目由土地用途規劃、訂定地契條款、樓宇設計，至建築落成的規管，涉及不同法律框架和多個專業範疇，因此，純粹改由單一政府部門負責全部審批程序不切實

(1) 十個相關專業學會和團體，包括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城市設計學會、香港園境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香港顧問園境師協會、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建築師事務所商會和香港建造商會。

際，亦不一定能節省時間。儘管如此，發展局會探討如何加強統籌和協調各相關部門的審批工作。

(三) 屋宇署現正牽頭發展一套電子資料呈交及處理系統("電子系統")作為數碼中央平台，以接收和處理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呈交的建築圖則及相關申請。電子系統可帶來多方面效益，包括改善涉及審批程序的相關政府部門及/或機構<sup>(2)</sup>之間的協調、加強與申請人之間的溝通、鼓勵業界更廣泛及全面地應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以及便利部門引入電腦程式簡化項目審批程序。

建立電子系統的合約已於 2020 年 5 月批出。屋宇署的目標是於 2022 年第一季推行首階段電子系統，並會為此項目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機構及建築業界保持緊密溝通。

(四) 根據地政總署的資料，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即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獲批准涉及私人住宅發展項目的換地/契約修訂(不包括根據小型屋宇政策興建的小型屋宇)、並已簽立土地文件的個案資料可參閱附件。地政總署並沒有就每宗個案的補地價商討時間備存現成資料。

處理每宗換地/契約修訂申請所需的時間有所不同，主要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及各種其他因素，例如申請人有否在申請期間更改其擬議計劃；是否需要釐清業權；處理及回應地區反對意見及部門意見的過程及時間；完成相關法定程序(例如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完成擬議道路工程的法定程序)的所需時間；以及與申請人就補地價金額達成協議所需的時間等。

正如上述第(一)部分的回應指出，對於按地契條件就不同情況尋求地政總署作出同意或審批時需否進行補地價，督導小組已提出了一些精簡建議並正在諮詢聯合委員會。

(2) 屋宇署在處理申請時，會視乎建築發展項目的用途及申請的性質，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現時多達 29 個政府部門(例如消防處、規劃署及水務署)及 7 個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參與這套中央處理制度。

附件

2017-2018 財政年度  
涉及住宅用途而須換地/契約修訂的私人發展項目

項目	土地文件 簽辦日期 [交易類別]	地點 [地段編號]	原有 用途 <sup>(1)</sup>	土地面積 (公頃) (約數)	換地/契 約修訂 有效申 請的日 期	預計 單位 數目 <sup>(2)</sup>
1	2017 年 4 月 18 日 [換地]	西貢將軍澳 第 85 區 [將軍澳市地段 第 121 號]	工業/ 貨倉	0.9635	2012 年 4 月	1 518
2	2017 年 5 月 15 日 [換地]	屯門兆康 第 54 區 [屯門市地段 第 483 號]	農地	4.2856	2013 年 8 月	4 540
3	2017 年 5 月 29 日 [換地]	元朗洪水橋 [丈量約份 第 124 約地段 第 4328 號]	農地	1.0240	2015 年 6 月	176
4	2017 年 5 月 31 日 [契約修訂]	九龍城太子道西 301 號及 301A 至 C 號 [九龍內地段 第 2320 號]	房屋	0.0749	2014 年 12 月	79
5	2017 年 6 月 1 日 [契約修訂]	九龍城太子道西 195 號 [九龍內地段 第 2341 號 E 分 段]	房屋	0.0843	2012 年 5 月	34
6	2017 年 6 月 6 日 [換地]	中環卑利街與結 志街交界 [內地段 第 9064 號]	沒受任 何限制	0.0893	2013 年 12 月	116
7	2017 年 6 月 12 日 [換地]	黃竹坑站香葉道 [香港仔內地段 第 467 號]	鐵路相 關用途	6.8581	2016 年 8 月	800

項目	土地文件 簽辦日期 [交易類別]	地點 [地段編號]	原有 用途 <sup>(1)</sup>	土地面積 (公頃) (約數)	換地/契 約修訂 有效申 請的日 期	預計 單位 數目 <sup>(2)</sup>
8	2017 年 7 月 21 日 [契約修訂]	大嶼山礮石灣 30A 號 [丈量約份 第 329 約地段 第 687 號]	住宅	0.1940	2012 年 3 月	3
9	2017 年 8 月 16 日 [換地]	油塘四山街 13 及 15 號 [油塘內地段 第 41 號]	工業/貨倉	0.3816	2010 年 6 月	332
10	2017 年 8 月 31 日 [換地]	元朗十八鄉路 [丈量約份 第 120 約地段 第 4056 號]	農地	0.2251	2015 年 4 月	266
11	2017 年 9 月 4 日 [換地]	沙田火炭 [沙田市地段 第 576 號]	工業/貨倉及工 人宿舍	2.0038	2013 年 9 月	914
12	2017 年 9 月 8 日 [換地]	大埔十四鄉西沙 [大埔市地段 第 157 號]	屋地及農地	62.3232	2008 年 6 月	4 776
13	2017 年 10 月 16 日 [換地]	西貢清水灣下洋 [丈量約份 第 233 約地段 第 264 號]	農地	0.3750	2009 年 5 月	5
14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換地]	元朗唐人新村 [丈量約份 第 121 約地段 第 2168 號]	農地	0.1020	2013 年 10 月	15
15	2017 年 11 月 9 日 [換地]	西貢北丫村洲仔 [丈量約份 第 362 約地段 第 339 號]	屋地及農地	0.0113	2006 年 12 月	1
16	2017 年 12 月 19 日 [換地]	上水古洞 第 24 及 25 區 [粉嶺上水市地段 第 263 號]	住宅	0.5250	2015 年 7 月	810

項目	土地文件 簽辦日期 [交易類別]	地點 [地段編號]	原有 用途 <sup>(1)</sup>	土地面積 (公頃) (約數)	換地/契 約修訂 有效申 請的日 期	預計 單位 數目 <sup>(2)</sup>
17	2017 年 12 月 22 日 [換地]	元朗屏山 [丈量約份 第 121 約地段 第 2128 號]	農地	0.3506	2015 年 7 月	18
18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換地]	粉嶺第 18 區馬 適路 [粉嶺上水市地 段第 262 號]	屋地及 農地	1.6187	2015 年 7 月	1 583
19	2018 年 1 月 23 日 [契約修訂]	黃竹坑站香葉道 (B 地盤) [香港仔內地段 第 467 號]	鐵路相 關用途	6.8581	2017 年 8 月	600
20	2018 年 3 月 6 日 [契約修訂]	九龍城亞皆老街 139 號、141 號、 143 號、145 號及 147 號 [九龍內地段 第 6005 號、九龍 內地段 第 6035 號餘 段、九龍內地段 第 6036 號餘 段、九龍內地段 第 6037 號餘段 及九龍內地段 第 6038 號餘段]	住宅及 辦公室	0.5755	2013 年 9 月	172
21	2018 年 3 月 29 日 [契約修訂]	九龍塘喇沙利道 48A 及 50 號 [新九龍內地段 第 3851 號 D 分 段及 E 分段]	住宅	0.0883	2013 年 7 月	3

2018-2019 財政年度  
涉及住宅用途而須換地/契約修訂的私人發展項目

項目	土地文件 簽辦日期 [交易類別]	地點 [地段編號]	原有 用途 <sup>(1)</sup>	土地面積 (公頃) (約數)	換地/契 約修訂 有效申 請的日 期	預計 單位 數目 <sup>(2)</sup>
1	2018 年 4 月 3 日 [換地]	大埔懷義街 [大埔市地段 第 233 號]	屋地	0.0217	2015 年 3 月	11
2	2018 年 4 月 16 日 [換地]	西貢萬壽新村 [丈量約份 第 215 約地段 第 1179 號]	農地	0.0486	2009 年 5 月	1
3	2018 年 8 月 8 日 [換地]	九龍油塘 [新九龍內地段 第 6602 號]	鐵路相 關用途	0.4030	2016 年 11 月	500
4	2018 年 8 月 29 日 [換地]	南丫島模達 [南丫島丈量約 份第 7 約地段 第 524 號]	住宅及 花園	0.4552	2009 年 7 月	10
5	2018 年 9 月 21 日 [換地]	九龍城太子道西 233 及 235 號 [九龍內地段 第 11230 號]	房屋	0.1340	2013 年 7 月	51
6	2018 年 9 月 28 日 [契約修訂]	黃竹坑站香葉道 (C地盤) [香港仔內地段 第 467 號]	鐵路相 關用途	6.8581	2018 年 2 月	1 200
7	2018 年 10 月 22 日 [換地]	九龍城延文禮士 道 14 至 20 號 [新九龍內地段 第 6573 號]	房屋	0.1440	2015 年 8 月	60

項目	土地文件 簽辦日期 [交易類別]	地點 [地段編號]	原有 用途 <sup>(1)</sup>	土地面積 (公頃) (約數)	換地/契 約修訂 有效申 請的日 期	預計 單位 數目 <sup>(2)</sup>
8	2018 年 10 月 24 日 [換地]	上水古洞南 [丈量約份 第 92 約地段 第 2579 號]	屋地及 農地	3.7560	2006 年 1 月	90
9	2018 年 12 月 5 日 [換地]	屯門小秀青山公 路——掃管笏段 [屯門市地段 第 463 號]	農地	2.4800	2002 年 7 月	573
10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換地]	何文田站 (B 地 盤) [九龍內地段 第 11264 號]	鐵路相 關用途	3.6204	2016 年 6 月	1 000
11	2019 年 1 月 4 日 [換地]	跑馬地宏德街 1 號 [內地段 第 9045 號]	住宅 (包括 酒店)	0.0540	2015 年 12 月	159
12	2019 年 1 月 30 日 [契約修訂]	九龍塘喇沙利道 10 及 12A 號及界 限街 168 及 168C 號 [九龍內地段 第 3275 號及九 龍內地段 第 3276 號]	房屋	0.0839	2016 年 11 月	73
13	2019 年 2 月 4 日 [契約修訂]	灣仔寶雲道 16 號 [內地段 第 2304 號及增 批部分]	房屋	0.1435	2016 年 10 月	2

2019-2020 財政年度  
涉及住宅用途而須換地/契約修訂的私人發展項目

項目	土地文件 簽辦日期 [交易類別]	地點 [地段編號]	原有 用途 <sup>(1)</sup>	土地面積 (公頃) (約數)	換地/契 約修訂 有效申 請的日 期	預計 單位 數目 <sup>(2)</sup>
1	2019 年 5 月 21 日 [換地]	元朗新田石湖圍 [丈量約份 第 105 約地段 第 2091 號]	農地	11.2993	2009 年 2 月	300
2	2019 年 6 月 19 日 [換地]	油塘東源街及崇 耀街 [油塘內地段 第 45 號]	工業/ 貨倉	0.7773	2016 年 11 月	536
3	2019 年 7 月 30 日 [契約修訂]	荃灣橫窩仔街 13 至 23 號 [荃灣市地段 第 160 號]	工業/ 貨倉	0.3114	2017 年 7 月	327
4	2019 年 11 月 26 日 [換地]	西貢南邊圍 [丈量約份 第 244 約地段 第 2189 號]	農地	1.3866	2007 年 1 月	92
5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契約修訂]	黃竹坑站香葉道 (D 地盤) [香港仔內地段 第 467 號]	鐵路相 關用途	6.8581	2019 年 2 月	800

註：

- (1) 引述的用途是契約准許用途的概括說明，並不完全反映有關地段契約中關於准許用途的詳細條款。
- (2) 實際單位數目將視乎擬議發展項目的最終設計而定。

## 擬議的東九龍綫

**7. 柯創盛議員：**主席，政府在《鐵路發展策略 2014》中提出推展 7 個新鐵路方案，並初步建議其中的東九龍綫的落實時間為 2019 至 2025 年。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今年 7 月透露，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進行初步研究後發現，東九龍綫走線的地勢對列車行走而言過於陡斜，而港鐵公司正研究有否新技術克服該問題，因此東九龍綫未有落實時間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據報政府早於 2014 年得悉東九龍綫擬議走線有地勢陡斜的問題，而顧問公司當時經研究後認為技術上可克服該問題，為何當局現時仍在研究如何克服該問題；除了該問題，當局規劃東九龍綫的工作還遇到哪些困難；
- (二) 東九龍綫規劃工作的最新進展為何；是否知悉港鐵公司尚需多少時間研究克服地勢問題的新技術；會否修改東九龍綫的走線，以期趕及在 2025 年前落實東九龍綫；及
- (三) 鑑於東九龍多條道路現時經常出現交通擠塞、東九龍綫未有落實時間表，以及東九龍人口在未來 10 年會持續增長，當局有何方案防止東九龍的交通癱瘓？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鐵路發展策略 2014》建議的東九龍鐵路項目，運輸及房屋局、路政署及相關政策局/部門已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提交的建議書內容提出意見，並要求港鐵公司改善建議書所述的技術設計。港鐵公司正考慮政府的意見，並研究可行方案，以改善這個項目的設計。

就柯創盛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路政署及運輸署後，現答覆如下：

- (一) 鐵路項目涉及龐大的資本投資，政府需作出審慎的規劃。因此，《鐵路發展策略 2014》中已指出，項目的初步落實時間旨在作為規劃參考，實際落實事宜須取決於在詳細規劃階段進行的技術和財務研究。由於東九龍綫依山而建，受鐵路的爬升能力所限，部分路段需要深入地底，當時我

們已估計相關工程會有相當大的技術困難，主要包括克服山勢造成的技術困難，但實際的難度需待進一步研究才能確定。儘管如此，我們已要求港鐵公司進一步評估鄰近環境及其他因素，改善建議書所述的技術設計，並敦促港鐵公司探討加快進度的可行性。

- (二) 政府已就港鐵公司提交的建議書內容提出意見，並要求港鐵公司進一步研究，以解決東九龍綫的工程問題，相關研究仍在進行中。政府會密切跟進有關進展，以確保建議切實可行，並能為社會帶來最大裨益。按照既定程序，在敲定任何新鐵路方案前，政府會就方案的細節適時諮詢公眾，包括立法會及區議會。
- (三) 政府一直密切監察九龍東的道路網絡和交通情況，並會適時檢視區內主要道路的中長期交通需求變化，從而考慮推展新的道路基建項目或進行道路改善工程。

為應對九龍東的交通需求，政府已籌劃多項措施，例如藉着市區重建局於觀塘市中心進行大型重建項目的契機，分階段落實多項交通改善措施，包括即將在開源道/觀塘道迴旋處加設一條由協和街南行轉往觀塘道東行的只准左轉行車道，以進一步改善九龍東的交通。

此外，政府亦藉着發展九龍東內兩個行動區(即觀塘行動區及九龍灣行動區)的機遇，進一步改善九龍東的交通情況，包括將在觀塘行動區加建一條由基業里延伸的新路，分流偉業街/開源道迴旋處的交通，並把該迴旋處改為一個交通燈控制路口以理順交通。至於九龍灣行動區一帶，政府正研究擴闊常怡道和改善海濱道/祥業街路口，以增加容車量。此外，政府在觀塘商貿區和九龍灣商貿區的兩項行人環境改善可行性研究中制訂了 22 項交通改善方案，當中 16 項已經完成，例如提供路旁上落客貨區和改善路口布局等，有助改善道路使用情況和路口容車量。政府正致力盡快完成餘下的改善工程。

在跨區道路項目方面，政府現正推展六號幹線工程。六號幹線由將軍澳—藍田隧道、中九龍幹線和 T2 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組成，將提供一條貫通將軍澳和西九龍的東西快速

通道。項目預計將於 2026 年全線通車，屆時將可紓緩九龍東現有主要連接路段的交通負荷。

在公共交通服務安排方面，運輸署會因應地區的發展、運輸建設的落成、區內的公共交通服務等，適時調整公共交通安排，以配合市民的出行需要。在制訂有關安排時，運輸署會參考多項相關因素，如交通評估報告、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的建議、附近道路的交通情況、地區人士的意見等。

## 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相關事宜

**8. 李國麟議員**：主席，在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陰霾下，不少市民擔心雙重感染流感和 COVID-19 後的病情嚴重，因而較去年更早接種流感疫苗，以致出現流感疫苗供應緊張的情況。早前衛生署表示，已為 2020-2021 年度的疫苗接種計劃共訂購了 878 000 劑流感疫苗，當中包括政府防疫注射計劃下 628 000 劑及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免費)一小學下 250 000 劑。此外，該署將分階段為合資格的高危群組人士提供免費疫苗接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在(i)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ii)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免費)一小學下購買的疫苗數量及所涉開支分別為何；
- (二) 過去 3 年，每年在疫苗資助計劃下接種流感疫苗的人數及所涉開支金額，並按目標群組(即(i)6 個月至 6 歲以下兒童、(ii)6 歲至 12 歲以下兒童、(iii)50 歲至 64 歲人士、(iv)65 歲或以上人士，以及(v)其他)列出分項數字；
- (三)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並非在疫苗資助計劃下而在私家(i)醫院及(ii)診所接種流感疫苗的人數(按第(二)項所述群組列出分項數字)；
- (四) 鑑於市民對接種流感疫苗的需求殷切，而部分私家醫生亦表示沒法取得足夠的疫苗，當局會否定期檢視本港的疫苗供應、公私營醫療系統對疫苗的需求，以及政府的疫苗存

量，並在有需要時增購疫苗和作出協調，包括在私家醫生承諾遵守指定條件的情況下(包括不收取額外費用，以及優先為高危人士接種疫苗)，再向私人醫療市場額外提供疫苗；如會，詳情及所涉資源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五) 鑑於南韓及台灣最近有居民接種流感疫苗後不久出現不良反應甚至死亡的個案，而據悉涉事藥廠之一為香港主要的疫苗供應商，當局有否制訂措施應對本港出現類似個案的情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流感可於高危人士引致嚴重疾病，而健康人士亦會受影響。基於流感疫苗安全有效，所有年滿 6 個月或以上人士，除有已知禁忌症外，均應接種流感疫苗，保障個人健康。就李國麟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衛生署後，我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在過去 3 年，政府於各項疫苗接種計劃下接種流感疫苗的合資格群組的人數及所涉資助款額，詳列於附件。由於部分合資格群組人士不在政府的各項疫苗接種計劃下接種流感疫苗，因此，相關數字並沒有在附件中反映。此外，推行各項疫苗計劃還涉及其他開支，例如人力、宣傳及行政方面的費用。上述資源由衛生署預防疾病的整體撥款承擔。個別開支項目的數字未能分項列出。

在過去 3 年，衛生署為政府的各項疫苗接種計劃購買流感疫苗的數量和合約金額：

季度	購買流感疫苗劑數	金額 (百萬元)
2018-2019(實際)	654 000	30.1
2019-2020(實際)	815 000*	40.8*
2020-2021(預算)	878 000	83.0

註：

\* 包括在 2019-2020 季度實際購買的 1 700 劑噴鼻式流感疫苗和所需金額 34 萬元

- (三) 衛生署沒有備存私家醫院及/或診所並非在疫苗資助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人數。
- (四) 政府一直密切留意疫苗接種計劃及私人醫療市場的流感疫苗供應，及與疫苗供應商保持密切聯繫，以便在有需要時調整相關安排。鑑於近日市民對季節性流感疫苗需求殷切，而全球流感疫苗供應緊張，政府已於 10 月 22 日公布會額外採購疫苗，並為有需要的公私營合作學校外展隊及參與疫苗資助計劃的醫生分階段供應 10 萬劑額外疫苗，以更早及更便利流感高危群組接種流感疫苗，並藉此紓緩私人醫療市場供應緊張的情況。

衛生署早前已聯絡超過 1 600 位參與 "2020-2021 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免費)" 及疫苗資助計劃的醫生，查詢他們對季節性流感疫苗的需求和通知他們相關的安排。民政事務總署亦將在 18 區分配額外滅活流感疫苗和滅活噴鼻式流感疫苗與非政府機構及夥拍參與疫苗資助計劃的醫療機構/醫生/診所的地區團體，為市民接種流感疫苗。有關分配工作正在進行中，預計在 2020 年 12 月內完成。

就本地私人醫療市場的疫苗供應，衛生署一直有與疫苗供應商保持密切聯繫，並得悉 2020 年 11 月中旬至下旬將有新一批約 85 000 劑流感疫苗運到香港，供應本港私人醫療市場。政府會繼續與疫苗供應商保持密切聯繫，並在有需要時作進一步調整。

- (五) 個別海外地區早前曾有報告指出市民在接種流感疫苗後出現不良反應甚或死亡個案。經衛生署向世界衛生組織 ("世衛")、相關地區的有關衛生當局，以及疫苗供應商進一步了解後，得悉有關當局認為未有證據顯示相關流感疫苗有安全風險。韓國及台灣衛生當局已公布有關事件的調查結果。而疫苗供應商亦確認涉及的相關流感疫苗的批次並沒有供應本港。

事實上，凡符合《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條例》")有關 "藥劑製品" 定義的產品(包括人用疫苗)，必須符合安全、效能和素質的要求，獲得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批准註冊後，才可在香港銷售或分發。

藥劑製品的製造商要確保其製造產品的質量，最重要和有效的方法是嚴格遵從藥物"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或 GMP)的要求。所有本地生產和進口藥劑製品的製造商均須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operation Scheme 或 PIC/S)的 GMP 規定。

《條例》亦規定只有持牌批發商或持牌製造商可以經營藥劑製品進口商或出口商業務，而持牌製造商只可為製造其本身的製品而進口藥物或只可出口其製品。藥劑製品的進出口受《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所規管。持牌藥物批發商須就每宗藥劑製品(包括疫苗)進口或出口向衛生署申請許可證。

根據世衛關於在非疫苗生產國提供人類流感疫苗上市許可的指引，採購所得的疫苗應按照 GMP 進行生產，並由疫苗生產商進行質量和安全檢測，包括在疫苗出廠前進行抽驗等程序，並由疫苗生產商的國家控制實驗室按照世衛"監管機構獨立批量發放疫苗指南"發放疫苗。

衛生署在進口藥物(包括疫苗)時一般不會進行抽檢，以免延誤藥物進口香港和供應市場的時間。衛生署有機制從藥物供應商和市場上按風險評估抽取本地生產和進口藥劑製品(包括疫苗)作檢驗，透過外地藥品監管部門的信息發布、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的通報機制、以及本地藥物供應商或醫護人員的投訴或查詢所得的資料，作為風險評估的基礎，考慮市場抽檢藥劑製品的安排。

此外，衛生署藥物辦公室亦設有藥物不良反應呈報系統，收集藥劑業界及醫護人員呈報的藥物不良反應報告(包括接種流感疫苗後的不良反應)，並就藥物是否導致不良反應進行因果關係評估。在有需要時，藥物辦公室會協助制訂風險管理策略(包括就安全警示發放新聞稿，忠告醫護人員安全資訊、指令藥劑業界進行藥物回收，取消藥劑製品的本地註冊等)，以持續檢視藥物的安全。

附件

各項政府疫苗接種計劃下接種流感疫苗的  
合資格群組人數及所涉資助款額

目標組別	疫苗接種計劃	2018-2019 季度		2019-2020 季度		2020-2021 季度 (截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	
		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人數*	資助金額 (百萬元)	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人數*	資助金額 (百萬元)	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人數*	資助金額 (百萬元)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388 300	不適用	444 300	不適用	153 300	不適用
	疫苗資助計劃	166 700	35.0	166 300	34.9	145 700	35.0
50 歲至 64 歲的人士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7 100	不適用	7 500	不適用	2 900	不適用
	疫苗資助計劃	149 700	31.4	187 000	39.3	141 900	34.1
6 個月至未滿 12 歲的兒童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1 000	不適用	400	不適用	130	不適用
	疫苗資助計劃	206 900	58.5	122 300	30.8	58 500	14.1
	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免費)	100 300	7.0	278 000	51.3	109 300	18.2
其他人士 <sup>^</sup>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 疫苗資助計劃	102 200	1.6	112 700	1.8	58 270	0.9
總計		1 122 200	133.5	1 318 500	158.1	670 000	102.3

註：

<sup>^</sup> 其他人士包括醫護人員、家禽業從業員、豬農或屠宰豬隻從業員、智障人士、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以及孕婦等。

\* 上述為調整至最近百位的數字。

## 促進香港融入粵港澳大灣區

**9. 盧偉國議員**：主席，關於促進香港融入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本年 7 月表示，同意在大灣區有序實施一批城際鐵路項目的規劃方案，政府有何計劃與粵澳當局進行商討，促進本港鐵路網與大灣區內地城市鐵路網連接，以及提升本港鐵路網在大灣區的角色；
- (二) 會否與粵澳當局商討成立大灣區跨境運輸管理機構，負責統籌區內跨境運輸基建設施(包括機場、港口、鐵路及大橋)的發展及營運，並以此在區內產生協同效應，把大灣區發展成為世界級的客運及物流樞紐；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何計劃與粵澳當局商討加強大灣區內人流、物流、資金流及信息流的措施，包括在通關、稅收、人員和資金流通方面拆牆鬆綁，以便利港人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居住、工作和接受教育？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盧偉國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後，現答覆如下：

- (一) 特區政府一直與內地有關部門就《粵港澳大灣區城際鐵路建設規劃》("《規劃》")保持聯繫。《規劃》內項目主要為進一步加大廣東省內地級市的城際鐵路連接，當中包括一些近期建設項目，例如深圳至惠州城際鐵路和廣州至廣州南聯絡線等，分別連接至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內地段的深圳北站和廣州南站，旅客可便捷地利用高鐵香港段連接至上述鐵路，往來香港及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不同城市。特區政府期望落實《規劃》能進一步便利市民出行，加強香港與其他大灣區城市間的互聯互通。

隨着高鐵香港段於 2018 年 9 月開通，與國家高鐵網絡連接，來往香港與其他大灣區城市的時間已大大縮短。特區政府及港鐵公司會與內地當局探討各項優化廣深港高速鐵路服務的措施，以加強香港與其他大灣區城市間的互聯互通。

(二) 大灣區涵蓋香港和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以及廣東省九市。三地屬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有關交通運輸方面的法律和規管體系亦有所不同。三地政府會按照"一國兩制"的原則，在其各自管轄範圍內推展不同措施，加強大灣區內城市互聯互通。

過去在推展跨境運輸基建期間，香港和內地有關當局會視乎該基建項目的實際情況和需要，設立相關聯絡機制。例如在高鐵香港段建設期間，我們跟廣東省人民政府和中國鐵路總公司設立了不同的平台，以處理項目的建設和營運安排事宜。在港珠澳大橋("大橋")方面，粵港澳三地政府設立了港珠澳大橋三地聯合工作委員會。根據內地法律成立的港珠澳大橋管理局為非營利性事業單位法人，以自收自支的方式營運，負責監察大橋的建設、運營、管理及維護，亦不時向三地政府匯報有關工作。三地政府亦會定期舉行會議，以監察大橋的營運及大橋管理局的工作。日後如有其他跨境運輸基建項目，亦可依循過往務實和有效的做法，因應個別項目的情況而設立相關聯絡機制，以協調各方的工作。

在港口方面，大灣區內的港口憑藉各自的相對優勢，一直各司其職，形成合理分工。舉例說，深圳及南沙港口因鄰近生產基地而專門處理直接貨物運輸，而香港港口則憑藉其全面與國際接軌的班輪網絡而集中負責轉運，我們處理的貨櫃吞吐量中約有 60% 為轉運貨物。儘管香港港口由私人營辦商營運，港口業亦由市場主導，我們會繼續鼓勵各個港口本着優勢互補的原則，在大灣區框架下多加合作。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把香港定位為國際航空樞紐，為鞏固香港國際機場作為國際航空樞紐的領導地位，我們一直研究以各種方式與內地機場合作，加強區內機場互動，優勢互補。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一直積極參與

大珠三角五大機場主席會議，該會議為區內 5 個成員機場提供平台，以商討區內機場的發展方向及需要、交流經驗、就共同關注的議題加強合作，以及促進航空業的可持續發展。機管局會繼續探討如何促進與大珠三角機場緊密合作，以把握大灣區發展帶來的機遇。

(三)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透過積極參與大灣區建設，為港人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就業和居住提供便利，並加強區內人流、物流、資金流等方面便捷流通。中央政府在 2019 年兩次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領導小組")會議後，公布共 24 項政策措施，其中包括在內地繳納個人所得稅關於"183 天"的計算方法(即在中國境內停留的當天不足 24 小時，不計入中國境內居住天數)、當地政府為境外(包括香港)的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提供個人所得稅稅負差額補貼兩項稅務相關措施；擴展"跨境一鎖計劃"在大灣區內地九市的清關點網絡及開展大灣區出入境便利化改革試點等便利通關和促進跨境人流及物流的措施；以及建立跨境理財通機制等進一步促進大灣區內資金流的措施。大灣區建設可為香港恢復經濟動力提供重要支撐，香港特區政府將繼續積極爭取細化落實 24 項在去年領導小組會議後公布的措施，並致力在不同領域尋求政策突破，加強香港在推進大灣區建設的角色。

## 香港青年在內地發展事業及就學

**10. 劉業強議員：**主席，政府正按照在 2019 年初公布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推動及支持香港青年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創業和就業。另一方面，現時有不少香港青年到內地就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分別有多少名 15 至 40 歲的香港青年現已於大灣區其他城市(i)創業及(ii)就業，並按他們所屬年齡組別和居住的城市以下表列出分項數字；如未能提供該等數字，會否作出統計；

年齡 組別	大灣區其他城市									
	廣州	深圳	珠海	佛山	東莞	肇慶	中山	江門	惠州	澳門
15 至 (i)										
20 歲 (ii)										
21 至 (i)										
25 歲 (ii)										
26 至 (i)										
30 歲 (ii)										
31 至 (i)										
35 歲 (ii)										
36 至 (i)										
40 歲 (ii)										
總數 (i)										

- (二) 是否知悉，第(一)項提及的香港青年主要從事的職業和行業類別，以及有關人數的分項數字；如未能提供該等數字，會否作出統計；
- (三) 2019 年 3 月在青年發展基金下推出的(i)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及(ii)粵港澳大灣區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至今(a)接獲及(b)批出的申請宗數分別為何；
- (四) 過去 5 年，每年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接獲的申請宗數為何；是否知悉，過去 5 年獲資助的人士當中，於畢業後(i)回港就業以及(ii)留在內地發展的人數分別為何，以及他們主要從事的職業和受聘的職位分別為何；及
- (五) 有否制訂進一步的措施，便利本港青年往內地就學及發展事業，並幫助他們認識國家和融入國家發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劉議員的質詢，經諮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教育局及勞工及福利局，我們的綜合答覆如下：

政府一直致力拓展香港青年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就業、創業及就學。大灣區是國家開放程度最高、經濟活力最強的區域之一，

結合了聯繫全球的金融商貿服務和先進的工業生產力，發展潛力巨大。大灣區不但為香港未來經濟發展提供新動力，亦是香港疫情後恢復經濟的重要機遇所在。香港在金融、創科、專業服務等多方面都可與區內城市優勢互補，大灣區發展會為香港青年人提供很多優質的工作機會，為他們提供一個事業階梯，我們亦鼓勵青年放眼大灣區，把握當地的發展機遇。

(一)及(二)

政府並沒有備存有關香港青年於大灣區其他城市創業或就業的相關統計數字。

- (三) 為進一步協助香港青年創業者發掘大灣區發展帶來的機會，政府已在青年發展基金下推出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及粵港澳大灣區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鼓勵香港青年善用大灣區的雙創基地，協助他們在香港及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業務。各界對資助計劃的反應踴躍，兩項計劃合共接獲超過 40 多間香港非政府機構申請資助。評審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稍後將正式公布申請結果。其中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預計將批出共約 1 億元資助予 10 多個非政府機構推行青年創業計劃，為近 200 個有意或已經在本地及/或大灣區內城市創業的青年初創企業提供資助，以及向約 4 000 名青年提供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至於粵港澳大灣區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方面，則預計批出約 500 萬元予 10 多間非政府機構，舉辦短期大灣區內地城市創新創業基地的體驗項目，預計接近 700 名青年受惠。
- (四)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於 2014 年 7 月推出，並分別在 2016-2017 學年及 2017-2018 學年擴大資助範圍及增設免入息審查資助。資助計劃於 2016-2017 學年、2017-2018 學年、2018-2019 學年、2019-2020 學年及 2020-2021 學年的申請宗數分別為 2 425、3 453、3 403、3 484 及 4 261 宗。政府沒有就有關前往內地升學並於畢業後回港就業或留在內地發展的香港學生人數作統計。
- (五) 政府一直積極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工作。2019 年，中央就推進大灣區建設公布共 24 項政策措施，便利香港居民到大灣

區內地城市發展、就業和居住，並加強大灣區內人流、物流等方面的便捷流通。其中有關便利香港青少年往內地發展的政策包括支持大灣區事業單位公開招聘港澳居民、開展大灣區出入境便利化改革試點和鼓勵港澳青年到大灣區內地九市創新創業。政府會繼續透過粵港澳合作平台，鼓勵香港青少年到內地學習、就業、生活，並會繼續透過實習、交流、創業計劃，以及宣傳等，加強香港青少年認識內地的最新發展情況和機遇，推動兩地青少年交流。

就業方面，自 2015 年至今，勞工處與相關商會組織合作舉辦了共 12 場以內地就業及職位空缺為主題的大型招聘會，幫助本港求職人士(包括青年人)認識內地(包括大灣區)的就業機會及工作情況，並協助他們尋找合適的工作。勞工處亦在其"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內設置"內地就業資訊"專頁，載列本港僱主刊登的內地工作職位空缺，並介紹內地就業資訊。

便利就學的措施方面，教育局會繼續協助國家教育部在港推行內地高校招收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學生計劃，讓參與計劃的內地院校根據本港學生的文憑試成績擇優錄取，為本港高中畢業生提供更多元的升學途徑及連繫國家發展的機會。教育局亦會繼續透過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為有意到內地升學的香港高中畢業生提供資助。

教育局亦鼓勵學生參與內地交流活動。為幫助學生認識國家，加強國民身份認同，教育局一直配合學校課程和國家的最新發展，籌辦或資助學校舉辦不同主題的內地交流活動，讓學生從多角度親身體會國家在歷史、文化、經濟、教育、科學和科技等方面的發展，並了解國家發展為香港帶來的機遇和挑戰，豐富學生全方位學習經歷。內地交流計劃一直受師生歡迎，當中包括前往大灣區 9 個內地城市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交流計劃，例如"同根同心"——香港初中及高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南沙、前海的經濟發展和粵港合作探索之旅"及"內地、澳門升學就業探索之旅"等，讓學生參觀南沙、前海的青年人創業基地和深圳的創新企業和探訪內地高校招收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學生計劃下的大學。隨着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和港珠澳大橋的開通，在 2019-2020 學年首辦"粵港澳大灣區城市探索之旅"，讓學生

使用高鐵香港段和港珠澳大橋，認識及親身體驗大灣區各城市的規劃和發展，以及交通的便捷，從而思考大灣區為香港帶來的機遇。此外，香港已有不少學校自行或透過教育局協調，與內地多個省市的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當中以大灣區的姊妹學校最多，約有 900 對。它們一直按其校本發展目標，舉辦互訪及多元化的交流活動。透過交流和聯繫，加深香港學生對內地不同方面的了解。專上學生方面，教育局透過專上學生內地體驗計劃資助本地專上學生到內地參加短期實習或學習，鼓勵他們透過親身經歷認識國家最新的社會、經濟和文化面貌。展望未來，教育局會繼續因應國家的發展，優化及開拓多元化的學生交流計劃，並擴闊交流模式以進一步深化成效。

至於學校以外，民政事務局透過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青年在內地的實習活動，讓香港青年親身體驗內地的職場實況，從而加深認識內地的就業市場、工作文化和發展機遇。其中，在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框架下推出並作為粵港合作重點項目之一的粵港澳大灣區香港青年實習計劃已在去年開始涵蓋所有大灣區內地城市，讓約 950 名青年在大灣區進行實習，加深他們對內地就業市場、職場文化及發展機會的認識，協助他們訂立未來工作方向、累積工作經驗和建立人脈網絡，繼而有助他們日後在大灣區發展。

除了資助計劃外，民政事務局亦分別與一些內地頂尖的科研文化單位及本港的大型企業合作，舉辦內地專題實習計劃及企業內地與海外暑期實習計劃，提供具特色的實習崗位予不同背景、專長和興趣的香港青年。在 2019 年，上述 3 個實習計劃合共為超過 4 000 名青年提供到內地實習的機會。

政府將會持續優化和擴大各項內地青年實習及交流計劃，為廣大香港青年提供更深、更闊、更多元化的機會走進大灣區和其他省市，親身體驗當地文化及與當地青年進行深度交流，協助香港青年認識和抓緊大灣區發展的機遇，讓他們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 批發及零售業界邁向新經營模式

**11. 邵家輝議員**：主席，有評論指出，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下，網上購買貨品及服務愈來愈普遍，而遙距工作或服務提供模式亦發展成新趨勢。有不少批發及零售商戶加快採用線上線下整合的模式經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行的遙距營商計劃於 10 月 31 日截止接受申請時，收到來自批發及零售業經營者的申請宗數，以及當中現已獲批的宗數；按所涉資訊科技方案類別列出分項數字；就獲批申請(i)合共、(ii)平均、(iii)最高及(iv)最低批出的資助金額為何；
- (二) 科技券計劃自 2016 年 11 月推出至今，每年收到多少宗來自批發及零售業經營者的申請，以及當中獲批的宗數和所涉資助總額；
- (三) 鑑於政府在 2018 年 2 月至本年 4 月先後就科技券計劃推出 3 輪優化措施，有否計劃於來年再次推出優化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盡快展開檢討；及
- (四) 因應批發及零售業界邁向線上線下整合經營的模式，有否計劃加強對業界的相關支援；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受疫情影響，遙距工作或服務模式成為新趨勢，造就不同行業，包括批發及零售業界，應用科技電子化業務流程。政府透過恆常及在疫情下推出的計劃，為不同界別和行業應用科技提供支援。

就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後，現答覆如下：

- (一) 創新科技署透過防疫抗疫基金推出遙距營商計劃("計劃")，支援企業採用資訊科技方案，在疫情期間繼續營運和提供服務。計劃於今年 5 月 18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接受資助申請，共收到 38 572 宗申請，包括 7 709 宗來自零售

業界的申請。秘書處(即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沒有備存來自批發業界的申請數字。

就該 7 709 宗來自零售業界的申請，截至 11 月 17 日，已處理 4 137 宗，當中 3 745 宗獲批，涉及的總資助額約 2 億 3,400 萬元，平均每宗申請獲批約 62,500 元，最高及最低的獲批資助額分別為 202,800 元及 1,164 元。

在計劃下，每間企業可提交最多兩個申請，而每個申請可包含最多 3 個資訊科技方案，但類別不可重複。來自零售業界的申請所涉及的資訊科技方案類別數字表列如下：

涉及的 資訊科技方案類別	來自零售業界的申請	
	接獲宗數	獲批宗數 (截至 11 月 17 日)
1. 網上營商	5 365	2 893
2. 網上接單和送遞、智能自 助服務系統	1 138	404
3. 網上客戶服務和推廣	2 952	1 500
4. 客戶數碼體驗升級	2 074	801
5. 數碼支付/流動裝置零售 管理系統	1 711	654
6. 線上/雲端財務管理系統	831	431
7. 線上/雲端人力資源管理 系統	486	194
8. 遙距文件管理、雲端儲存 及遠端存取服務	801	501
9. 網上會議工具	373	206
10. 虛擬團隊管理和溝通	258	139
11. 網絡安全方案	397	171
12. 其他線上/自定開發/雲 端業務支援系統	1 503	675

(二)及(三)

自 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科技券計劃接獲 7 554 宗申請(不包括其後由申請者撤回或因不符合申請資

格或未有提交所有證明文件而未能處理的申請)，包括 1 969 宗來自批發及零售業界的申請。截至今年 10 月 31 日，科技券計劃委員會已審理當中的 848 宗申請，其中 793 宗獲批，相關的申請數目及資助額表列如下：

年份	接獲申請 數目	獲批申請 數目*	資助總額 (百萬元)
2016 (自 11 月 21 日推出 "科技券" 起)	1	1	0.03
2017	124	118	15.0
2018	179	172	25.5
2019	445	402	66.2
2020 (截至 10 月 31 日)	1 220	100	14.9
總數	1 969	793	121.6

註：

\* 有關數字代表於該年度接獲並於其後獲批的申請數目

自科技券計劃於 2016 年 11 月推出以來，創新科技署一直密切留意計劃的推行情況，並多次推出優化措施。繼 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4 月推出多項優化措施(包括擴大合資格申請者範圍、將科技券計劃恆常化、提高累計資助上限、獲批項目數目上限及政府資助比例，以及推出向獲批項目預先發放部分撥款的安排)，該署於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放寬科技券計劃項目須獲批准後方可開展的規定，申請者可選擇最早於遞交申請後翌日開展項目，以便盡早採用有關科技服務或方案。另外，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科技券計劃下關於相關機構的限制亦已放寬，相關機構(即由相同人士分別持有 30% 或以上擁有權的企業/機構)不再被視為同一企業/機構以計算個別企業/機構在科技券計劃下的累計資助總額。

創新科技署會繼續留意科技券計劃的推行情況，適時推出進一步優化措施。

(四) 政府一向鼓勵各行各業多應用科技。除了繼續透過上述的科技券計劃支援本地企業/機構(包括批發及零售業界)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政府亦會繼續透過不同資助計劃，協助批發及零售業界提高生產力升級轉型。例如，工業貿易署的工商機構支援基金資助非分配利潤組織推行項目，以提升香港整體或個別行業的企業的競爭力。

## 規管藥物銷售

**12. 林健鋒議員**：主席，有藥物銷售業人士指出，藥物不斷推陳出新，以及越來越多人經互聯網購買藥物；現行規管藥物銷售法例過時的情況，無助於提升政府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的能力，亦使藥物銷售渠道不暢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現行法例有否在確保網購藥物的安全及便利藥物銷售之間取得平衡；
- (二) 過去 3 年，每年政府收到多少宗有關藥物安全的投訴，以及當中有多少宗涉及網購藥物；政府採取的跟進行動為何；
- (三) 過去 3 年，政府收到業內人士就便利網上銷售藥物提出甚麼意見，以及跟進工作的詳情為何；
- (四) 鑑於藥物銷售業人士即使僅在展覽會免費派發新研製西藥或中成藥的試用裝，仍須為有關藥物申請在港註冊，但有關程序冗長，政府會否為此引入簡易的註冊程序，並訂明註冊條件(例如藥物包裝須載有說明：禁止在港出售及只限作試用用途)，以便利業界進行推廣藥物工作；及
- (五) 會否就規管藥物的法例進行全面檢討及公眾諮詢，以期有關法例可與時並進？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在香港，現時藥物(包括俗稱西藥的藥劑製品及中成藥)的規管主要是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及《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作出規定，並透過實行多管齊下的制度

針對兩個規管目標，包括行業的規管和藥物的規管，以在便利藥物銷售的同時，保障公眾健康及使用藥物安全。

就林議員的質詢，我們經諮詢衛生署後答覆如下：

(一)及(四)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符合"藥劑製品"定義的產品，必須符合安全、效能和素質的要求，在獲得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批准註冊後，方可在香港銷售(無論該銷售是否收費)。在《藥劑業及毒藥條例》下，免費供應藥劑製品的樣本亦屬銷售，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不可供應予市民使用。在香港銷售的藥劑製品除了必須先註冊外，如其成分含有受《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A 章)所指明的第 1 部或第 2 部毒藥、《抗生素條例》(第 137 章)所指明的抗生素或《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所指明的危險藥物，有關產品的銷售須受額外規管。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規限含有第 1 部毒藥的藥劑製品只可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一般稱為"藥房")的註冊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監督下銷售。抗生素、危險藥物，以及部分列為處方藥物的第 1 部毒藥，則須要醫生處方的授權下，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才可銷售。此外，含有第 2 部毒藥的藥劑製品，只可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或列載毒藥銷售商(一般稱為"藥行")的註冊處所內銷售。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及列載毒藥銷售商並不能透過網上商店銷售或供應含有上述受管制成分的藥劑製品。若註冊藥劑製品並不含有上述第 1 部或第 2 部毒藥、抗生素或危險藥物，其零售供應則不受上述的限制。上述安排在方便市民網購藥物的同時確保藥物安全。

有關中藥銷售方面，根據《中醫藥條例》，凡符合中成藥定義的產品必須向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轄下的中藥組註冊，才可銷售、進口或管有；凡經營中藥材零售、中藥材批發、中成藥批發或中成藥製造業務的中藥商，亦必須領取由中藥組所發出的牌照，才可經營其業務。中藥材零售或批發商可向中藥組提出申請網上銷售中藥材，獲審批後只准透過其牌照上指明的網站進行網上銷售中藥

材，亦必須由牌照指明的處所供應，而有關處所必須符合中藥材零售商牌照或中藥材批發商牌照的相關領牌規定。

為保障藥物安全，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A 章)，藥劑製品及中成藥須受簽證管制。凡進/出口藥劑製品及中成藥，必須事先向衛生署申領相關的進口許可證/出口許可證，否則即屬違法。由於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或中成藥的成分未經確定，故其安全、品質及成效難以保證。若容許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或中成藥進口香港作展銷及供應用途，會對使用該些藥物的人士構成健康風險，監管當局亦未能追蹤未經註冊藥物的流向。

(二) 衛生署藥物辦公室負責接收及處理涉及藥劑製品或產品懷疑摻雜藥劑品的投訴。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間所接獲涉及藥物的投訴及當中涉及網上供應藥物的投訴的數字分列如下：

年份	涉及藥物的投訴數字	當中涉及網上供應藥物的投訴數字
2017	585	124
2018	641	116
2019	2 546*	151

註：

\* 當中涉及約 1 900 宗投訴關於子宮頸癌疫苗。

此外，衛生署中醫藥規管辦公室負責接收及處理涉及中成藥的投訴。2017 年至 2019 年期間共收到 56 宗與中成藥有關的投訴，包括兩宗涉及網上銷售懷疑未經註冊中成藥。

衛生署在接獲涉及藥物的投訴後，會就每宗個案作出跟進及調查。若發現有違反藥物相關法例時，會採取執法行動，有需要時亦會把個案轉介相關執法部門跟進，或與其他執法部門進行聯合行動。衛生署亦會按風險評估，就個別個案向市民公布，以保障公眾健康。

(三) 過往 3 年，衛生署並沒有接獲業界對網上銷售藥劑製品所提出的意見。然而，衛生署一直與藥劑業界定期見面，聽

取業界的意見。在過往數次的法例修訂前，亦會舉行研討會及廣泛諮詢業界的意見。

就中藥商網上銷售中藥材的規管方面，經中藥組及其轄下的中藥業管理小組於 2018 年多次開會詳細討論及收集意見後，中藥組於 2018 年 5 月通過《中藥商網上銷售中藥材的規管辦法》，並透過不同途徑如發信給所有持牌中藥材零售商、中藥材批發商及中藥商商會，讓中藥商更了解相關的規管措施。同時，衛生署定期舉辦中藥座談會及簡介會簡介不同的規管方案，以加強與業界溝通。管委會則透過網頁及中藥商通信發布規管信息，藉此與業界交流。

(五) 在平衡保障藥物的使用安全及在藥物市場供應的大前提下，政府一直適時檢視藥物相關的規管機制，並在有需要時向立法會提出相關的法例修訂。事實上，政府在近年亦有修改藥物的相關法例，包括於 2015 年修訂《藥劑業及毒藥條例》，以加強對藥劑製品的規管、簡化藥物註冊的程序等，以及再於 2019 年對《藥劑業及毒藥條例》作進一步修訂，為先進療法製品訂立清晰的特設規管架構，以保障公眾健康和促進這些製品的發展。此外，政府亦於 2017 年修訂《中醫藥條例》，賦權衛生署署長作出中藥安全令，以禁止銷售及/或指示收回有問題的中藥或有關產品。我們會繼續因應本地及國際藥物市場的最新發展，適時檢視藥物相關的規管機制。

## 基層家庭學生家中上網設備

**13. 胡志偉議員：**主席，為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學校近月多次停課及實施網上教學。即使學校現已復課，但不少學校仍有採用網上教學作輔助。有基層家庭家長反映，此學習模式對家中上網設備有較高的要求，加重了他們的經濟負擔。然而，他們不合資格申請關愛基金下的"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資助計劃")，原因是其子女就讀的學校未有參與該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教育局已因應疫情彈性處理學校就資助計劃為其合資格學生提出的申請，有否評估此安排有否令參與計劃的學校及受惠學生的數目上升；若有，詳情為何；
- (二) 現時(i)參與資助計劃的學校數目，以及(ii)合資格但未有參與該計劃的學校數目；分別按學校的(a)類別(即中學、小學及特殊學校)及(b)資助模式(即官立、資助、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以表列出分項數字；若未能提供該等數字，會否作出統計；
- (三) 鑑於教育局於上月表示，預計下學年將有約 800 所學校的 10 萬名學生受惠於資助計劃，按學校的類別及資助模式(如上)列出學校數目的分項數字；得出該等預測數字的依據為何；及
- (四) 會否研究放寬資助計劃的申請條件及簡化其審批程序，以鼓勵學校參與該計劃，並令更多基層家庭學生受惠？

**教育局局長：**主席，教育局透過關愛基金，由 2018-2019 學年起推行為期 3 年的援助項目("援助項目")，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減輕因學校發展"自攜裝置"政策對低收入家庭學生帶來的經濟壓力。受惠對象為就讀公營學校(包括官立、資助、按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小學)並正領取綜援或學校書簿津貼的學生，而其學校正推行"自攜裝置"政策。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令學校的面授課堂一度暫停。由於不少學生在期間需要使用流動電腦裝置在家中進行電子學習，教育局作了彈性處理，接受在未全面復課前所有推行電子學習的公營中小學，為合資格的學生申請上述援助項目。教育局並透過不同途徑，包括在本年 3 月 23 日的信函及 5 月 28 日的通函，向學校說明有關的彈性安排及鼓勵他們為有需要的同學提出申請。

就胡志偉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至(三)

2020-2021 學年的申請日期為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1 月底。教育局於本年 8 月 3 日發信，再提醒學校相關的彈性

安排，並請他們提供支援學生在家電子學習的相關資料。學校積極回應，超過七成半學校表示在這學年會參加援助項目，其餘學校則表示安排了校本措施支援有需要的學生，例如借出流動電腦裝置供學生在家使用，或為他們申請其他援助項目。此外，學校在提交申請表時，已初步估算受惠學生人數給教育局參考。截至本年 11 月初，已有約 800 所學校遞交了申請表，比過往兩個學年大幅上升，預計 2020-2021 學年的受惠學生人數約為 10 萬，為 2018-2019 及 2019-2020 學年受惠學生總數的 3 倍。實際受惠學生人數有待學校完成採購程序後向教育局提交報告作實。相關的統計數字如下：

學校 類別	2018-2019 學年		2019-2020 學年		2020-2021 學年 <sup>#</sup>	
	官立 學校	資助 學校 <sup>*</sup>	官立 學校	資助 學校 <sup>*</sup>	官立 學校	資助 學校 <sup>*</sup>
小學	1	88	2	138	31	375
中學	3	85	5	121	24	332
特殊學校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5	不適用	39
總計	4	184	7	274	55	746

註：

\* 數據已包括直接資助計劃下的本地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

# 截至 2020 年 11 月初。

所有推行電子學習的公營中小學均可為其合資格學生申請援助項目。學校可因應其學生需要和校本情況制訂停課期間的支援學習策略，包括考慮電子學習是否切合年紀幼小的初小班級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援助項目只是其中一個協助有經濟需要學生的方案，其他方案包括：由學校外借流動電腦裝置供學生使用，或協助學生申請或接受由慈善團體/機構捐贈的流動電腦裝置。另外，如學校沒有合資格的受惠學生，便無需申請援助項目。總括而言，學校需要因應其學生需要和校本情況，並就推行電子學習的方向和其他支援一併考慮是否申請參加援助項目。教育局已積極地向學校宣傳援助項目及提供相關教師專業培訓和技術支援等，並會密切留意學校在電子教學方面的支援需要。

(四) 教育局已簡化學校參加援助項目的行政安排。現時，學校只需提交申請表便可按學校所制訂的採購程序，為合資格學生購買合適的流動電腦裝置。學校完成採購程序後須遞交報告予教育局以計算所需的資助。教育局正密切留意該項目的推行情況，並會檢討其運作和成效，整合相關經驗，以優化支援電子學習的措施。

## 港人在大灣區購買物業

**14. 陳振英議員：**主席，去年 11 月 6 日，中央政府公布 16 項惠港措施，其一是便利港人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地城市購買物業。有不少市民反映，由於內地當局對人民幣跨境匯款金額設有限制，當他們向內地發展商匯出人民幣以支付房價時，無法透過本地銀行進行，而只能通過找換店以非正規途徑進行，因而需承擔被控告洗錢，或匯款被內地當局凍結或遭盜去的風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上述措施公布以來，有否與內地當局商討安排，以便利港人向內地發展商匯出人民幣，以及容許港人以港幣支付房價；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提醒有意在大灣區內地城市購買物業的市民，通過找換店支付房價需承擔的風險；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向內地當局爭取更多便利港人在大灣區內地城市購買物業的政策；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2019 年 11 月 6 日行政長官以成員身份出席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領導小組")會議，會議後中央政府公布 16 項政策措施，其中一項為便利香港居民在大灣區內地城市購買房屋。現時香港居民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購房，獲豁免在當地居住、學習或工作年限證明，以及繳納個人所得稅及社保條件，使香港居民享有與當地居民同等的待遇。這項措施有利香港居民在內地學習、就業，以及退休後在內地生活。

就陳振英議員的質詢，經徵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意見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自領導小組於去年 11 月公布有關便利香港居民在大灣區內地城市購買房屋的措施以來，特區政府一直與內地當局緊密溝通，爭取在跨境按揭和匯款等環節提供清晰和便利的配套安排。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將共同推進簡化香港居民在大灣區內地城市購房流程及完善香港居民購房貸款政策。

廣東省自然資源廳於 2020 年 8 月頒布《廣東省自然資源廳關於明確港澳銀行在大灣區內地九市辦理不動產抵押登記有關事項的通知》，明確容許港澳銀行提供跨境按揭的政策，劃一了大灣區內地九市對境外銀行辦理不動產抵押登記的處理方法，為香港銀行開展跨境按揭服務提供政策基礎。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內地當局跟進，為港人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置業提供便利配套安排。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香港海關("海關")負責監管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包括提供匯款服務的找換店。海關透過發牌制度，確保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遵從客戶盡職審查、備存紀錄及其他發牌規定。海關亦非常重視維護使用跨境匯款服務市民的權益。海關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包括新聞公報，呼籲市民應委託持牌及信譽良好的金錢服務經營者處理匯款，並要在交易前仔細了解相關條款及可能存在的風險。同時，海關亦會繼續透過合規視察、外展宣傳計劃及其他監管措施，確保金錢服務經營者以適當方式處理客戶的款項及完成相關交易。

## 中國對美國公司實施制裁措施

**15. 譚文豪議員：**主席，上月 26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宣布對 3 家美國公司實施制裁措施，即波音防務、洛克希德·馬丁和雷神。現時，雷神為民航處設於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空交通管理系統("航管系統")的供應商，並提供軟硬件維修保養服務。由於《基本法》規定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和其防務，有市民關注制裁措施或會對特區政府造成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哪些政府部門與上述 3 家公司(i)訂有或(ii)正磋商供應服務或產品的合約，並按下表列出有關詳情；

政府部門	公司名稱	現有合約的名稱、價值、生效日期和屆滿日期	磋商中合約的名稱和價值
民航處	雷神		
.....	.....		

- (二) 航管系統維修保養服務合約有否涉及受美國軍民兩用科技出口管制的服務或器材；如有，詳情為何；及
- (三) 特區政府須否跟隨中央人民政府對該 3 家公司實施制裁措施；如須，制裁措施(i)詳情為何、(ii)對航管系統維修保養工作有否影響(如有，有何應對方案，以確保航空安全不受影響)，以及(iii)對各政府部門的採購工作和運作有否影響(如有，有何應對方案)；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譚文豪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民航處的航空交通管理系統("航管系統")由雷神公司提供，而該處目前並沒有任何與波音防務及洛歇馬丁公司的合約安排。民航處的航管系統的採購工作嚴格遵守適用於所有政府部門的採購規例。而民航處與相關供應商簽訂的合約均附有條款，供應商須根據合約要求提供民用航空所需的器材及服務。由於航管系統維修保養合約的內容涉及商業敏感資料，我們不會向第三方披露細節。我們一直並會繼續與供應商保持密切溝通。

另外，我們亦已諮詢其他政策局/部門。根據我們收到的回覆，現時並沒有其他政策局/部門與上述 3 間公司訂有合約安排。

- (三) 在航空方面，政府會密切留意與香港國際機場運作有關的發展，並會適時檢視相應策略及安排，以確保航空安全及航管系統維修保養工作不受影響，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

### 幼稚園教師的薪酬安排

**16. 葉建源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於 2017 年在其競選政綱中提出，為幼稚園教師("幼師")訂立薪級表，旨在為幼師提供穩定的工作和教學環境。教育局自 2017-2018 學年起推行幼稚園教育計劃，向合資格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提供直接資助，並為幼師訂立薪酬範圍。另一方面，幼師流失率近年仍持續高踞不下，過去兩個學年均為 12% 或以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教育局於去年中開始就設立幼師薪級表及相應的"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安排等諮詢持份者的意見，所得意見及該局的最終建議方案為何；預計落實建議方案每年會招致的額外經常性開支為何；
- (二) 有否計劃於本屆政府任期結束前，完成為幼師訂立薪級表；如有，落實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評估行政長官是否未有兌現她在競選政綱中所作的有關承諾；及
- (三) 鑑於教育局在幼稚園教育計劃下提供過渡期津貼，以便幼稚園可挽留資深幼師，而該項津貼將於下學年尾結束，教育局有何後續安排，以及會否盡快作出公布，讓幼稚園管理層可及早作出預備？

**教育局局長：**主席，政府非常重視教育。過去 3 年，本屆政府在教育方面已累積增加了超過 130 億元經常性開支，特別是在支援校長和教師方面，目的是為教育界提供額外資源，改善教學人手，締造一個穩定、關懷及富滿足感的環境，配合提升教育質素。在幼稚園教育方面，政府由 2017-2018 學年開始實施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當中措施包括改善教師薪酬、減輕家長的學費負擔及提升教學質素。幼稚園界別多

元和靈活的特色，能迅速回應社會的需要。而幼稚園教師("幼師")的流動，受很多因素影響，包括進修、退休、婚姻/生育/撫養子女、其他家庭原因等，未必完全與薪酬有關。

就葉建源議員的質詢，本局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教育局一直持續優化幼稚園教育政策，並因應需要，適時推出新措施及增撥資源，例如在 2019 年 1 月開始實施 14 周有薪產假，並就此提供代課教師津貼；由 2019-2020 學年起優化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並倍增最高資助額至今學年每年約 80 萬元；我們亦在 2020-2021 學年及 2021-2022 學年推出搬遷津貼、校舍裝修津貼試行計劃、在 2020-2021 學年提供一筆過優化學校網頁津貼等。

在教師薪酬方面，行政長官已在 2018 年施政報告公布，會以 2017-2018 學年至 2019-2020 學年 3 個學年的數據為基礎，探討設立幼師薪級表的可行性。我們已於 2019 年年中開始全面檢討幼稚園教育政策的推行情況，而檢討教師薪酬安排是其中一個重點。在諮詢工作進行期間，我們與不同持份者進行多次的會面，包括辦學團體、幼稚園校長、主要幼稚園組織及教師工會、大專院校、相關非政府機構、教師及家長，聽取他們的意見。由於幼師薪酬安排涉及幼稚園運作及資源調撥的靈活性，業界認同必須深入探討及審慎處理，以評估設立幼師薪級表對教師團隊的穩定性、優質服務的持續發展，以及幼稚園界別靈活和多元性的影響。我們根據近年數據及資料就不同方案的可行性作分析，並與各持份者進行詳細的討論。諮詢工作仍持續進行，預計整個檢討工作會於 2021 年完成，本局現階段未能提供檢討結果、預計開支及實施時間表等資料。

(三) 過渡期津貼的目的，是在幼稚園教育計劃推行初期，為參加計劃前已聘有較多資深及薪酬高的教師的幼稚園提供短期額外財政支援，以支付教學人員薪酬開支，讓幼稚園可挽留這些教師。在政府提供過渡期津貼期間，幼稚園須制訂有關財務及員工的校本政策，以在過渡期津貼完結前，過渡至新政策，詳情載於教育局通告第 7/2016 號附錄 3

第 14 段。政府在 2017 年公布將過渡期津貼由 2 年 (2017-2018 學年及 2018-2019 學年) 延長多 3 年 (即 2019-2020 學年至 2021-2022 學年)。在檢討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的推行情況時，我們會一併考慮幼稚園在聘請教師方面的實際情況。

## 與交通費相關的資助計劃

**17.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政府現時推行多個與交通費相關的資助計劃，包括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計劃 1")、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計劃 2")，以及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計劃 3")。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計劃 1 自 2011 年推行至今，每年發放的津貼總額、受惠人數，以及行政費用為何；
- (二) 計劃 2 自 2019 年推行至今，發放的補貼總額、受惠人數，以及行政費用為何；及
- (三) 鑑於計劃 2 及計劃 3 不設入息或資產審查，而政府正研究把計劃 3 的合資格年齡降至 60 歲，政府有否具體方案避免沒有經濟需要的市民享有雙重或三重福利，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交津計劃") (由 2019 年 4 月 1 日開始只接受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申請 ("個人交津計劃"))，詳見下文第(一)部分答覆)旨在透過提供定額津貼，協助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他們入職或持續就業。因此，交津計劃的受惠人須事先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並須符合在職工時要求。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2 元優惠計劃") 旨在讓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和合資格的殘疾人士，以每程 2 元的優惠票價乘搭一般公共交通工具及服務，以達致建立一個關愛共融社會。受惠人只須符合年齡限制或屬合資格殘疾人士而無須接受任何經濟審查。

相比之下，運輸及房屋局推行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公交補貼計劃")的目標受惠人為市民大眾，因此對受惠人既無特設限制，亦不設任何經濟審查。公交補貼計劃旨在為公共交通開支較高的市民減輕交通費負擔。政府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優化公交補貼計劃，每位市民每月的公交開支若超出 400 元水平，政府會為超出 400 元的實際支出提供三分之一的補貼，補貼金額以每月 400 元為上限。此外，政府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一項臨時特別措施，於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暫時將公交補貼計劃的每月公交開支水平由 400 元放寬至 200 元。

由於公交補貼計劃對受惠人無特設限制，亦不設任何經濟審查，因此合資格個人交津計劃及/或 2 元優惠計劃的受惠人，只要他們的實際公共交通開支超出公交補貼計劃的每月開支水平，便可同時受惠於公交補貼計劃。

就議員的分項質詢，經諮詢運輸及房屋局後，我現答覆如下：

(一) 交津計劃自 2011 年 10 月起接受申請，並由勞工處管理。根據勞工處的資料，該處由 2011-2012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管理交津計劃的開支金額和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人次按年度細分如下：

年度	津貼金額 (百萬元)	行政開支金額(包括 員工開支)(百萬元)	獲批津貼的 申請人次
2011-2012	77.9	55.1	22 319
2012-2013	203.7	64.1	49 611
2013-2014 <sup>^</sup>	321.6	84.8	77 291
2014-2015	352.4	90.5	81 091
2015-2016	304.1	93.3	69 417
2016-2017	265.5	80.1	61 096
2017-2018	256.5	76.3	57 423
2018-2019 <sup>*</sup>	197.6	66.8	45 397

註：

<sup>^</sup> 由 2013 年 7 月 1 日起，除可以住戶為申請單位外，交津計劃申請人可選擇以個人為單位申請交津。

<sup>\*</sup> 政府已於 2018 年 4 月 1 日實施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並同時取消以住戶為單位申請交津的安排。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 ("職津辦")於 2019 年 4 月 1 日從勞工處接手管理個人交津計劃。個人交津計劃批出津貼金額和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人數按年度細分如下：

年度	津貼金額 (百萬元)	獲批津貼的 申請人數 <sup>#</sup>
2019-2020 年度	157.1	25 761
2020-2021 年度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80.7	21 171

註：

# 職津辦以申請人數編製統計數字，這與上述由勞工處按申請人次編製的統計方法不同。由於個人交津申請的申領期為遞交申請前剛過去的 6 個曆月，申請人於個別年度或會提交多於一次的申請。

職津辦負責協助勞工及福利局同時管理個人交津計劃及在職家庭津貼計劃；職津辦沒有備存管理個人交津計劃的行政開支分項數字。

- (二)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提供的資料，由 2019 年 1 月推出公交補貼計劃至 2020 年 10 月，所涉及的補貼總額超過 35 億元，即每月平均約 1 億 6,000 萬元；每月平均受惠人數約 200 萬。自公交補貼計劃推出以來，經常性開支(經扣除補貼金額)約為 8,900 萬元。
- (三) 正如在答覆緒言中說明，公交補貼計劃對受惠人無特設限制，亦不設任何經濟審查，因此合資格領取個人交津的受惠人，只要他們的實際公共交通開支超出公交補貼計劃的每月開支水平，他們便可同時受惠於公交補貼計劃。另一方面，2 元優惠計劃受惠人士的實際公交開支，一般不會超過公交補貼計劃的每月開支水平，因此不大會出現所謂雙重補貼的情況。

就公交補貼計劃及個人交津計劃之間可能出現雙重補貼的情況，我們會密切留意情況，探討可行的改善方案，確保公共資源得以善用。

## 擬議的香港及深圳"聯合政策包"

**18. 廖長江議員**：主席，據報，香港及深圳的當局正磋商推出"聯合政策包"，涵蓋港深兩地有關人才、資金、資源及數據的流動的聯合政策，藉此加強吸引創科人才、加快推進香港與深圳的創科協同發展，以及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港深兩地磋商合作而言，擬在聯合政策包下建立的模式和機制，與現行的有何不同；
- (二) 會否就聯合政策包制訂(i)具體目標(例如擬吸納的創科人才的數目及他們所屬類別和科研範疇等)，以及(ii)各項相關政策的推行時間表；
- (三) 除創科外，政府會否考慮就港深兩地其他重點合作範疇(例如金融及醫療衛生)，與深圳當局商討推出類似的聯合政策包；及
- (四) 會否考慮與其他大灣區城市的當局商討制訂類似的聯合政策包？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經諮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食物及衛生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我們就質詢的各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及(二)

香港與深圳是緊密的合作夥伴，多年來，兩地政府在不同範疇的合作都取得良好的進展。加上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策略下打造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的目標，將為兩地在創新科技的合作，以及促進人流及生產、創科要素流通方面帶來更大的合作空間。

在創科方面，特區政府正全力推動位處落馬洲河套地區("河套地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港深創科園")發展，建立重點科研合作基地。港深創科園將會是香港歷來最大的

創科平台。根據港深創科園公司的顧問研究結果，港深創科園會優先發展 6 個研發領域，包括醫療科技、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機械人、新材料、微電子及金融科技。同時，港深創科園會與深圳河北側毗鄰河套地區的深圳科創園區共同組成為具有對應聚集力和協同效應的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合作區")，發揮港深兩地優勢互補的功用，例如將香港堅實的科研實力與深圳較強的先進製造能力結合，從而組成涵蓋上、中、下游的增值鏈。兩地政府正研究，由香港科技園公司承租及管理深圳科創園區的部分現有樓宇，讓合適和有興趣的機構及企業進駐，協助它們在港深創科園首批樓宇落成前也可盡早開拓內地市場。

為吸引更多人才、企業(包括初創企業)到合作區發展，特區政府將與深圳市人民政府繼續透過既定機制，共同研究制訂港深雙方園區的聯合政策，探索提供科研資源、資金及出入境等方面的便利流動及支援措施，並共同向外推廣雙方在創科方面的優勢，吸引國內外人才和企業落戶，攜手為合作區引入人才。我們期望能夠盡快完成相關的聯合政策包。

### (三)及(四)

特區政府會繼續把握大灣區發展帶來的機遇，與深圳及其他大灣區的城市在優勢互補、互利共贏的基礎上，深化在創科、金融、航運及交通基礎建設，以及醫療、教育、青年創新創業等多方面的合作，透過政策創新，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工作，為香港市民及各界締造更多機遇和發展空間，和致力將大灣區打造為創新能力突出的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

以金融發展為例，今年 5 月 14 日，中央發布了《關於金融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意見》("《意見》")，為大灣區的金融發展提出具體措施，深化內地與港澳金融合作。我們會繼續積極與內地當局合作，發揮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獨特優勢，並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穩妥有序地落實《意見》中的各項措施，促進金融業的長足發展。

另外，在醫療衛生方面，為便利在大灣區工作及生活的港人在當地就醫及促進港資醫療機構落戶大灣區，國務院已批准容許在大灣區內地九市開業的指定醫療機構使用臨床急需、已在香港上市的藥物和本港公立醫院已採購使用的醫療儀器。計劃首階段會以香港大學深圳醫院為試點，並逐步擴展至其他符合要求的指定醫療機構。

同時，在醫療教育方面，特區政府支持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將其醫學院的成功模式帶到大灣區，在大灣區培訓醫療專業人才，並協助提升內地的醫療專業水準。兩所大學現正與相關部委及省、市政府就項目細節展開進一步的磋商。

而中醫藥發展方面，於今年 10 月 22 日公布的《粵港澳大灣區中醫藥高地建設方案(2020-2025 年)》包括容許香港註冊的外用中成藥產品通過簡化審批流程在大灣區註冊及銷售，以及其他促進本地中醫師在大灣區就業、培訓及發展等措施。特區政府會積極配合落實相關建設方案。

## 查閱登記冊及政府紀錄的服務

**19. 麥美娟議員**：主席，關於政府提供查閱包含個人資料的各個登記冊及政府紀錄("查冊")的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每年每項查冊服務的申請宗數，以及當中被拒絕的數目；
- (二) 相關政府部門有否為防止查冊服務遭濫用而作出規管及抽查；如有，詳情為何，以及過去 5 年，分別有多少人因不合法使用藉查冊服務取得的個人資料而被檢控及定罪；
- (三) 現時各項查冊服務就下列事宜的規定為何：(i)申請人須否提供申請理由、(ii)有否規限申請人類別，以及(iii)可取得的資料類別會否取決於申請理由和申請人類別；政府會否全面檢視該等規定，以期防止查冊服務遭濫用；

- (四) 會否制定法例或機制，容許資料當事人基於合理理由(例如人身安全受威脅)，申請把登記冊及政府紀錄中與該人有關的資料列為機密或不公開的性質，因此不屬查冊服務可取得資料的範圍；及
- (五) 有何措施防止藉查冊服務取得的個人資料被用於起底等不當用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現時政府的各公共登記冊分別由各相關部門管有及管理，而各部門亦會按相關法例及政策決定可供查閱的內容，以達致查冊的目的，同時適當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就各公共登記冊的查冊數字，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並沒有備存各部門的各自數據。

政府部門不時因應社會發展及市民需要，檢討處理公共登記冊安排和事宜，目標是符合市民需要的同時，亦能致力保障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私隱，同時亦與保障言論自由和資訊流通之間取得合適的平衡。現時，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第 64(2)條，任何人在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披露從該資料使用者取得的個人資料，而該項披露導致資料當事人蒙受心理傷害，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 5 年。自去年 6 月社會動盪以來，警方至今已就涉嫌違反《條例》第 64 條的個案拘捕 17 名人士，當中 1 名被告於 2020 年 10 月 9 日，在區域法院被裁定包括違反《條例》第 64(2)條的罪名成立，法庭於 2020 年 11 月 3 日判被告 18 個月監禁，連同其他定罪合共監禁兩年。

### 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統計數字

**20. 陳沛然議員：**主席，2020-2021 年度各項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劃已於今年 10 月陸續展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學年開始至今，分別有多少間(a)小學及(b)幼稚園/幼兒中心參與(i)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免費)和(ii)疫苗資助學校外展(可額外收費)及有關詳情；現已接種及尚未接種流感疫苗的學童人數分別為何，以及有關的學童接種覆蓋率與去年同期的如何比較；

- (二) 鑑於南韓及台灣最近先後出現居民在接種流感疫苗不久後死亡的個案，令不少學童家長關注本港流感疫苗的安全，是否知悉本學年開始至今，分別有多少名(i)小學及(ii)幼稚園/幼兒中心學童的家長撤回其子女接種疫苗的同意書；
- (三) 鑑於在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免費)下，小學的疫苗由衛生署提供，但幼稚園/幼兒中心的疫苗則由參與的醫生自行安排，會否改為一律由衛生署提供疫苗；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是否知悉，過去 5 年，每年全港市民(包括自費接種疫苗的市民)按下表所列組別劃分的接種流感疫苗的人數及接種覆蓋率(使用與下表相同格式的表格分別列出)；

年份：\_\_\_\_\_

組別	接種人數	接種覆蓋率
6 個月至 6 歲以下兒童		
6 歲至 12 歲以下兒童		
12 歲至 50 歲以下人士		
50 歲至 65 歲以下人士		
65 歲或以上人士		
孕婦		
有長期健康問題的人士		
整體人口		

- (五) 去年 4 月至今，(i)衛生署購入噴鼻式流感疫苗的數量及所招致的開支金額，以及(ii)屬上述表格所列各個組別的人士接種該種疫苗的人數分別為何；會否在 2021-2022 年度更多使用噴鼻式疫苗為兒童提供流感疫苗接種服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過去 5 年，每年衛生署在政府防疫注射計劃下向醫院管理局提供流感疫苗的數量及所涉開支金額；
- (七) 2019-2020 年度，政府向參與疫苗資助計劃的私家醫生發放資助的總額；

- (八) 過去 5 年，在各項疫苗接種計劃下，未使用但已過期或損毀的流感疫苗數量及所涉金額為何；及
- (九) 過去 5 年，每年衛生署接獲多少宗市民在接種流感疫苗後不久出現嚴重身體不適的個案，並按該等市民所屬的年齡組別及身體不適情況列出分項數字？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流感可於高危人士引致嚴重疾病，而健康人士亦會受影響。基於流感疫苗安全有效，所有年滿 6 個月或以上人士，除有已知禁忌症外，均應接種流感疫苗，保障個人健康。就陳沛然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衛生署後，我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截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在報名參與 2020-2021 季度"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免費)"("學校外展(免費)")的約 450 間小學及 760 間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中，有 179 間小學及 439 間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已於校內舉辦外展接種，超過 65 300 名小學及 44 000 名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學童已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另外，透過"疫苗資助計劃"提供外展流感疫苗接種("學校外展(可額外收費)")提供外展流感疫苗接種的醫生需要在接種活動的兩星期前通報衛生署。截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有 49 間小學及 40 間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透過"學校外展(可額外收費)"已於校內舉辦外展接種，超過 22 200 名小學及 7 400 名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學童已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截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於政府的各項疫苗接種計劃下，共有約 167 900 名 6 個月至未滿 12 歲的兒童接種流感疫苗，到目前為止接種率為 25.2%，接種人數比較去年同期大致相若。衛生署沒有備存相關疫苗接種計劃下小學及幼稚園/幼兒中心學童家長撤回其子女接種疫苗的同意書的數字。

- (三) 由於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比小學的學生人數相對較少(2019-2020 季度參與計劃的小學及幼稚園/幼

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的學生人數中位數分別為 700 及 140)，而且位置較為分散，如透過衛生署統籌採購疫苗，參與的醫生需要因應供應商安排的送遞時間而調整外展安排，因而較為不便。衛生署於 2019-2020 季度評估"學校外展(免費)"時，就購買疫苗的方式向參與計劃的外展醫生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超過一半的受訪醫生表示傾向自行購買疫苗或沒有特別偏好。總括來說，衛生署認為為了令外展安排更靈活及有效，較適合由外展醫生直接購買及運送疫苗。衛生署會繼續與參與計劃的醫生保持溝通，不時檢視有關安排並按需要作出調整。

- (四) 在過去 5 年，於政府的各項疫苗接種計劃下接種流感疫苗的合資格群組的人數及接種率，詳列於附件一。在 2020-2021 季度"疫苗資助計劃"(資助接種)及"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免費接種)下可接種流感疫苗的合資格群組，新增了正獲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標準金額類別為"殘疾程度達 100%"或"需要經常護理"的人士。由於部分合資格群組人士不在政府的各項疫苗接種計劃下接種流感疫苗，因此，相關數字並沒有在附件一中反映。
- (五) 目前本港註冊的流感疫苗有兩個類別，分別為滅活流感疫苗(即注射式)和滅活流感疫苗(即噴鼻式)，兩者均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建議於 2020-2021 季度在香港使用。

鑑於香港未曾廣泛使用噴鼻式流感疫苗，在 2019-2020 季度，衛生署在參與"學校外展(免費)"的 21 間學校試用噴鼻式流感疫苗，一共採購了 1 700 劑噴鼻式流感疫苗，所涉及的開支金額為 34 萬元，以試行在疫苗接種計劃中使用該種疫苗在物流安排和實行上的可行性。此次試用發現噴鼻式流感疫苗的總體接種率與注射式疫苗相若。至於 2020-2021 季度，衛生署正就 10 月 22 日公布會採購的額外疫苗與疫苗供應商緊密溝通，當中包括採購噴鼻式流感疫苗。相關疫苗數量及金額尚待最終確認。

此外，學校可透過參與"學校外展(免費)"——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幼兒中心"的私家醫生選擇在外展中使用注射式或噴鼻式流感疫苗。"疫苗資助計劃"(包括"學校外展

(可額外收費)")下，私家醫生可選擇在診所或外展疫苗接種活動中使用注射式或噴鼻式流感疫苗。衛生署沒有備存各目標群組接種噴鼻式流感疫苗的人數。衛生署會繼續審視 2020-2021 季度的安排，從而擬訂 2021-2022 季度疫苗計劃下的安排。

(六) 衛生署負責為"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學校外展(免費)——小學"疫苗接種計劃購買流感疫苗，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政府防疫注射計劃"中所使用的流感疫苗均由衛生署採購及分配。衛生署沒有備存向醫管局提供疫苗的分項開支。

過去 5 年，每年衛生署向醫管局提供流感疫苗佔該季度購買的流感疫苗劑的比例，詳列於附件二。

(七) 2019-2020 季度，衛生署於"疫苗資助計劃"下資助私家醫生的開支金額為 1 億 670 萬元。

(八) 一般而言，流感疫苗的有效期為 1 年，過期的疫苗不會使用。未使用但已過期或損毀的疫苗會按法例規定，分階段予以銷毀。在各項疫苗接種計劃下，丟棄未使用但已過期或損毀的流感疫苗所涉及的金額已包括在購買疫苗的開支金額內。於過去 5 年，購買的流感疫苗數量和開支金額及於各項疫苗接種計劃下未使用但已過期或損毀的疫苗劑數，詳列於附件二。

(九) 衛生署沒有備存市民報稱在接種流感疫苗後不久出現嚴重身體不適的個案數字。一般而言，季節性流感疫苗相當安全，除了接種處可能出現痛楚、紅腫外，一般並無其他副作用。部分人士會在接種後 6 至 12 小時內出現發燒、肌肉疼痛，以及疲倦等症狀，這些症狀通常會在兩天內減退。

"不良情況"一般是指接種者在接種疫苗後出現身體毛病。這些情況不一定由接種疫苗引起。部分情況可能只是巧合地在接種後出現而與接種疫苗無關。因此，不良情況報告並不等同該事件是由接種疫苗引起。至於較嚴重的不良情況，過去 5 年接種流感疫苗後出現"吉·巴氏綜合症"(在接種疫苗後 5 日至 6 星期內)和其他嚴重神經系統不良情況個案的數字表列如下：

季度	吉・巴氏 綜合症	其他嚴重神經系統 不良情況
2016-2017	0	0
2017-2018	0	0
2018-2019	0	1(48 歲)
2019-2020	0	0
2020-2021 (截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	0	0

## 附件一

## 各合資格群組於政府各項疫苗接種計劃的接種人數及接種率

季度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2020-2021 (截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	
合資 格群 組	接種 人數	佔該 組別 人口 的比 率	接種 人數	佔該 組別 人口 的比 率	接種 人數	佔該 組別 人口 的比 率	接種 人數	佔該 組別 人口 的比 率	接種 人數	佔該 組別 人口 的比 率
6 個月 至 未 滿 6 歲 的 兒 童	60 200	19.2%	80 700	25.8%	106 900	34.5%	147 200 <sup>(1)</sup>	47.4%	73 900 <sup>(1)</sup>	24.6%
6 歲至 未 滿 12 歲 的 兒 童	52 000	15.7%	70 700	20.5%	201 300	55.4%	253 500 <sup>(1)</sup>	68.1%	94 000 <sup>(1)</sup>	25.7%
50 至 64 歲 人土 <sup>(2)</sup>	6 700	^	7 400	^	156 800	8.8%	194 500	10.7%	144 800	8.0%
65 歲 或 以 上 人 土	478 000	40.8%	531 400	43.5%	555 000	43.6%	610 600	45.8%	298 900	21.7%

季度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2020-2021 (截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	
合資 格群 組	接種 人數	佔該 組別 人口 的比 率	接種 人數	佔該 組別 人口 的比 率	接種 人數	佔該 組別 人口 的比 率	接種 人數	佔該 組別 人口 的比 率	接種 人數	佔該 組別 人口 的比 率
孕婦	1 100	#	1 800	#	3 000	#	3 600	#	1 400	#
有長 期健 康問 題的 人士 <sup>(3)</sup>	14 800	#	17 900	#	17 100	#	18 300	#	6 200	#
其他 <sup>(4)</sup>	64 000	#	72 000	#	82 100	#	90 800	#	50 800	#

註：

- ^ 當時符合此群組合資格人士數目有限，因此不適合推算接種率。
- # 沒有此群組的準確人口數字，因此不適合推算有關接種率。
- (1) 數字包括透過"學校外展(免費)"、"學校外展(可額外收費)"、"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接種流感疫苗的學童。
- (2) 在 2017-2018 季度或以前，只有領取綜援或持有由社會福利署簽發的有效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人士可透過"政府防疫注射計劃"接種流感疫苗。自 2018-2019 季度起，所有 50 至 64 歲人士已被納入"疫苗資助計劃"的合資格群組。
- (3) 包括未滿 50 歲，在公立診所求診：有高風險情況的綜援受助人或有效證明書持有人；有高風險情況的醫管局住院病人(包括兒科病人)(如療養院、老年精神科、精神科或智障病院住院病人)；兒科門診病人，並有高風險情況或需長期服用阿士匹林；智障人士(自 2015-2016 季度起)、傷殘津貼受助人(自 2016-2017 季度起)或領取綜援標準金額類別為"殘疾程度達 100%"或"需要經常護理"(自 2020-2021 季度起)，並現為醫管局病人、衛生署診所病人、指定日間中心、庇護工場或特殊學校的人士可參與"政府防疫注射計劃"。而智障人士(自 2015-2016 季度起)，領取傷殘津貼人士(自 2016-2017 季度起)，領取綜援標準金額類別為"殘疾程度達 100%"或"需要經常護理"人士(自 2020-2021 季度起)可參與"疫苗資助計劃"。
- (4) 其他合資格群組包括醫護人員、家禽業從業員、豬農或屠宰豬隻從業員等。

附件二

購買的流感疫苗數量、向醫管局提供的流感疫苗  
 佔該季度購買的流感疫苗劑數的比例、  
 購買流感疫苗總開支金額及未使用但已過期或損毀的疫苗劑數

季度	購買流感 疫苗劑數	向醫管局提供的 流感疫苗佔該 季度購買的流感 疫苗劑數的比例 (百分比)	購買流感 疫苗總開支 金額 (百萬元)	未使用但已 過期或損毀的 疫苗劑數
2016-2017	430 000	75.2	23.3	10 000
2017-2018	527 000	74.0	28.0	45 000
2018-2019	654 000	64.1	30.1	41 000
2019-2020	815 000*	58.1	40.8*	38 000
2020-2021	878 000 (預算)	54.7 (預算)	83.0 (預算)	暫時未有資料

註：

\* 包括在 2019-2020 季度實際購買 1 700 劑噴鼻式流感疫苗所需的金額 34 萬元

## 議員就附屬法例提出的議案

**主席：**議員就附屬法例提出的議案。

三項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延展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第一項議案：延展於 2020 年 10 月 21 日提交本會省覽的《普查及統計(2021 年人口普查)令》的修訂期限。

我請李慧琼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2020 年第 206 號法律公告)**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詳列於議程內。

在 2020 年 10 月 23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普查及統計(2021 年人口普查)令》。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進行審議工作，我謹代表小組委員會，動議將該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

主席，我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李慧琼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20 年 10 月 2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普查及統計(2021 年人口普查)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20 年第 206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慧琼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慧琼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延展於 2020 年 10 月 21 日提交本會省覽的《登記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裁定及命令規則》及《登記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命令規則》的修訂期限。

(黃定光議員不在席)

**主席**：由於黃定光議員不在席，本會不會處理這項議案。

**主席**：第三項議案：延展於 2020 年 10 月 21 日提交本會省覽的《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12 號)規例》的修訂期限。

我請葉劉淑儀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2020 年第 209 號法律公告)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本人謹代表小組委員會，動議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在 2020 年 10 月 23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於 2020 年 10 月 21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12 號)規例》，應交由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研究。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工作，本人謹代表小組委員會，動議將該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延展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

主席，本人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 葉劉淑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20 年 10 月 2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12 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20 年第 209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劉淑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葉劉淑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

無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

張宇人議員動議的"制訂輸入非本地培訓醫生的新機制"議案。

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張宇人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制訂輸入非本地培訓醫生的新機制"議案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主席，社會回復平靜，便要聚焦解決民生問題。這項議案是我在 2019 年草擬的，但因為"攬炒派"不停"拉布"，直至今天才能在立法會會議上討論。我特別要指責一些本身是醫生，但以各種政治原因而反對輸入醫生的所謂前議員，他們的行為完全無視基層，亦對不起其地區直選的選民。

主席，在上次討論醫療改革時，大家也看到很多問題，同意必須多管齊下，但輸入非本地培訓醫生並不是一時三刻可以解決的事，必須制訂機制，落實推展。我先說說最新的數字，截至 2020 年 10 月，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有 4 名非本地醫生透過有限度註冊來港執業，當中 3 名是新的申請，1 名是續期，分別是麻醉科、眼科和兒科服務醫生。

香港沒有足夠醫生已是不爭的事實，問題只是欠缺多少。醫管局回答累計仍欠大概 260 名醫生。長遠而言，到 2036 年，即使有醫科生補充，仍會欠缺 500 至 600 名醫生，這是否一個答案？其實這便要視乎當局怎樣計算，這個數字是建基於一個假設，即維持現時醫療服務的時間或容許變得更差，即約八成公立醫院的病人見醫生少於 10 分鐘，次緊急的急症輪候時間高達 114 分鐘，遠高於新加坡一倍以上。至於專科的輪候時間，則有一成輪候骨科或眼科專科門診的新症病人，要輪候長達差不多兩年才可獲得第一次診症，而且時間越來越長，這是否市民可以接受的呢？

在 2017 年，本港每 1 000 人只有 1.9 名醫生，這個比例較很多先進或發達地區低。香港需要增加大概 3 400 名醫生，才能趕上新加坡的比例，即每 1 000 人有 2.4 名醫生。若有追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的水平，即每 1 000 人有 3.4 名醫生，我們便要增加 10 000 名醫生。事實上，本港公共醫療體系頻臨崩潰，結構失衡加劇。2017 年香港的醫生整體人數中，少於一半(即 46%)任職公營醫療體系，但該界別卻為本港提供約九成的住院服務。

不過，最主要的成因要追溯到 1996 年 9 月起，原有 6 個選定英聯邦國家的海外受訓醫生可在香港免試執業的安排被取消，造成每年新增醫生大幅下降。本來在 1990 年至 1995 年間，香港藉此途徑年均

引入 200 名醫生，約佔每年新增醫生數目 42%，但政策取消後，過去 22 年(即 1997 年至 2018 年)只有約 457 名海外受訓醫生獲准在香港執業，僅佔 2018 年年底香港整體醫生供應的 3%。由 1 年 200 位，變成 10 年才有 200 多位，海外醫生數字急劇下滑，造成本港醫生人手供應遠遠追不上香港人口增長及老化的需求。

自由黨看到上述問題多年，一直建議政府增加輸入海外醫生，近年更建議結合新加坡模式及現行的有限度註冊安排，准許畢業於全球著名大學醫學院的非本地註冊醫生，或在高水平的海外醫院執業的非本地註冊醫生，透過有限度註冊在本港公營醫療體系工作 5 年或以上後，其專科資格便可獲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承認，並可無須考試或實習，獲得正式註冊的資格。自由黨更建議，相關人士其後可自由選擇在本港公營或私營醫療市場執業。

我理解大家對輸入非本地培訓醫生的方法各有看法，未必與自由黨的方案一樣，但我們也是持開放的態度，原則就是正如今天的原議案所述，制訂一個新機制，可輸入有經驗及質素的非本地培訓醫生，以紓緩公營醫療系統醫生不足的情況，並有效回應本港人口老化所產生的醫療服務需求。

主席，以免試方式引入海外醫生並非新鮮事，除了新加坡，澳洲和英國亦早已實行。新加坡及澳洲更有超過 30 年的免試經驗。去年 5 月，我委託了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深入研究新加坡及澳洲的情況，證明免試切實可行，我在此感謝立法會秘書處。

須知道很多先進地方也因為人口老化而面對醫療人手不足的挑戰。研究顯示，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海外受訓醫生總數在 8 年間增加了 37%，反映先進地方對海外醫生的需求殷切。部分成員國的海外受訓醫生比例更高，例如新西蘭 34%、挪威 40%、澳洲 33%、英國 28% 及美國 25%。

其實，最大的關注是質素有否保證。新加坡及澳洲的例子告訴我們，當地並沒有因為引入免試制度而拉低了醫療質素。新加坡醫藥理事會在 1990 年至 2017 年期間接獲的投訴數字，介乎每 1 000 名醫生 8 宗至 17 宗，變化不大，意味聘用更多海外受訓醫生對新加坡的醫療服務質素影響輕微。

的確，在澳洲來自某些發展地方的海外受訓醫生據報接獲的投訴較澳洲當地醫生為多，但整體而言，在 2010 年至 2017 年間，投訴醫生的整體數字介乎每 1 000 名執業醫生有 54 宗至 82 宗投訴，未見與海外受訓醫生數目上升有直接關係。無論如何，我們要討論的不應限於是否容許免試，而是如何制訂一個免試機制，確保免試醫生的質素獲得保證，機制的設計才是最重要的。

新加坡基本上利用兩個關卡：第一是在指定若干認可海外醫學院畢業的醫生才可以考慮列入名單；第二是該名醫生必須在醫藥理事會認可的資深醫生監督下執業 2 年至 4 年，在監督執業期內，海外受訓醫生如獲評為表現理想，才可獲考慮給予正式資格。

至於澳洲則按一般註冊及專科註冊兩個類別分開處理。一般註冊者，只有在 5 個選定地方(英國、美國、加拿大、新西蘭及愛爾蘭)通過醫學評核的醫生才在考慮之列，並且必須通過職前系統性臨床面試，完成 1 年監督執業後，即可申請一般註冊資格。至於已持有海外專科資格的海外受訓醫生，則直接由澳洲相關專科醫院評核，只要確實與澳洲有相關的資格相符，則須受 1 年的同業覆檢及 2 年的監督執業，並接受進一步的評核，便有資格獲推薦授予專科註冊資格。

從上述兩地的經驗可見，機制主要有兩個基本元素：第一是設定一個與本地醫療水平相符的引入範圍；第二則以監督為本，在指定時間內須在監督下執業，表現理想才有資格申請正式註冊。這足以證明免試不等於犧牲質素。

其實，還有很多附加措施可以加設，例如新加坡政府承諾優先由當地醫科畢業生出任新設的醫務職位，而海外受訓醫生只會擔當輔助角色；特設獎勵計劃，鼓勵新加坡學生在海外醫學院畢業後回國執業；以及澳洲規定服務 10 年才可以私家執業，偏遠和嚴重欠缺人手的地方則除外。

主席，考試制度有其限制，特別是本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的執業資格試備受批評，由於考試項目涵蓋本地 5 年醫科課程，故一般只有利於初出茅廬或是剛於醫學院畢業的學生，因為他們記憶猶新，反而不少海外專科醫生往往擁有多年執業經驗，但與專科無關的知識或許早已生疏，要求他們重新溫習並應考本地醫科課程內容實在有違常理，強人所難，而且亦大大減低他們來港工作的意欲。正如我以往說過，若請在香港很著名的蔡堅醫生重考現時的 DSE，他會否及格呢？那是否等於他不可以擔任醫生呢？

現時的醫生執業資格試由專業知識考試、醫學英語技能水平測驗及臨床考試 3 部分組成，但其考核內容艱深，範圍廣泛，單單是第一部分的專業知識考試便涵蓋本地 5 年醫科課程的所有知識，包括內科、外科、兒科、精神科及醫學倫理等。然而，不少海外專科醫生往往擁有多個執業經驗，但與專科無關的知識或早已生疏，要求他們重新溫習並應考本地醫科課程的內容是有違常理，強人所難。實際上，作為"入場券"第一部分專業知識考試及格率長期低下，近 5 年來維持在 11% 至 34%。而自 1996 年醫委會開辦執業資格試後，第一部分考試的及格率最高為 2013 年的 36%。

新機制是有必要的，因為單靠現有的考試制度難以滿足本港的需求，公共醫療系統壓力"爆煲"，瀕臨崩潰邊緣，我們必須打破保護主義的壁壘，改善私強公弱的醫療體系，為日漸老化的香港社會做準備，否則將成為民生福祉的一大隱患。

我懇請各位同事支持我的"制訂輸入非本地培訓醫生的新機制"議案。主席，我謹此陳辭。

### 張宇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要求政府盡快制訂新機制，輸入有經驗及有質素的非本地培訓醫生，以紓緩公營醫療系統醫生不足的情況，並有效回應本港人口老化所引致的醫療服務需求。"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非常感謝張宇人議員提出的議案，表達了對本港醫生人手問題的關注，以及提出一些可解決人手問題的建議。事實上，政府與各位議員一樣，為現時本港醫生人手不足的嚴峻情況而很着急，我們亦正努力循多方面挽留醫生和增加人手於公營醫療系統服務。

在處理醫生人手問題方面，我想從 3 方面着墨解說一下政府的各項措施，分別是"本地供應"、"醫管局措施"以及"醫委會措施"。首先，在"本地供應"方面，過去 10 年，政府已大幅增加大學教育資助委員

會("教資會")資助的醫科生培訓學額，增幅達九成。政府亦會繼續增加本地培訓醫療專業人員的學額，並在資源上全力配合。在 2019-2022 教資會 3 年期內，政府已每年增加 60 個醫科生的資助培訓學額。此外，為確保醫療人手的長遠穩定供應，政府正進行新一輪人力推算工作，預期於今年年底或明年初完成。政府會視乎人力推算工作的結果，考慮是否進一步增加下一個教資會 3 年期的醫科培訓學額。

此外，我們會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推行一系列措施。醫管局會聘請所有合資格的本地醫科畢業生，給予他們一份長達 9 年的合約，並提供相關專科培訓，預計未來 5 年將會有合共超過 2 000 名醫科畢業生成為註冊醫生。

另一方面，醫管局會研究優化特別退休後重聘計劃，鼓勵更多資深醫生在退休後以合約形式繼續為醫管局服務直至 65 歲，亦會為現職醫生提供更多晉升及培訓機會，以及改善工作環境，藉着種種措施挽留人才。

我們明白單靠本地供應及挽留人才並不足夠，需要同時考慮不同措施以鼓勵非本地培訓醫生來港在公營醫療機構執業，我們需要外援。

過去數年，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已推行多項改善措施和新措施，協助合資格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在本港取得正式註冊，包括自 2014 年起將執業資格試的考試次數由每年一次增至每年兩次，以及修訂執業資格試的若干豁免要求。

此外，在 2018 年 3 月通過的《2018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已將有限度註冊的有效期和續期有效期由不多於 1 年延長至不多於 3 年，加上醫管局已優化有限度註冊醫生的晉升機會，相信會吸引更多合資格的非本地培訓醫生願意來港服務。過去兩年，我亦曾出訪英國及澳洲，鼓勵更多合資格的非本地培訓醫生來港執業，當地的留學生反應非常正面。政府會繼續積極聯同駐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在海外推廣和宣傳有限度註冊安排。

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9 年 3 月設立一個平台，邀請醫生業界的主要持份者，包括醫委會、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香港醫學會、兩間醫學

院、衛生署和醫管局的代表一起集思廣益，共同商討各個增加醫生人手的可行方法。我們會繼續利用這個平台跟進其他增加醫生人手的方法。

主席，政府認同要繼續積極探討不同的做法，以紓緩公營醫療系統醫生人手不足的問題。我希望先聽取議員的意見，然後在總結發言時作進一步回應。多謝主席。

**劉國勳議員**：主席，對於張宇人議員提出"制訂輸入非本地培訓醫生的新機制"議案，我表示贊成。

一直以來，香港普通市民都遇到"看病難"的問題。公立醫院急症服務的次緊急個案輪候時間，在 2008 年至 2018 年間大幅增加 75% 至 114 分鐘，但真實情況可能需時更長。公立專科門診服務的情況更加嚴峻，根據醫院管理局提供的數字，相比 2010-2011 年度，目前專科門診穩定新症的平均最長輪候時間，耳鼻喉科增加了 85.1%，內科增加了 131.4%，眼科增加了 52.9%，精神科增加了 65.5%。以新界東內科門診為例，穩定新症的最長輪候時間為 133 周，亦即近 3 年時間——局長，是 3 年時間——如果我們易地而處，有不適需要求診，但要輪候 3 年，不知道大家會有何感受？除了憤怒、心生怨氣外，是否還會感到絕望呢？這就是普通市民日常到公立醫院求診的遭遇和感受。

為何求診這麼困難呢？剛才張宇人議員已指出——這個原因幾乎全港市民也知道——就是公營醫療界別醫生人手極度短缺。數據顯示，2018 年年底，香港共有 14 651 名註冊醫生，當中 54% 及 46% 分別在私營及公營醫療界別工作，但後者需要為本港提供約 90% 的住院服務。雖然本港整體醫生人數在 2000 年至 2018 年間增加了 45%，但仍然落後於 65 歲及以上長者人口的 74% 增幅，而且長者住院率達 26%，幾乎是非長者人士的 4 倍，門診需求亦是非長者人口近 2 倍，對現狀而言無疑是雪上加霜。

更嚴重的是，根據政府統計處預測，到了 2036 年，每 3 名市民便有 1 名長者。政府在 2017 年公布的《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報告("報告")推算，本港在 2030 年將欠缺 1 007 名醫生；而實際上，社會普遍認為人手短缺的情況應該遠比該報告所推算的更為嚴重。所以，為了應對醫生人手短缺及醫生離職率持續上升等問題，政府確實採取了一些措施，例如增加醫科畢業生人數、改善薪金和升

職前景，以及提供彈性工作安排，但從門診的輪候時間可見，這些改善措施的效果微乎其微。

在這情況下，若要擴充醫生隊伍，以改善本港執業醫生不足的困境，除了增加本地醫科生名額外，當然要考慮吸收外部人才，引進更多合資格的非本地培訓醫生。現時，香港醫務委員會根據《醫生註冊條例》作有限度註冊，吸納非本地培訓醫生來港服務，並因應社會各界的訴求，在 2018 年把有限度註冊的有效期由不多於 1 年延長至不多於 3 年，但效果並不理想。根據統計，2018 年海外受訓醫生約佔香港整體醫生供應的 25%，當中大部分於 1996 年之前引入，至於 1997 年至 2018 年間引入的海外醫生，僅佔 2018 年醫生供應總數的 4%。

這可歸因於執業資格試及格率偏低。在 1996 年至 2018 年間，只有 457 名海外受訓醫生能全數通過 3 部分的考試及實習評核，僅佔 2018 年香港整體醫生供應的 3%。按應試次數計算，平均只有 5% 考生可以 1 次應試而通過所有 3 部分考試。所以，這個制度有需要改變。

我們的核准執業制度以考試為本，加上有限度註冊的有效期最長 3 年，諸多限制條件的確令海外受訓醫生望而卻步。雖然新加坡和澳洲等地也有醫生短缺的問題，但他們有效的做法都是通過引進非本地培訓醫生以擴充醫生隊伍，從而改善醫療困境。所以，我希望政府會檢討一些現行的制度。

由於時間有限，我很希望政府聽到現時市民求診的慘況。其實，官員只要隨便到任何一間公立醫院查看輪候時間或詢問市民，都可充分感受到他們的無奈和憤怒。我希望局長今天聽到我們的發言後，可以大刀闊斧，對醫療制度進行一些改革。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張宇人議員的議案。第一，醫療服務不足是香港市民很關心的議題。第二，張議員的議案措辭其實十分謹慎，他只是要求政府盡快制訂新機制，輸入有經驗和有質素的非本地培訓醫生，以紓緩公營醫療系統醫生不足的情況，並有效回應本港人口老化所引致的醫療服務需求等問題。我覺得張議員的第一步只是希望輸入有經驗、qualified 的醫生在公營機構服務，他也怕被人說這樣做會影響私家醫生的"飯碗"，我們亦十分明白這一點。

如果此舉可以大大增加醫生的數目，我相信除了一些醫生之外，全港市民都會贊成。張議員剛才已經提出了一些數據，主席，我手上有一份由智庫團結香港基金發表、題為"醫療體系承載力不足——本地公營醫院醫生嚴重短缺"的報告，是很值得分享的。該報告指出，香港在 2017 年有 14 290 名正式註冊醫生，為 740 萬人服務。翻查最新的數字，本港去年只有 14 651 名醫生，只增加了數百名，比例仍然是每 1 000 人只有 1.9 名醫生，遠低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的平均數 3.4 名。如果本港要達到 OECD 的水平，便要輸入 1 萬名醫生；新加坡的數字是 2.4 名，如果香港要達到新加坡的水平，則要立即輸入 3 300 名醫生。

張議員剛才發言時亦提到，雖然現時香港公營醫院的服務不錯，不用支付很高費用便可獲得服務，但輪候時間太長，特別是專科的輪候時間太長，例如眼科便要等待很長時間才可接受第一次診治。我的一位黨員是醫院管理局的精神科醫生，他的工作十分忙碌，在午膳前需要診治 50 位病人，每位只有 15 分鐘時間，然後病人要等候半年才可以覆診。如果病人的精神健康有問題，怎可能獲得醫治呢？

主席也知道，香港人的壽命很長，我有很多同學與我年齡相若，很多人都患上慢性疾病，例如血壓高、糖尿病或骨頭、膝蓋的毛病，全都要向專科醫生求診。再者，這些慢性疾病的病人年輕化，很多年輕人也患有血壓高、尿酸過多等問題。他們向專科醫生求診的費用非常高，故此無論基層或中產市民均曾向我提出本港醫療服務不足、醫生人手不足的問題，我亦曾收到很多投訴。局長說會陸續增加醫科生學位，但遠水不能救近火，因為把一位醫科生訓練至最基本的初級程度也需要若干年的時間，而要訓練一位有經驗、有質素的專科醫生是需時很長的。

再者，過往多位前局長也說過——除了現任局長之外，因為她是女性，所以她沒有這樣說——現時大學醫科生中有一半是女性，女生是最優秀的。然而，她們受訓成為專科醫生之後，便辭職在家或只是 part time 工作，想再次聘用她們，她們也不願意，以致流失了很多人才。若然如此，把醫生的訓練名額增加 1 000 個也沒有用，最終可能只有 500 名醫生留下來，所以局長一定要想想這個問題。

本港最近通過了對《醫生註冊條例》的修訂，但這些修訂太瑣碎，只不過是把 doctors with limited registration——即是有限度註冊醫生——的 contract 由 1 年延長至 3 年，之後續約 3 年。局長剛才向我

們提供的數據顯示，所聘請的人手很少。為何香港會出現這樣的情況？正如張宇人議員所說，以往每年有 200 名英聯邦醫生來港，現時 10 年才只有 200 名。本港的確有一道"保護屏障"，在 1997 年主權移交之後，有人曾經研究如何改動 accreditation——即是專業資格的認可——來配合回歸，於是以往的英聯邦醫生全都不准來港執業，要先通過考試。

我曾與很多醫生討論，他們說考試十分公道，美國也要求本港醫生通過考試。然而，本港執業資格試的及格率很低，團結香港基金的報告指出，在 2017 年透過應考執業資格試來港的醫生只有 7.49%，美國則是接近 25%，即香港較美國更難考取執業資格。局長也知道，外國有很多優秀的醫生，但我們在立法會也曾聽過一些醫生擔心會"放水閘"，不讓內地醫生來港執業，是因為他們不懂英語、醫療水平低，有很多歧視性的抗拒原因。第一，內地醫生的水平是否低？現時內地治理疫情如此成功，較全世界更成功，內地醫生是否水平低？我們要平心而論，客觀一點。

第二，如果要求懂得英語，以往英聯邦、美加的醫生可以來港執業，為何現時不可以呢？有很多十分優秀的專科醫生曾在哈佛大學受訓，但來港後卻不能執業。局長應該知道一個名為 North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的組織，當中全都是北美洲一級醫學院畢業的醫生，結果他們卻不能在港執業，只能有限度執業。所以，我真的請局長(計時器響起).....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請停止發言。

**周浩鼎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張宇人議員的議案。香港的醫生人手一直短缺，導致很多市民輪候醫療服務的時間過長，一直為人詬病。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過去一段很長時間，我和很多民建聯的同事均提出過，應該設立更有效的機制，引入海外的合資格醫生來香港提供服務，以紓緩醫生短缺問題，這是應該要做的工作。

代理主席，就海外醫生在一些其他地區所佔的比例，我們翻看資料，包括立法會秘書處就這項議題所做的研究顯示，2016 年澳洲引入海外醫生佔醫生總人數的比例為 33%，而新西蘭則為 42%。此外，根據一些海外地區的經驗，引入非本地醫生執業，可以紓緩很多問題。舉例而言，美國和加拿大便引入其他地區的醫生在鄉郊地區執業。所以，我們看到，引入非本地醫生以紓緩本地醫生人手短缺的問題，其實並非新鮮事。

代理主席，根據立法會的資料統計，按照現時的趨勢，估計到 2030 年香港有機會短缺 1 000 名醫生，可見我們有需要加把勁，大幅增加醫生人手的供應，以滿足未來的醫療需求和應對人口老化。但是，從數字來看，目前單靠本地醫生或本地醫學院日後培訓出來的畢業生，似乎難以應付將來會出現的短缺。例如，數據顯示，截至 2018 年，每 1 000 人口有 2 名醫生，這個數字遠低於一些地區，例如澳洲每 1 000 人口便有 3.7 名醫生，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的標準是每 1 000 人口有 3.4 名醫生。所以，代理主席，香港每 1 000 人口只有 2 名醫生，與其他地區甚至 OECD 的國際標準還有相當距離。

代理主席，反觀鄰近地區，其實都有一些措施可供借鏡，例如新加坡採取了比較積極的態度去處理此事。根據統計，現時新加坡每 1 000 人口便有 2.4 名醫生，已經較香港為高，原因是當地除了訓練本地醫生外，對於引入非本地醫生到新加坡工作比較積極。而且，新加坡的海外醫生佔當地新註冊醫生的比例高達 53%，可見其實是有積極的應對方法和措施。

代理主席，據張宇人議員的發言，我估計並非要今天決定機制如何運作，而是最少得出一個大家同意的方向，設計一個機制讓非本地符合資格的醫生可以來香港執業。以新加坡為例，他們對海外合資格醫生的定義，是首先列出認可的海外醫學院，當中包括一些英聯邦國家的醫學院，只要在這些海外認可或英聯邦國家的醫學院畢業，而且擁有足夠臨床經驗，便可以直接在新加坡免試投入服務。在海外認可的醫學院畢業但未有臨床經驗的醫生，亦可以選擇在新加坡進行臨時註冊，在公立醫院實習一年後便有機會取得全面的執業資格。

代理主席，我們看到單單這兩個層面的措施，已能讓海外，例如英國、澳洲、加拿大等國家的醫生或醫學院畢業生，能夠到新加坡執業。這樣顯然可以紓緩當地的醫生短缺情況。

代理主席，我經常聽到有些人反對引入海外醫生，主要是擔心質素等問題。但是，我們看到很多海外地區和醫學院，都是絕對有質素及水準的。我看不到為何明明擁有國際認可的水準，卻不可來香港執業，從而紓緩我們的短缺呢？我們很多公立醫院的輪候時間是"等到頸都長"。如果長期不解決這個問題，最終受苦的就是市民。我希望政府能夠積極回應。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志祥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今天張宇人議員提出"制訂輸入非本地培訓醫生的新機制"的議案。大家都知道，現時市民在公營醫院輪候診治，小則需要等候 2 小時至 4 小時，大則需要等候 7 小時至 8 小時，這些都是市民日常碰到的問題，原因在於醫護人員不足，而醫護人員不足的原因來自多方面。

第一，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資料，現時公營醫院的醫生每年的流失率都不少。現時有 6 700 名醫生，但多年來的流失率大約為 4% 至 6.5%，在 2018-2019 年度更達至最高峰的 6.5%。所以，流失率也是造成醫生不足的原因。在每年流失的超過 300 多名醫生當中，正如張宇人議員去年提出質詢時指出，公營醫院的專科醫生人手更為不足，例如腫瘤科、麻醉科和家庭醫學科等的流失率更大，比率由 5% 至 10% 不等。因此，特別是我們民選議員經常也聽到市民投訴醫生不足，在醫院的輪候時間很長，市民的意見是相當大的。

每年的流感高峰期更令醫院的壓力大增，醫生十分忙碌，護士亦感到非常受氣，導致醫護界的士氣相當低落。所以，如果政府不能夠提出長遠的辦法來解決問題，的確會令香港的醫療問題處於非常繃緊的狀態。我不得不提今早在提出口頭質詢時，我們提到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下有人罷工，這也可能是因為他們長期積怨，藉機顯露一下他們的政治實力。雖然說是政治實力，但明顯看到是由多方面的原因造成。

在醫護人員比例方面，香港的數字其實是偏低的，剛才已有同事提及，我簡單提一兩個例子。香港每 1 000 人口中，只有 1.9 名公營醫院醫生。相比鄰近地區，例如比例最高的日本有 2.5 名醫生；新加坡則稍低，有 2.4 名醫生，但已遠較我們多。所以，這種情況不能夠長期如此下去。現時政府指出，近年平均訓練 60 名醫科醫生在畢業

後加入醫護行列，但以現時 1.9 名醫生的比例來說，這 60 名醫生如何能夠幫助我們解決問題呢？這數字根本追不上流失率。

本地醫科生的補充不可能應付需求，但有團體卻大力反對為解決這問題而輸入海外或香港以外的醫生。部分醫護界人士的確有很強的保護主義，擔心輸入更多醫生會令自己失業。其實他們不用擔心，香港的比例只有 1.9 名醫生，即使比例是 2.4 名醫生也不會令他們失業，何況 1.9 名醫生呢？我認為這些人純粹是在意識形態上保護自己，特別是對於內地醫生，他們更是大力反對。他們不敢說內地醫生不能幫助香港社會，卻說他們的水平不足，指責醫管局隨便輸入這些醫生只會害慘市民。這種說法完全是對自身的能力沒有自信的表現，是他們沒有自信才會對政府這樣說，所以便反對政府引入外地的醫生。

其實，在 2015 年年底至 2016 年，在梁家騮醫生的反對下，以要求點法定人數的方式，令目的在於改革香港醫務委員會及增加外地醫生留港時間的法案不能通過。雖然後來在 2016 年通過，但也只是杯水車薪，沒有甚麼幫助。因此，我認為張宇人議員提出制訂新的機制，解決目前香港醫療人手不足的問題，是非常重要的。我認為政府應該根據今天我們在辯論中提出的意見，進行全新的檢討，制訂一套新的機制，一套令市民放心，亦令醫護人員有自信的機制，使我們在如此艱難的情況下增加醫療人手，使香港的醫療問題得以盡快解決。

我謹此陳辭，多謝。

**陳健波議員**：代理主席，香港難以求醫，已經是社會上的重大問題。公營醫院經常大排長龍，病人苦不堪言，即使看到醫生，也只有很短的診治時間，肯定無法接受深入的治療。專科門診新症往往要輪候一兩年，而前線醫生更做到"有氣有掙扎"，香港醫生不足是大家的共識，亦有清晰的數據支持。

張宇人議員剛才已經談及很多比例問題，我不再重複，總之簡單而言，香港的醫生比率十分低，如果要追上新加坡或南韓水平，最少差三四千名醫生。將來，香港的醫療需求更加大。根據政府統計處的統計，65 歲以上人口會由 2016 年的 116 萬人上升到 2036 年的 237 萬人，令醫療需求急劇增加。另一方面，政府已預留 3,000 億元籌備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興建更多醫院，包括重建瑪麗醫院、屯門醫院，在伊利沙伯醫院現址興建新的醫院，以及擴建北大嶼山醫院等，估計

將額外提供 4 000 張病床。不過，即使有新床位，如果醫生不足，也是得物無所用。所以，從多方面來看，香港真的十分需要更多醫生。

政府雖然已經加緊培訓醫生，每年醫科生學額達 500 個，但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每年都流失近 400 名醫生，大部分轉職至私營醫療體系，再加上醫生也會退休，結果醫生人手始終無法滿足醫療需求。而且，這些醫科生畢業之後，仍需要經過長時間培訓，累積足夠經驗才能夠獨當一面。所以，即使數量上可以填補流失的醫生，但實際上，在質素上也不大可能取代到有經驗的醫生。

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去年曾經討論豁免海外專科醫生實習安排的方案，雖然受盡社會批評，但最終只是通過一項十分保守的方案，即是海外醫生以有限度註冊的方式在醫管局、衛生署或大學醫學院任職 3 年，通過執業資格試後便可以正式註冊。這個方案基本上沒有甚麼吸引力。一名海外專科醫生要在公營醫院工作 3 年，還要通過執業資格試，真是相當荒謬，因為他其實已工作 3 年，但竟然要他回頭考執業資格試。醫委會以"專業自主"為理由，實際是專業的保護主義，目的是拒絕開放醫生的執業大門，令海外醫生知難而退。不過，我想提醒大家，這不僅是專業界別的問題，更是全港市民福祉的問題。全港市民的福祉，一定比界別利益重要；醫學界不能夠只顧界別利益，而漠視全港市民的利益。醫學界既然講求專業自主，就必須負上專業責任，包括讓全港市民得到適當的醫療服務。現在醫生人手短缺，衍生了大量問題，醫學界如果無法解決問題，便請聆聽一下我們的意見。

其實，我們可借鏡很多成功的例子，例如新加坡模式，他們將全球頂尖的醫學院納入認可名單，讓其畢業生可以免試到新加坡執業，而新加坡已經落實有關制度 10 多年，從未發生問題，現在依然施行，名單中的醫學院均達世界頂尖水平，其畢業生水平相信不會比香港遜色。如果有足夠保證，也可以效法新加坡的做法，即是海外醫生要先到公營醫院在監察下行醫，經過一段時間之後，才批准他們私人執業，這樣便可以保證萬無一失。有人說這個建議等於中門大開，但新加坡已向大家證明，這個制度既可擴展，亦可收緊。去年新加坡衛生部宣布，由於當地醫科畢業生人數增加，所以決定削減認可院校的名單，由原本認可的 158 間醫學院，大幅削減至 100 間，反映認可名單掌握在政府手上，有需要可以增減，不存在擴展後便無法收回的問題。

我們不僅需要聘請海外醫生，更要提供優厚的服務條件。事實上，要吸引海外醫生來港執業不容易，世界各地都對醫生有龐大需求，他們在自己國家也不愁沒有工作，為何要來港執業呢？而且，香港社會的矛盾變得相當複雜，要吸引海外醫生，我們應該提供優厚的條件，以及年期十分長的合約等。我相信香港必須解決醫生不足的問題。正如局長剛才指出，香港需要外援，在推進這個目標的時候，我相信局長會遇到很多阻撓，政府必須堅定不移，敢於破除障礙，為市民爭取幸福。多謝代理主席。

**鄭松泰議員**：我們現時討論的議員議案，是關於"制訂輸入非本地培訓醫生的新機制"。相關話題近數年也曾討論，但此刻提出這項議員議案，恕我直言，我認為議案本身有少許"趁火打劫"的感覺。究竟是"輸血"還是"換血"？輸入所謂非本地培訓醫生，美其名是解決所謂香港醫生人手不足的問題。至於這是否事實，我剛才的描述相信大家也聽得清楚了。"本地醫生不足"這句話是否事實呢？我認為這是非常值得商榷的。

不過，先不論這句話所述的是否事實，但單是議案本身，我會評價為"趁火打劫"，因我不認為這是"輸血"，我甚至會認為這是"換血"。為何這樣說？我們先要弄清楚一些基本原則。有建制派議員剛才指出，過去似乎很多醫生均有一個所謂的專業壁壘，經常以"香港醫生是專業"為名，實際上是專業上的壟斷，害怕外來醫生的競爭，甚至梁志祥議員剛才說這是"保護主義"。這類評價是錯誤的。在香港眾多行業中，我認為醫護界是最重要的一個專業，屬於本地甚至是本土的行業。

大家別以為醫生所學的是人體知識，在物理或生物學上也差不多，所以所謂的行醫或護理應該全球通用。這是非常錯誤的理解。在香港，某些專科成為專科，是因為這個地方出現的一些本土病。換言之，不論是學醫時學習到的知識，以至是所謂的實習(practice)，根本是自然生成的一個體系。從日常用語、醫護與病人之間使用的語言，到醫院的文化，這並非一位外來醫生參加一個考試就可以做到的。考試是基本，只是通過考核的門檻，否則為何需要實習呢？

關於這個基本的原則，可能會惹來很多反駁，一如考試或之前的改革，但在基本理解上，我認為大家要弄清楚一點，就是指醫生、醫護是"保護主義"，那必然是錯誤的評價。醫療本身就是回應本地人、

香港市民特有的一些生活環境、風俗習慣，如進食的食物等。我相信大家也知道，由於過去喜歡吃肥膩、煎炸食物，所以才說中國以南地區的肝病特別顯著。這些是有源遠流長的醫學史作為基本支持的。因此，第一點，就建制派議員剛才指香港醫護是"保護主義"，從過去所謂的專業壁壘角度或小市民的角度，這似乎是對的，但今時今日作出這樣的評價，我認為並非完全合理，甚至是錯誤的。

回到我剛才提出的一個基本現實的問題：香港的醫生是否不足？香港公營醫療體系(即公營醫院)的醫生是不足的。為何不足？這並非絕對數量上的人數不足，或引用不同國家比例上的不足，而是環境太惡劣。單從今天早上的口頭質詢便可見一斑。當然應否罷工是各有商榷，但醫護界這樣做是出於一種善意，可是整個早上大家卻只顧清算曾經參與罷工的醫生。公營醫療體系的醫生，可謂"做又做死"，雖然相對其他國家，香港公營醫療所謂的薪酬福利還算不錯，但香港醫護現時面對的，並不單純是公營醫院環境和制度的惡劣、醫管局的腐敗，甚至還有政治清算。

代理主席，這樣的話，公營醫療醫生不足也是很合理的。可是，這是否代表香港的醫生不足呢？如果引入非本地醫生，但只限制他們在醫管局之下工作，這是可以考慮一下的。不過，這又不完全是正確的。為甚麼？這樣就變相令窮人即基層市民享用次等的醫療福利，這點我可以肯定。那麼非本地醫生來港想做甚麼呢？過去數年的情況十分現實，他們在公營醫療工作數年後"過冷河"，之後便轉為私家執業。為甚麼呢？我要再說一遍，這是因為公營環境惡劣。

那麼引入非本地培訓醫生是否能解決公營醫療體系醫生不足的問題呢？在本港現時的文化和制度下，這肯定不可以。因此，我會說這項議案表面上是"輸血"，但如果制度和機制不變，加上香港現時的政治環境，這肯定是"換血"。再者，在疫情之後，哪個國家有足夠的醫生人手呢？就是英國也要求救。如果現時建議為引入非本地培訓的醫生打開門，那是為誰打開呢？那肯定是內地的醫護，所以這是"趁火打劫"的議案。

謹此陳辭。

**廖長江議員**：代理主席，我認為鄭松泰議員應該從他的火星返回地球，他絕對可以參考我發言提出的醫生不足的數據。

代理主席，最近多個國家的新冠肺炎病例急升，令不少地方的醫護人員和衛生系統逼近崩潰點。回看香港，近月也不止一次聽到有聲音提出，香港醫療系統有崩潰之虞。雖然很幸運，有賴市民普遍抗疫意識高，更得到國家支持建成臨時醫院，並進行大規模社區檢測等，令疫情處於可控範圍，但絕對不能夠鬆懈。為了防止我們的醫療系統一觸即爆，我們必須盡快梳理及有序有效地解決醫療系統的短板，當中包括今天議案涉及的醫生荒問題。

代理主席，本港公營醫療體系的醫護人手長年極為緊張，病人輪候診症的時間可以以年計，這個情況絕不理想。即使當局每年都表示會多管齊下改善，但人手荒仍然年年出現。代理主席，我絕不懷疑政府的良好意願，只是希望它能夠痛定思痛，認清楚這些沿用多年的方法，包括增加醫科生學額、延聘退休醫生、加強在海外宣傳醫生有限度註冊制度等，不是力度不足，就是遠水不能救近火，成效不彰，不但有損眼前病人的福祉，更不足以應付新時代的挑戰。政府必須採用新思維，例如像這項議案所建議，制訂"新機制"來"輸入有經驗及有質素的非本地培訓醫生"。

三年前當局的《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報告已作了很多推算，包括指今年 2020 年本港會缺少約 500 名醫生，再過多 10 年，數字會倍增至過千名。有了研究規劃，確實政府有沒有收窄醫生人手短缺預算的差距？抑或只抱着"做得幾多得幾多"的取態？無庸諱言，社會大眾對於政府解決醫護荒的成效很失望。上年度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醫生的流失率是 5.4%，流失 322 名全職醫生，累計短缺 260 名醫生。新增的本地培訓醫生人數根本不足以趕上日益增加的醫療服務需求，而據報道近年通過執業資格試成為註冊醫生的非本地培訓醫生的年均數只有 40 多名，現時亦只有 25 名非本地培訓醫生以有限度註冊形式在公立醫院服務，可見非本地培訓醫生的助力只是聊勝於無。

如果有心提升醫療服務，醫生荒的情況就更為嚴重。現時本港每 1 000 人只有約 2 名醫生，比例遠低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平均 3.4 名醫生的比例，亦低於新加坡的 2.5 名。香港如果想追上新加坡，現時已欠缺超過 3 000 名醫生。更值得注意的是，在 12 年前新加坡相關比例仍然是低於香港的，但在不足 10 年間已經反勝香港，輸入醫生正是它大力推行的其中一項政策。現時新加坡的海外受訓醫生佔整體醫生人數超過三成，有些先進國家的比例更高，例如新西蘭是

42%、挪威是 40%、澳洲是 33%。就香港來說，如果不計透過 1996 年以前的免試執業途徑，海外受訓醫生只佔整體醫生的 8.6%。

代理主席，我在此絕對無意把輸入海外醫生當作"一招了"，可以解決本港的醫生荒問題。事實上，本港醫護人手荒的問題盤根錯節，還牽涉到培訓資源、公私營醫療失衡發展、公營醫院的工作條件及前景、人口老化等問題。這些元素環環相扣又不斷變化。例如 10 年後，本港 85 歲以上的"高高齡"人口推算會急速上升，30 年後更翻幾番增至 80 多萬人。與此同時，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一日千里，現時醫管局病人已可以在香港大學深圳醫院跟進診症，亦鼓勵香港的醫生和醫療機構北上發展，亦有更多長者可能選擇到大灣區安老。凡此種種，對於本港醫療軟硬件的規劃都會有重大影響，政府必須全盤考慮，訂出一套靈活而周全的對策，進行改革。

至於這些改革，包括一個適切輸入非本地培訓醫生新機制的具體內容，當局應該按社會整體利益，盡速提出建議，超越過往的紛紛擾擾、小修小補，與醫學界及公眾商討。

代理主席，基於上述理由，我支持這項議案，謹此陳辭。

**鄭泳舜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非常認同廖長江議員剛才批評鄭松泰議員時說他來自其他星球。他是來自火星的，他真的不知道現在民間疾苦，究竟有多少市民因為輪候公營醫療服務而承受壓力。如果說在疫情下，海外醫生不會來香港，於是便甚麼也不做，那麼永遠甚麼也不用做了。疫情是否會維持一世呢？不會的。所以，其實未雨綢繆，盡早做準備工夫也是合適的。

代理主席，我要感謝張宇人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讓議會可以討論政府是否應盡快制訂新機制和新制度，輸入具有經驗和質素的非本地培訓醫生，以紓緩香港現時公營醫療系統醫生不足這嚴重情況。現時全城均在抗疫，疫情仍未"斷尾"，還有很多反彈的跡象。疫情至今已 10 個月，香港的醫療體系承受着十分巨大的壓力，過去亦曾有確診人士要在家中等待數天才可以入院。其實，過去公營醫療體系資源不足，醫護人手持續緊張這問題存在已久，所以我認為討論這項議案是非常需要、及時和具有迫切性。

代理主席，我想藉此機會感謝所有在疫情下緊守崗位的醫護人員和醫生。有醫護人員甚至在退休後重投工作，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前線的支援服務，亦彰顯了醫者父母心。當然，美中不足的是有個別醫護人員在疫情期間為了令政府全面封關而發動醫護罷工。這些不是以病人利益為優先的做法，當然引起很大的批評，亦對緊守崗位的醫護不公平。

代理主席，我想指出，無論是討論如何處理疫情，抑或今天有關輸入海外醫生這議題，我們除了要說專業及強調如何維護醫生的專業水準外，我們也要說理性，亦要從病人和市民的利益出發，從而作出理性的選擇。所以，我們既要說專業，亦要說理性，實事求是地解決這問題。

代理主席，香港現時的醫療體系究竟面對甚麼問題？問題在於醫生嚴重不足及公私營失衡。根據政府的數據，本港現在大約有 14 000 名執業醫生，人均醫生比例是每 1 000 人口有 1.9 名醫生，與其他發展地區比較，例如南韓和新加坡的人均醫生比例是 2.3 名；美國 2.6 名；英國 2.8 名；澳洲 3.6 名；德國更高達 4.2 名，遠高於香港這已發展地區。為何香港現時只有這麼少醫生服務市民呢？

我想問局長，現時除了不停地等待兩間大學的醫科畢業生入職之外，是否便完全沒有其他辦法？政府能否在短期內減輕香港醫護人手不足的問題？適當引入海外醫生其實是其中一個解決方法，而正如剛才有同事說，當然不是只用這一招數，但也不能完全不考慮這方法。

不過，政府在這方面做過甚麼呢？代理主席，在 1996 年至 2018 年期間，香港只有 457 名海外受訓的醫生，他們要全數通過 3 部分的考試和實習評核，而他們在 2018 年全港醫生人數中只佔 3%，箇中原因包括執業試的及格率偏低，而且亦有很多限制，例如規定考生來港前曾在海外實習，並對海外受訓醫生施加很多限制，以致缺乏吸引力。所以，社會近年已經有很多聲音希望可以稍為放寬海外醫生來港註冊的機制。

所以，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在 2019 年 5 月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由蔣麗芸議員提出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的建議，改革海外醫生來港執業的有限度註冊安排。在僱主證明工作表現令人滿意後，即可以容許在醫管局工作不少於 5 年的有限度註冊醫生，獲得正式註冊的資格，無須在香港通過執業試和實習。但是，政府當時回覆

說這具有很大的爭議性，我剛才也聽到葉太提及這點。對於爭議性的問題，我相信絕大部分的香港人也認為，對於香港能夠有多一人幫忙，多一名醫護人員或多一名醫生，並沒有甚麼爭議性，我不知道局長所說的爭議性在哪裏。但也不要緊，即使真的那麼具爭議性，政府是否要多下工夫，多進行適當的諮詢，以解決這問題並進行改革呢？

事實上，我們也看見，近年來，政府和香港醫務委員會均表示已改善輸入海外醫生的制度，例如在某些方面增加彈性，局長剛才在開始時的發言也是這樣說。但是，到了現在，他們已經討論和研究了這麼長的時間，他們又做了甚麼呢？最新的數字是截至 2020 年 7 月，本港只有 26 名非本地培訓醫生以有限度執業註冊形式在醫院工作，即其實是少之又少。根據一些報道，過去一年，在所謂放寬有關規定後，也只有不足 10 名海外醫生取得註冊醫生的資格。所以，其實都是杯水車薪，少之又少，如何能夠應付香港對公營醫療服務這麼大的需求呢？

因此，代理主席，我認為政府應該盡快採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增加本地醫生的供應，包括放寬海外醫生來港註冊的機制，認真研究民建聯的建議，以解決有關的問題。政府亦可參考新加坡的經驗，新加坡也有很多方法吸引海外著名醫學院醫科畢業生。政府也可透過認證及培訓讓他們來港執業，政府可以採取的做法其實真的很多。

代理主席，最後，我認為全世界的醫生基本上也一樣。今年我前往醫院的次數遠多於往年。我先前到日本時也見過很多醫生，對我來說，全部醫生均十分專業，根本不應設定限制，把他們區分得如此清楚或分門別類。其實，如果能夠引入一些醫生，協助解決香港的醫療體系問題，並同時保障香港本地醫生，我認為是應該要做的。

所以，代理主席，我支持張宇人議員的原議案。我謹此陳辭。

**馬逢國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張宇人議員提出的"制訂輸入非本地培訓醫生的新機制"議案。代理主席，對於是否需要增加引入非本地培訓醫生，以紓緩本地(特別是公營醫療系統)醫生人手不足的問題，其實社會討論已久，本會亦曾多次就這議題進行辯論。這項議案是張宇人議員在 2019 年 5 月提出的，一年半已經過去，情況未有任何改善，議題至今仍是急需解決的問題。

代理主席，事實上，香港並非一直以高門檻對待海外受訓歸來的本地醫生或應聘來港服務的醫生。在有關政策於 1996 年 9 月收緊前，指定英聯邦國家的海外受訓醫生可以在香港免試執業。據立法會秘書處的資料顯示，單在 1990 年至 1995 年期間，香港每年平均從境外引入 200 名醫生，估計佔 2018 年年底整體醫生人數的 16%。但自從政策收緊後，施加了十分嚴苛的限制條件，在 1997 年至 2018 年期間，只有 457 名海外醫生獲准在香港執業，僅佔 2018 年年底香港整體醫生供應的 3%。

根據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的統計數字，在 2019 年，香港每 1 000 名人口只有 2 名醫生。當然，考慮到公私營醫療結構失衡，公立醫院還要提供約九成的住院服務，所以實際情況只會更差。對照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的最新數據，每 1 000 名人口的醫生比例，全球平均數是 3.5，相比之下，香港不單比不上鄰近國家，例如韓國 2.4、日本 2.5 的水平，更大幅落後於大部分歐洲國家。有人推算，若要追上 OECD 的每千人口醫生比例的標準，我們最低限度要增加超過 1 萬名醫生。在 OECD 成員國中，海外受訓醫生平均佔整體醫生人數約 17%，部分經合組織成員國的海外受訓醫生比例甚至更高，例如新西蘭是 42%，挪威是 40%，澳洲是 33%，英國是 28% 及美國是 25%。顯而易見，香港絕對有條件及有必要放寬海外受訓醫生在本地執業的規定，以紓緩嚴重的人手不足問題。

代理主席，作為增加人手供應的方法之一，引入海外醫生應以不降低本地醫療服務質素為原則。香港醫務委員會在 2019 年制訂新方案，海外醫生來港屬有限度註冊，從事 3 年有限度註冊工作後仍要考取執業試，豁免實習只可以提供極少誘因，而事實證明，新方案完全欠吸引力。自實行至今，申請及獲審批豁免實習的個案只是單位數，可說是杯水車薪，又怎談得上紓緩公營醫療人手不足呢？不幸的是"屋漏兼逢連夜雨"，香港自反修例運動開始，社會陷入一片混亂，今年年初又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信對於吸引非本地培訓醫生來港，會帶來負面影響。

不少人直接指出，歸根究底，對海外醫生來港註冊影響最深的，是醫生執業試的高門檻。有人擔心門檻下降會導致劣幣驅逐良幣，關鍵在於，現時的醫生執業試是否唯一可行的把關方法？以新加坡為例，自上世紀 70 年代推行免試制度，准許選定醫學院的海外受訓醫生透過海外受訓醫生計劃或有條件註冊計劃，到當地工作，前者要在公立醫院服務 2 年至 4 年，並通過監督期；後者要求更嚴謹，亦要通

過實習認證。新加坡的經驗是，以認可醫學院在醫療培訓的認證，以及監督期或實習認證作質素保證，結果顯示，即使缺乏執業試把關，新加坡依然有效地維持醫療服務的質素。代理主席，新加坡的經驗是否值得我們參考呢？

話說回來，要切實解決公營醫療人手不足的問題，單是放寬輸入海外醫生的機制，而不改善公立醫院的工作環境，只會事倍功半。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在 2019 年 6 月發布的民調顯示，有一半受訪者擔心海外醫生在本地成功獲得註冊後，均會轉到私人市場執業，這並非空穴來風。要增加公營醫院的醫生人手，醫院管理、工作環境、待遇等因素環環相扣，應該同時研究改善，才可以停止人才流失。

食衛局曾在 2017 年進行人力需求推算，即使在最佳的情況下，2020 年醫生短缺人數仍高達 500 人，到 2030 年更會倍增。我們固然不能指望單靠輸入海外醫生便可以解決人手不足問題，政府必須多管齊下，包括大幅增加本地醫科學額；短期而言，社會必須要有共識，增加引入海外醫生以解燃眉之急。在不降低本地醫療服務質素的前提下，必須及時作出反應，放寬引入海外受訓醫生的機制。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柯創盛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張宇人議員動議的議案。代理主席，眾所周知，全球面對新冠疫情衝擊，歐美等地的醫療系統幾乎已完全崩潰。香港在連續 3 波疫情下，情況亦十分嚴峻，負壓病房曾幾度迫爆，非緊急醫療服務也須暫停，亦因為有員工罷工，令一些醫護人員被迫長時間當值。資源短缺導致公營醫療"爆煲"，凸顯了香港醫護人手不足、輪候時間太長的問題，而香港醫療系統"迫爆"已非一兩天的事情。

代理主席，我想與局長溫故知新。眾所周知，香港現時醫護人手短缺的嚴重程度是極具迫切性，有同事剛才表示不覺得具迫切性，我不知道他是如何得出的。要判斷一個社會的醫療系統是否健全，可以參考醫生人口比例。根據食物及衛生局 2018 年的數字，每 1 000 人只有 2 名註冊醫生，這已是兩年前的數字，不知道今時今日的情況有否改善，我希望副局長稍後能夠回答我。回顧 10 年前(即 2010 年)的

數字是每 1 000 人只有 1.9 名醫生，差不多 10 年後只增加了 0.1 名。如果問我這個情況合格與否，我覺得是完全不合格。

代理主席，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就目前的問題而言，對比其他國家，香港真是大落後，而原因只有一個。代理主席，我們依靠現時政府小修小補的方法是行不通的，我覺得一定要從源頭處理，探討如何增加註冊醫生。代理主席，你聽到剛才的數字也會感到憂慮，因為你也是透過地區選舉進入議會。老實說，醫生與病人的比例失衡，會令公立醫院的輪候時間越來越長，我覺得這是一個老問題，亦是街知巷聞、不用多說的問題。以我所屬的九龍東為例——我相信徐德義副局長也很清楚，因為他出任副局長之前，是聯合醫院的行政總監——我要告訴徐副局長，九龍東聯網的眼科需輪候 174 個星期，是超過 3 年；九龍東的內科需輪候 145 個星期，又是接近 3 年，試問他能夠接受這些數字嗎？我就絕對無法接受，這簡直是"離晒大譜"。

很多街坊向我表示，如果身患重症，便真的糟糕了，他們說現在看病，即使收費昂貴一點，也寧願向私家醫生求診而不願到公立醫院輪候。可是，大家別忘記，如果以陰謀論來說，不知道政府是否故意把私營醫療辦得比公營好呢？但目前的問題是，很多基層市民並無能力應付。我希望政府真的要急市民所急，要"接地氣"。因此，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和我一直在立法會不同的委員會要求增加註冊醫生人數，以紓緩公立醫院人手不足的問題。街坊有一句名言，希望我今天透過發言告訴副局長，他們說看醫生需排期 9 個月至 1 年，看醫生最多為時 5 至 8 分鐘，現在取藥則好一點，不用等候個半小時，市民會把這些看在眼裏，記在心裏。公道一點來說，人手是一個問題，但我覺得最重要的是硬件，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也要考慮這個問題，因為現時的硬件亦嚴重滯後，導致今天的結果，我相信徐副局長必須認真想想醫管局應如何改革。

醫管局確實需要改革，我們的規劃無法配合現時的發展，人手不足、硬件不行的話，所有規劃也是徒然。我希望局長能夠認真幫忙追回這些數字。關於地區分科診所要追回數字的問題，由於討論需時，我今天暫且不與局長談，但我們現在提出數項措施供局長考慮，看看有何辦法可以解決問題。我們希望局方能夠考慮數方面，第一，就醫生的表現方面，他們在獲得香港醫務委員會批准後可作有限度註冊，如果這些醫生在不少於 5 年的工作表現令人滿意，可否讓他們成為香港的註冊醫生呢？老實說，在數年前，相關法案未能在立法會會議上

首讀，令我非常失望。不過，我覺得要做到三贏局面，政府便真的要考慮如何輸入一些醫生，此舉能夠在提高質素之餘，亦有助解決現時的深層次問題。第二，政府真的要想辦法增撥資源，妥善處理我們現時面對的問題，例如可否提供更多專科培訓名額，讓眾多海外醫生也能夠參與這些培訓？我覺得這些是政府也要考慮的。然而，我看到政府可能覺得現時情況理想，沒有甚麼需要改變，但我要提醒政策局的同事，今天問題尚未"爆煲"，但早晚有一天會"爆煲"，只不過屆時擔任這個職位的人是否同一人，抑或已經退休，我不知道，但我希望他們能夠多想一步，無論是 5 年或 10 年的規劃，我覺得都是今天應該要做的。

代理主席，我經常說一句話，做事千萬不要"有姿勢，無實際"，政府千萬不要再"嘆慢板"，我認為今時今日的政府必須坐言起行，勇於承擔，以創新思維來處理這些長年累月仍未能解決的問題。既然今天能夠在議事廳討論此事，我希望政府的同事也能夠下定決心，如果業界有意見或不同聲音，便想辦法與他們商議，但最重要的是，政府真的要面對現實，否則這個問題只會令我們的醫療系統，甚至是不同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越來越長。

代理主席，我這番發言語重深長、用心良苦，我要告訴政府，無論結果如何，政府真的要去想辦法。

代理主席，最後，我支持張宇人議員的議案，亦希望政府不要再"嘆慢板"，必須繼續做好這項工作。

**張國鈞議員**：代理主席，醫療開支每年也佔政府公帑一個相當大的比例，我們把那麼多款項投放至醫療系統，我認為首先要弄清楚我們的目標究竟是甚麼。

我們花那麼多錢在醫療系統上，是為了保障市民健康和完善公共醫療，而不是為了某個業界的利益着想。我們首先要確立這一點，否則今天的討論便會毫無意義。既然我們花那麼多錢在醫療系統上，是為了市民的健康利益着想，究竟我們現時的醫療系統又是否做得到這樣呢？關於私營醫療系統，相信無需我多說，大家也知道只有一個字，就是"貴"，但由於公營醫療系統輪候時間太長，有些負擔得起的市民寧願花錢使用私營醫療服務，但很多基層市民的確無法負擔，所以必須依靠公營醫療系統。

公營醫療系統現時的情況，我相信我也無需在此詳細解釋，只需這樣形容一句，就是"嚴重超負荷"。剛才多位發言的同事已經向大家提供了具體數據，現時若要輪候看公營醫院醫生，特別是專科，輪候時間究竟有多長呢？劉國勳議員剛才已提到，現時新症的輪候時間是 3 年多。亦有些基層市民告訴我們，輪候專科服務需要一年多，這些情況已是司空見慣。

所以，我們對於現時香港醫療系統只有一句結論，就是有很大問題，當中的主要原因是醫療人員短缺，這亦正正是我們今天要在議事廳討論的事。我剛才聽到局長交代現時的對策，她在答覆的第一點提到，其實在過去多年，政府已增加了本地兩間醫學院每年的收生名額，在 2005 年至 2009 年是 250 人，而 2016 年至 2019 年已經增至 470 人，所以局長剛才提到有接近九成的加幅。可是，翻看我剛才提到的實際數字，由 2005 年至 2019 年，其實只是由 250 人增加至 470 人，共增加了 200 多名醫生。因為基數細小，所以可以說成有九成增幅，但我相信代理主席也知道，香港只有兩間醫學院，不論我們如何向它們增撥資源，它們每年可以增加多少名學生，相信大家也心中有數，而接下來，這兩間醫學院究竟可以再為我們額外增加多少名醫生人手？是否足夠滿足香港的醫療需要呢？相信不用我多說，大家也明白根本沒可能滿足得到。這就是為何鄭泳舜議員剛才說，對於人手短缺的問題，現時增加的人數其實只是杯水車薪。

局長剛才提到政府還有其他措施，包括挽留人才、延長醫生的退休年齡等，大家可以看看這些措施具體上能否幫助我們。在過去這段時間，我們看到很多公營醫療系統的醫生，特別是中層的醫生轉至私營市場，為甚麼呢？工作條件和環境當然是最主要的因素，因為現時公立醫院的環境實在是惡劣至令人感到可憐。我們回顧在 2018 年，有 314 名全職醫生離職，流失率是 5.9%，創下 10 年新高，為何會這樣呢？因為現時本港有 40% 的醫生在私營醫院服務 10% 的住院病人，但少於半數的醫生(在 2017 年約為 46%)卻要在公營醫療系統下提供全港 90% 的住院服務。所以，代理主席，我相信任何一名醫生到了某個階段，也會想想自己究竟還可否在公營醫療系統中捱下去。

所以，如果單靠政府所說的挽留人才及延長退休年齡等措施，成效肯定非常有限。說到底，核心問題究竟是甚麼呢？就是醫療人員的決策權現時究竟在誰人手上。如果現時的情況持續，由醫生主導的香港醫務委員會掌管醫療人員的決策權，第一，他們本身有明顯的利益衝突；第二，他們所考慮的因素遠遠不是我們所說，以香港整體市民

的利益為最重要的考慮。他們曾提出一些所謂改善措施，例如執業資格試由每年舉行一次改為兩次，以及修訂了若干條款，包括皇恩浩蕩地容許有限度註冊醫生的合約期由 1 年延長至 3 年，但在過去數年，這些措施究竟有否為我們成功招聘境外醫生來港呢？

大家看看現時的有關數字，海外受訓醫生佔香港整體醫生約 25%，而在這 25% 當中，大部分(約七分之六)海外受訓醫生均是在 1996 年前引入的。至於在 1997 年至 2018 年期間引入的醫生，按 2018 年的數字，其實只是佔總數的 4%。即是說，政府現時所推行的措施遠遠未能解決目前醫生不足的問題。我希望政府可以處理我剛才所說的核心問題，掌管醫療人員的決策權，令香港可以盡快增加更多醫生人手，特別是在公營醫療系統中服務的人手，以解決現時公營醫療的根本問題。多謝代理主席。

**蔣麗芸議員**：代理主席，我看到局長不在席，只有副局長在席。副局長是醫生出身，我想我說甚麼也不中聽，但不要緊。做人一定要豁達，身為官員，不要當自己是醫生，要記住自己是官員，為市民服務的官員。

在我之前發言的 10 多位議員都在說同一個問題，即醫生短缺。鄭松泰議員現在不在席，他剛才說我們現時是趁火打劫，由於議會沒有泛民議員，所以我們才提出這項議題。他說甚麼呢？當時民建聯提出增加海外醫生，要增加誘因，民主黨那批人一個個爭先恐後走出來，黃碧雲議員是第一個衝出來，提出很多意見。這是大家知道的。現在不是我說要增加醫生，不是我說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欠缺醫生，之前醫生自己走出來說"做到爆"，"做到死"，然後他們再走出來說"做到發怒"。這是他們喊出的，不是我們喊出的。既然醫生"做到爆"，"做到發怒"，為何我們不幫助他們紓緩問題？醫管局的負責人和政府的負責官員都有責任。

我們再站在市民的立場。我相信大家都知道，現時眼科要等候 3.5 年，合理嗎？你說是否合理？當然不合理。你既不敢點頭，又不敢搖頭，我知道你心底裏想甚麼。你是同意我的，但你不敢表態，因為壓力大。莫說你有壓力，甚至我提出法案也收到恐嚇。我驚訝為甚麼有人那麼兇惡，我收到的恐嚇信息接二連三。

我不肯定自己是否在公立醫院出生，在我記憶中，自己數十年來未曾到公立醫院輪候診治，但經常到公立醫院探訪街坊。代理主席，現時基層市民十分弱勢，敢怒不敢言，看到議員才抱怨幾句。大家都說，小病等下去會變大病，再等下去，大病會變沒病。為甚麼會變沒病呢？因為人都沒有了。我們可以這樣對待市民嗎？我的一位助理早前身體有點抱恙，需要做一個小手術，公立醫院需要慢慢輪候，最後去私家醫院接受手術，收費合計 12 萬元，保險支付 3 萬元，餘額靠個人的辛苦積蓄支付，這樣公道嗎？他是納稅人。

很多居住在新界的市民輪候公立醫院的服務太久，有人輪候不到服務，便去深圳一些醫院接受手術，因為收費較便宜。當然，你可以說，輪候不到服務，便去深圳或其他地方醫治，這是個人的自由。我們每個人都是納稅人，公立醫院是由納稅人資助的。醫生越來越不足，撥款卻越來越多，前年撥款 646 億元，去年撥款 725 億元，今年撥款 766 億元，我不知道明年醫管局又會申請多少撥款。

代理主席，政府在 1996 年已知道香港的醫生有接近一半是從英聯邦訓練回來，但自從港英政府改變政策後，絕大多數的醫生都不能回港執業。現時，每年從英聯邦畢業回港經考試後執業的醫生約佔醫生總數少於 10%，佔比差不多下跌九成。政府現時才表示會多設學額，訓練更多學生。我現在肚子很餓，快餓死了，你現在才說洗米煮飯，甚至現在才去種植稻米？政府在 2009 年才開始加大學額，到現在 10 多年過去，一個專科醫生都未能培訓出來。

代理主席，我想大家都記得，早前有位名醫獲得歐洲腫瘤學會頒發 "終身成就獎"，他便是莫樹錦醫生，他也不能正式 "掛牌"，但他是今天香港醫生之光。Shame(譯文：可耻)！香港的制度可以這樣嗎？(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蔣麗芸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首先，今天很高興能夠在議事廳，跟大家討論市民關注的民生事項。

過去數月，大家也看到，"拉布"情況令很多市民十分關心的事項也無法處理。事實上，醫療人手不足的問題，已經討論多年，很多同

事剛才亦已指出這點。在香港，隨着人口老化，我們面臨的挑戰將會更大。首先，我想在此感謝所有抗疫的醫護人員，他們真的十分辛苦，但仍義不容辭照顧病人。代理主席，香港的公營醫療系統平時已達飽和，過去一段時間，我們看到出現新冠這種重大事件，更是面對更大的挑戰。人口老化的問題亦會影響很多方面，我們預計在 2036 年，有 31% 的人口是 65 歲以上，香港需要更多醫生，但香港醫生的數目，現在只有大約 15 000 名，與人口的比例是 1 : 500，遠遠無法應付現在社會的醫療需求。

另一方面，很多人現在不是"三高"，便是周身痛。世衛亦估計將會出現癌症海嘯。香港現在每年新患上癌症的個案多達 3 萬多宗，這些病不能一次斷尾，亦會影響身體各方面，需要長時間跟進，市民亦需要身體檢查、接種疫苗等服務，可以預見未來的醫生人手只會更加不足。

代理主席，我相信大家也同意，香港是醫生不足的，連護士和其他專業醫護也不夠。不過，問題不僅是如何增加人手那麼簡單。近年，本地醫學院已經增加學額，希望培訓多一些醫生，但培訓需要時間，而且短時間內亦跟不上醫療需求，所以我們確實需要容許海外醫生來港。大家關注的重點，應該是如何確保來港醫生的質素，對社會有幫助。

代理主席，我不止一次聽到朋友說，他們認識世界各地很多名醫，包括頂尖醫學院的教授，或是擁有獨門技術、受到國際醫學界認可的名醫，問題在於香港現行的制度，令我們無法邀請他們來香港，不管是一次性或長期。即使他們來到香港替人診症，他們也不可以動手動腳，只可以指導香港的醫生拍檔，自己不能夠落手落腳處理，原因是受到現行註冊制度的限制。

代理主席，醫療人才全世界也爭着要搶，唯獨我們的門檻高得遙不可及，現行的制度實有改善空間，因現在的考試安排和實習模式很難吸引海外醫生來香港。舉例來說，要求一名享譽國際的教授或一些名醫來港時先做 1 年"新仔"，捱一輪通宵 call 才獲准在港執業。他們的徒弟、徒孫隨時已經是顧問醫生，而醫學院的教科書有可能部分由他們編撰，他們在國際期刊發表的論文亦多不勝數，這種安排大家聽起來也覺得十分不合理。

代理主席，我們當然十分重視醫生的質素，大家也期望所有醫生是專業和有水平的，讓病人可以放心求診，但現在"一刀切"的做法，只要並非香港醫學院畢業的醫生便需要考試和實習。其實，從頂尖醫學院畢業的醫生的水平，大家也有目共睹，他們願意來港，對香港有好處。大家要看清楚這一點，他們來港已經可以教學，還可以幫香港人診症。為何不這樣做呢？我們應該設法吸引他們前來，政府當局可以選擇某些學院，讓他們以另外一種安排，比較彈性的處理。新加坡的做法同樣相當有彈性，他們已經改為使用更有彈性的方式，包括引入頂尖學位畢業生免試制度，讓合乎資歷的海外醫生可以申請註冊和執業等。

另一個經常反對輸入醫生的理由，就是指這些醫生不懂廣東話、行醫習慣不同，我們認同醫患溝通非常重要，但可以用其他方法處理。一如回歸之前，英聯邦醫生已經可以直接來香港行醫，當時又不見有人批評這些醫生欠缺質素或者不懂廣東話。再者，有不少香港人子女在外國讀書，他們也懂廣東話，文化背景跟我們當然相似，這些也不成問題。如果大家擔心醫院環境不同，需要時間適應，我們可以有其他方式讓他們適應，世界各地也有不同方式可以參考。

代理主席，我們說得再多，醫療服務供不應求的情況也不能夠改善，只有落實工作，加快執行才可成事。有人會挑撥中港矛盾，有人會用失實的推測阻撓施政，但醫療問題是刻不容緩的，人會病(計時器響起).....求診時間要等三四年.....

**代理主席**：林健鋒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陳振英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感謝張宇人議員今天提出"制訂輸入非本地培訓醫生的新機制"議案，讓大家有機會就本地醫療系統的"短板"發表意見。

醫生人手不足的問題已經困擾香港多年，亦已討論多時，但一直沒有長遠的解決辦法。今年更要面對新型冠狀病毒病來襲，即將亦要面對每年的流感高峰期，對香港來說可算是歷年最大的挑戰。現時全球多個主要城市和國家的醫療系統面臨崩潰，在這個情況下，現在是討論香港如何設法輸入有經驗又有質素的非本地培訓醫生的好時機，讓政府聆聽議員的意見之後，及早作出部署和應對。

張宇人議員在開場發言時提到，現時香港整體的醫生人數中，少於一半(46%)在公營醫療系統工作，但提供了大約 90%的住院服務。所以，以往政府曾承認，鑑於香港人口老化趨勢和公營醫療系統已經超出負荷，公營醫院的人手供應不足。但是，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多次在不同會議上也表示，沒有訂立醫療專業人員與人口比例的指標。之前多位議員的發言也提到，現時香港的人均醫生比例落後於亞洲先進地方和城市。如果一旦制訂指標，相信要增加的醫生人手數目會是個很驚人的數字，就會凸顯了政府和食衛局對這個問題的長期不作為。

食衛局在 2017 年發表了《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報告，當時推算到 2030 年香港會欠缺 1 000 名醫生。如果今天再做推算，我相信實際的需求會更大。公營醫療系統人手急速流失，流失率在近年亦屢創新高。近年我每次前往公營醫院時，感覺醫生一般比較年青。我並非年齡歧視，但感覺稍為有經驗的醫生很快就會轉職到私營醫療系統。所以，若再不處理公營醫院醫生人手長期不足和短缺的問題，相信會產生十分嚴峻的問題。第一，會有機會出現醫療事故；第二，會令公營醫療服務的輪候時間增長。

柯創盛議員剛才舉了九龍東的兩個例子，這兩個例子亦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最新的專科門診穩定新症輪候時間最長的兩宗個案。九龍東眼科是 174 個星期，九龍東內科是 145 個星期，排名第三的九龍中骨科也要 137 個星期，病人要等候 3 年才能見醫生，但診症只花數分鐘。長期輪候的最終受害者，一定是普羅市民。

我知道政府近年已經致力增加本地醫科畢業生的數目，但遠水真的難以救近火，因為培訓一位醫生需要 6 至 13 年時間，即使醫療系統全數吸納所有新畢業生，相信只夠填補退休的醫生數目，而不能應付急速增長的醫療需求。所以，我認同引入海外受訓的醫生，可以即時紓緩人手短缺和改善醫療服務的質素。再者，同時輸入有經驗和有質素的海外醫生，亦可以令醫療人手更多元化，促進醫學經驗交流。

不過，問題是根據現時的機制，香港聘任醫生的條件根本一點也不吸引，尤其是專科醫生的工資相比其他國家或城市並不特別高，工作環境也不是特別好，所以至今只有 30 名有限度註冊醫生受聘於醫管局，衛生署也只有 4 名，每年退休的醫生數目也比這個數字多。

過去每次提到要放寬海外醫生來港執業，一定會有醫生團體極力反對。我很希望政府這次可以拿出勇氣，用事實和數據回應他們。例如，新加坡和澳洲引入海外專科醫生的門檻較香港低，但我們看不到引入海外醫生令當地的醫療水平出現問題，或影響當地培訓醫生的發展機會。

政府應該接納議案提出的建議，盡快制訂新機制，輸入有經驗及有質素的非本地培訓醫生。我希望政府和香港醫務委員會採取更開放的態度，檢視和改革現有海外醫生的註冊制度，徹底解決香港醫療系統人手不足的問題，令香港的醫療制度更趨完善。

我絕對支持這項議案。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華峰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張宇人議員的議案。我認為，議案的建議不但有望紓緩公營醫療系統醫生不足，解決市民看病難、輪候時間過長的難題，還有望提升香港公營醫療服務的整體質素。對於這項令病人以至全港市民受惠的議案，我是全力支持的。

事實勝於雄辯，公立醫院醫生不足導致的問題，早已浮現。只要曾經使用過公立醫院服務的市民都知道，到公立醫院看急症，最少要等候三四小時，才可以見到醫生。如果遇到流感高峰期，更要輪候 10 小時以上，而專科門診、內科及眼科診症的輪候時間，更為嚴峻。

根據醫院管理局公布的數字，截至今年 6 月 30 日，九龍東聯網眼科新症的輪候時間，冠絕全港，最長可達 172 星期，即約 3.5 年。這些數據令人觸目驚心。香港是一個國際大都會，但是，市民生病時去看急症要等候數小時，看專科甚至要等候數年。這顯然令人無法接受。

增加公立醫院的醫生人數，縮短病人輪候的時間，已是政府不能迴避的問題。增加公立醫院的醫生人數，方法無非兩個：第一，加強培訓本地醫生；第二，輸入有經驗及有質素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前者無疑是遠水不能救近火，要解決患者的燃眉之急，輸入有經驗及有質素的非本地培訓醫生，是目前唯一的選擇。

不過，眾所周知，要輸入非本地培訓醫生，絕非易事，尤其是獲賦予權力處理本港執業醫生註冊的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一直持極保守的態度，予人"醫醫相衛"、"專業霸道"的明顯印象。

我無意在此批評醫委會，我只希望香港的醫者都能有一顆"父母心"。我想他們知道，醫生之所以享有崇高的地位，並不是因為他們高薪厚職，而是因為醫生有救死扶傷的醫德，這才是醫生這份職業崇高的地方。因此，我希望醫委會將來檢視是否輸入海外醫生時，不要總是將個人利益放在首位，不要為了保着自己的"金飯碗"，便無視病人長時間輪候的苦況，更不要動輒質疑非本地培訓醫生的專業水平、含沙射影地攻擊非本地培訓醫生不懂英語。畢竟，這種行為是十分狹隘自私的。我相信，只有將病人及市民的福祉放在首位的醫生，最終才會贏得社會的尊重。

代理主席，很多人將公立醫院醫生不足、病人候診時間過長的問題，全部歸咎於醫委會。但是，我認為問題的根源是政府卸責避難。畢竟，公立醫院候診時間長，已是香港的陳年舊病。但多年來，政府對此一直束手無策，任由醫委會主宰整個公營醫療服務。即使明知醫委會將行業利益凌駕於公眾利益上，政府最多只是說一句"遺憾失望"便了事，從來沒有積極尋求解決的方法，簡直好像怕了醫委會一樣，實在令人失望。

代理主席，民生無小事，與市民生老病死息息相關的事情，政府不應袖手旁觀。我希望政府處理公立醫院候診時間過長的問題上，不要懼怕任何保護主義及專業霸權，而是能夠真正做到迎難而上，積極採取有效的措施，以縮短病人的候診時間，切切實實地維護香港市民的權益。這才是政府應有的承擔。

本人謹此陳辭。

**陳沛然議員：**代理主席，香港人均醫生比例在先進地區之中偏低是有原因的，許多國家需要較多醫生，是因為幅員廣闊，很多人口稀疏的鄉郊和偏遠地區，仍然需要一定數量的醫生。舉例，我有朋友在瑞士一個 2 000 人口的小鎮生活，當地居民去醫院路途遙遠，所以當地需要醫生。但是，反觀香港的情況，一幢公共屋邨或私人樓宇已有千多二千名住客，一個屋邨有 8 至 10 幢大廈，可想而知人口密集情況多嚴重。現時公共屋邨的醫生比例是 2 至 3 名醫生，照顧整個屋邨的需要。

根據政府的房屋統計數字，2018 年香港接近 45% 人口居於公共屋邨。一直以來，屋邨醫生為基層市民提供基層醫療服務，因為以前房

屋署所管理的公共屋邨鋪位是為了提供居民日常所需，不是為了賺錢，租金因而相對便宜，令屋邨醫生的診金可以便宜一點。但是，自從回歸後，香港政府實行公共資產私有化，現在大部分屋邨商場售予私人發展商或大公司，令租金越來越昂貴，甚至乎不租給醫生。很多屋邨醫生負擔不起昂貴租金而被迫結業，令公屋居民失去了相對便宜的基層醫療服務，長者要到較遠的地方看醫生，這方面與人均醫生比例無關，是政策的問題。

還有一點我想說的是，公立醫院長期超負荷是真的，但我要糾正同事剛才舉的例子，例如剛才有議員說一半醫生在公營醫療系統工作，另一半在私營醫療系統服務，而公營醫療系統的醫生照顧九成住院病人，所以分布不平均。我想指出，他只說出了事實的上半部分，沒有說出下半部分。第一，根據政府有關不同醫療系統的文件顯示，公營醫院照顧九成住院病人，但同時私營市場照顧八成門診服務，八成市民會選擇私家門診，這是政府文件提供的數字。

第二，有議員提到公營醫院的醫生很辛苦，這點我同意，公營醫院的工作很辛苦，我會以"爆"和"怒"字形容。我想告訴大家，這個"怒"字是與我有關，因為我未加入立法會前，我以"怒"字來表達訴求，因為當時立法會調整公務員和公營機構薪酬時，故意忽略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沒有相應地調整我們的薪酬，我們認為是制度上出現問題。所以，當時我站出來表示制度上出現問題，政府沒有履行一貫的做法，當時的"怒"就是因為這樣。我同意辯論可以各自表達立場，但所引用的例子必須準確。

此外，長期超負荷的公立醫院亦曾拒絕聘請醫科畢業生，有一段時間表示人手過剩，甚至有聲音要求兩大醫學院削減學位。當時是回歸初期，因為亞洲金融風暴，經濟差影響政府庫房收入，時任醫管局總裁楊永強表明，政府減少醫療撥款，資源不足，不能夠吸納所有醫科畢業生，我正值這個時候畢業，親歷當時的奇景。

現在再一次發生難以預計的情況，冠狀病毒疫情打擊全球和香港經濟，香港將會出現赤字，需要緊縮開支。雖然政府在我和袁國勇教授建議下，設立了 100 億元公營醫療撥款穩定基金，但基金只能夠令醫療服務在短期內不受減少撥款影響。近年兩大醫學院增加了一倍學位，正值這場風暴，經濟轉差，政府減少開支，到時政府又會說沒有足夠資源聘請所有醫科畢業生。

至於輸入非本地培訓的醫生，其實現在已有機制處理，包括免試的有限度註冊制度及執業資格試。我想再一次澄清，海外醫生要通過考試和實習才可以正式註冊或獲取專業資格並非香港獨有，外國的做法相同，反映以考試評定醫生是否合乎水平是國際接受、公平合理的制度，與保護主義扯不上任何關係。例如，張宇人議員委託立法會秘書處進行的《新加坡和澳洲的海外受訓醫生引入政策》研究，第 2 頁列出 6 個有輸入海外醫生的國家，當中加拿大、英國及美國和香港一樣，必須通過考試。

的確，香港在 1996 年前與英聯邦國家的醫學院有資格互認制度，大部分非本地培訓的醫生透過這個制度引入。但是，香港回歸中國主權後，我們不可能延續這個制度，不可能只承認英聯邦國家的醫學院資格，而不承認或不接受中國內地大學的醫學院資格。當年將互認制度改為考試制度，原因正正就是回歸。

立法會秘書處的研究參考了澳洲和新加坡的情況，澳洲只認可英國、美國、加拿大、新西蘭和愛爾蘭 5 個國家的醫學院的資歷。新加坡認可 103 所外國醫學院，但當中只有 4 所中國大學，包括北京大學、清華大學、上海復旦大學和交通大學，而香港不可以這樣做。

所以，我想說的是，現在社會嚴重撕裂，政治和經濟前景不明朗，移民潮再現，如何改善香港環境，挽留本地人才為市民服務，才是更重要的事。我謹此陳辭。

**麥美娟議員**：代理主席，我們終於可以處理議員議案，就大家很關心的議題進行辯論。在立法會經歷一段長時間的風波和動盪後，現在由張宇人議員就"制訂輸入非本地培訓醫生的新機制"提出議員議案，我認為這是十分適合的時間。

現時，面對 COVID-19(新冠狀病毒)疫情大爆發，大家也看到公營醫療系統的脆弱。事實上，在今次疫情以前，我們一直知道香港醫生與人口的比例是 1 000 人對 1.9 名醫生，而新加坡則是 2.4 名醫生。如果要比得上新加坡，香港便要增加 3 000 名醫生。我們要從何找來醫生呢？

就醫生不足的問題，立法會已非第一次討論。如果議員還記得，張宇人議員在 2016 年率先就修訂《醫生註冊條例》提出了私人法案，

要求改善香港醫務委員會的組成及增加有限度註冊醫生及非本地培訓醫生的數目。當時政府採納了張宇人議員的私人法案，改為政府法案，並作出改善。不過，這次修例引來連串風波，很多利益集團都衝了出來，而本會有部分議員大肆炒作和"拉布"，該條例草案最終被拉倒。及後，有關條例草案在 2018 年獲得通過，令有限度註冊醫生的數目得以增加。

不過，大家且看看我在今年年初向政府提交的一項書面質詢，在有關條例生效後，醫管局內有限度註冊醫生在 2018 年有 10 位，2019 年有 22 位，最近的數字是 27 位。然而，這段期間醫管局醫生的流失率在 2018 年至 2019 年是 6.5%，2019 年至 2020 年是 5.4%，即 1 年流失 300 位醫生。由此可見，增加 20 名醫生卻流失了 300 名，醫生人手又怎可能足夠呢？所以，政府在 2017 年《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報告中提到，到了 2030 年，本港將會欠 1 000 名醫生，2016 年時欠 285 名，2020 年欠 500 名，到了 2030 年會欠 1 000 名醫生。因此，如果我們還不處理醫生不足的問題，如何能夠維持本港的醫療系統呢？

在立法會過去的辯論中，很多議員，特別是業界的議員經常指出香港並非沒有足夠醫生，只是醫管局的管理有問題，未能挽留人才。如何挽留呢？我有一個朋友，他是一位公立醫院眼科醫生，他告訴我，有人邀請他跳槽往私家醫院，給予年薪逾 1,000 萬元，還未計算完成手術後的花紅。因此，無論醫管局如何改善待遇，也不可能跟私人市場競爭，而解決現時醫生流失或鬧醫生荒的問題，就要靠完善機制。

當然，培訓本地醫生永遠是皇道，我們必須培訓本地醫生，但這需要 5 年時間。根據政府在 2017 年所做的規劃報告，到了 2030 年已欠 1 000 名醫生，即使現時開始增加培訓醫生，屆時是否可以追回 1 000 名醫生呢？因此，我們要用多管齊下的方法增加醫生。大量培訓本地醫生是必要的，另外還要有一個完善的機制，令我們可以引入外地培訓醫生；第三，是如何令一些退休醫生在退休後重新聘用。

我們要用不同的方法增加醫生的供應，這樣才能確保公營醫療系統可以為市民提供適切的服務。否則，大家便會看到因醫生不足，有病人換膝關節需要等候 5 年之久。最近，疫情導致很多非緊急手術要取消，換膝關節手術也不知要延期多久，也可能要一直延後，所以，有足夠醫生供應對於維持公營醫療系統非常重要。有人仍然說香港並

非醫生不足，只要醫管局做好一點便能挽留人才，但醫管局無論如何願意花費公帑，也不會如我剛才提到的例子般，可以提供逾 1,000 萬元年薪，怎麼可能這樣呢？"老兄"，如何挽留呢？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夠培訓本地醫生，並引入外地培訓醫生，以及解決重聘退休醫生的問題。

當然，有人會質疑輸入醫生的建議，認為我們是工會，怎麼會贊成輸入醫生的建議，因為我們一向反對輸入外勞。為何我們現在卻願意輸入醫生呢？理由是這屬於公共衛生問題，是大眾利益的問題。政府要有一個完善機制引入外地培訓醫生，必定不能影響現時本地培訓醫生的晉升機會。換言之，輸入的醫生主要做臨床工作，為病人提供服務，而不會影響本地醫生的明確晉升機會及晉升階梯。這樣做才可以既為病人提供服務，又保障本地醫生有一個很明確的晉升階梯。

現時公立醫院醫生工作"做到死"，如果有外地培訓醫生提供協助，便可以減低本地培訓醫生的工作壓力，兼令市民獲得良好的服務。因此，我們認為政府無需考慮其他，單單看當局 2017 年的報告，即 2030 年會欠 1 000 名醫生，然後就此做工夫，多管齊下增加醫生的供應。

**葛珮帆議員**：代理主席，我真的沒想到在今時今日的立法會裏，竟然還有議員夠膽質疑香港是否有醫生不足的問題，鄭松泰議員剛才說香港有足夠醫生，所以廖長江議員說他來自火星，說得真對。此外，陳沛然議員說自己是醫生，他指不可以引入海外醫生的其中一個原因，是香港回歸後，已取消引入英聯邦醫生，現在若要引入海外醫生，便不可以只引入英聯邦醫生，因為不能排除中國國內的醫生。這也算是理由嗎？我真的覺得匪夷所思。

其實香港醫生人手是否足夠？第一，我們有數字作佐證。第二，大家也有經驗，他們應該知道有關情況，除非他們沒有服務過社會和社區，沒有接觸過香港市民，不曾接獲投訴。我們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的議員，每一位也曾接獲很多市民投訴，因為我們經常在地區服務市民，親身接觸市民，看到市民的苦況。他們曾否親身遇見市民走進辦事處求助，表示膝蓋很痛，但輪候看專科醫生要等候 3 年？亦有市民說他的雙眼已經看不清，應該是患上白內障，但也要輪候看專科醫生，除非今天看急症診斷他明天便會失明，否則又要等上 3 年。代理主席，我們現在面對人口老化問題，這是政府經常說，

而我們也經常提到的問題，越來越多市民急切需要醫療服務。我們剛才提到長者要等，但連兒童看精神科也要等上幾年，可見問題已經出現。我們再看看那些等待救治的癌症病人，由懷疑可能患有癌症直至獲得醫生診治，其間一直要"排長龍"，但他們是需要治療來救命的。政府整天說要推行基層醫療，因為要"治未病"，預防勝於治療。很多市民在病發之初已希望能及早治療，這樣不但可以減低醫療負擔，亦可以改善生活質素，防止病情惡化，甚至可以救命，但他們卻要一直等待，不是等待幾個月，而是幾年。急症室又經常爆滿，我曾經接獲求助電話，求助人表示已在急症室嘔吐了 7 個小時，仍未獲醫生接見。在急症室等候 7 小時或 10 小時，只是小兒科。

香港又說自己是先進文明社會，但為何我們的醫療質素這麼差？我們又不是沒有撥款，政府每年的財政預算案也投放很多款項在醫療上，究竟問題是甚麼？其中一個最重要的問題正是醫生人手不足。有腫瘤科醫生對我說不能再做下去，他一邊說一邊哭，為甚麼他不能做下去？他很想對病人好一點，很想用更多時間看症，但現實不容許他這樣做。病人輪候了很久才見到他，但他只能花數分鐘時間診症。他想好好照顧病人，但無能為力，無力感太重。在這種情況下，若再繼續做下去，連他也要看醫生，所以他要離開醫院。可想而知，我們流失的醫生人數多高。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管理當然可以改善，但根本的問題是醫生人手不足，這是有數據證明的。很多議員也提到，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的標準，每 1 000 名人口應該有多少名醫生？香港只有 1.9，但南韓和新加坡有 2.3，日本有 2.4，澳洲則有 3.6。如果我們要追上 OECD 成員國的整體平均水平，即達至 3.4，我們還欠缺 11 000 名醫生。培訓醫生當然是好事，增加多些名額亦然，但能否追得上香港人口老化的需要呢？能否追得上現時的缺口呢？我亦認同應該增加更多名額，但問題是怎也不夠，怎也追不上。

所以，我今天當然非常支持張宇人議員的議案，我們必須制訂輸入非本地培訓醫生的新機制，才能解決這個問題。民建聯一直也是朝着這方向前進，我們認為政府應盡快採取一切可行的措施，以增加本地醫生的供應，例如放寬海外醫生來港註冊的機制、優化醫管局重聘退休員工的計劃，以及研究興建第三間本地醫學院等，這些全部都是政府應該做的事。最重要是，為解決燃眉之急，要盡快引入和吸引更多海外專科醫生及合資格的醫生來港。其實民建聯的蔣麗芸議員早於 2019 年 5 月已經提出私人條例草案，希望法例作出少許修訂，以吸引醫生來港。我們希望在現時有限度註冊的制度下，容許在醫管局工作不少於 5 年——即已經做了 5 年專科醫生——並得到僱主證明工作

表現滿意的醫生，可以免試正式註冊成為醫生。我們聽到很多海外專科醫生不願來港的原因，首先，他們已經當了專科醫生多年，來港後卻要在醫管局作有限度註冊，更倒過頭來要考基準試，有沒有搞錯？第一，他們未必能考獲合格，因為已經很久沒有接觸那些考試內容。第二，這也算是一種侮辱。既然如此困難，為何還要來港呢？所以最後便不來了。然而，其實有很多香港人的子女在海外讀書，他們已成為專科醫生，亦很想回港，因為父母年紀漸大，但正正因為這個制度，令他們無法回來。為何我們的制度不可以更開放一點呢？根據特首及局長的回覆表示，是因為爭議太大，而爭議當然是來自於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的醫生。醫委會經常談及專業自主，究竟是專業自主，還是專業霸權或保護主義？我想大家有目共睹。

所以，我認為政府現在若要消除民怨，為人民的福祉着想，特首和官員不要再迴避此事，應該收回主導權，制訂一項新機制，修改法例，盡快引入合資格的海外專科醫生來港，以滿足我們今天所需，不要再"揷頸就命"，任由這些醫生拿香港人的性命作賭注，這是我們的要求。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邵家輝議員**：首先，我很感謝張宇人議員提出"制訂輸入非本地培訓醫生的新機制"議案。這不是張宇人議員第一次提出類似議案，很多香港市民多年來都聽到張議員就此議題鍥而不捨，剛開始提出這項議題時，可能有人以為他針對專業醫生，到了近年已有改變。例如今天的會議廳裏，很多議員都很憤怒，表達很多意見，因為他們接觸到的很多市民對香港的醫療非常不滿。我們有否為香港的醫療提供撥款呢？剛才很多議員都提到一些數字，包括每年投放 700 多億元，但為何仍有那麼多人不滿呢？我相信醫生不足是其中一個很主要的原因，其實永遠是供應和需求的問題。

剛才有議員提到很多數字，例如輪候時間達 3 年等，我不具體說了。不過，徐醫生，我可以與你分享兩個實際的例子。你曾在公營醫院任職。第一個關乎你曾任職的基督教聯合醫院("聯合醫院")，有市民對我說，在 5 年前的一天，他的父親突然說心很痛，去了聯合醫院，醫院的人對他說雖然他仍有點不適，但沒事了，還說可以替他做 CT(譯文：電腦掃描)檢查心臟。但是，輪候時間長達 3 年，他們沒辦法等，最後選擇到私家醫院檢查，花了 1 萬多元。檢查一完成，私家

醫院醫生便對他說，他的 3 條血管分別塞了七成、八成、九成，叫他千萬不要乘坐小巴去公立醫院，要乘坐的士，擔心他坐車時出事。他再回到聯合醫院，醫院的人叫他繳交數萬元接受治療，如果自己拿不出錢，只能去外面籌錢。香港怎麼會發生這種情況？如果你想找這位市民，我可以向你介紹。就這宗個案，假設這位市民有錢，他尚可以到私家醫院求醫。

我再說說另一宗個案，有一位市民剛聯繫了我，他最近遇到一點意外。其實，他一向找私家醫生求醫，而他平時駕車接載家人，由於他遇到意外，他的私家醫生叫他申請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可以方便停車。他便到公立醫院排期驗傷並取得證明。但是，他前天打電話告訴我，排期已至 2022 年 3 月，要輪候 1.5 年才能驗傷並取得證明，然後才可申請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那位街坊說，如果容許他花錢去私家醫院驗傷，他也可以接受，但政府規定他必須去公立醫院。這怎麼辦呢？這是否醫生的問題呢？

局長，未來香港的人口越來越老化，你認為年紀越來越大的人醫療需求會增加還是減少呢？近年，陳肇始局長研究規管醫學美容服務，這又需要更多醫生，去年《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通過後，有關處所須由醫生負責，而每位醫生最多負責 3 間處所，但那些醫生由哪裏來呢？公立醫院的醫生豈不是都到外面工作了？政府又準備制定法案，規管用於美容程序的醫療儀器，規定原本美容師可以做的簡單項目，全部改由醫生做。這樣一來，醫生不又轉到那些處所工作了？公營醫院是否有足夠人手？

陳沛然醫生剛才說，我們有很多醫生，只是政府不收而已，我聽完感到莫名其妙，很驚訝。他提出的一個理據是一個屋邨有千多二千人居住，原本有醫生租用鋪位替老人家診治，但因為租金昂貴，醫生搬走了，所以居民又要轉到公營醫院求診，導致公營醫院求診人數增多。租金昂貴，醫生搬走，坦白說，他們真的是醫生，不是去賣花生。屋邨的租金能有多貴呢？他的說法很奇怪。另一個理據是其他地方的醫院較遠，香港的醫院很近，所以其他地方需要較多醫生。香港的醫院的確很近，但能望到一間醫院又如何呢？即使能望到一間醫院，還是需要排期，需要等候 3 年。陳沛然議員不在席，我點名請他回來回應我，我真的感到奇怪。

代理主席，簡單而言，這其實是供求的問題而已。今天在會議廳，除了那兩位議員，大部分議員不但表達意見，更是很憤怒。難道蔣麗芸議員會去公立醫院求診嗎？她說自己一向找私家醫生求診，但很多

市民與她交談後，她很心痛，市民輪候醫療服務時間長達 3 年，做手術要等候 1 年多。有些市民說見醫生比見閻羅王還難。所以，政府在搞甚麼呢？怎能讓香港醫務委員會那群人說可以便可以，不可以便不可以？香港醫療系統獲巨額撥款，未來有那麼多長者，政府不要再拖了。我印象中上屆的梁家鈞醫生，現在不知到哪裏去了，拖垮了有關法案，這次陳沛然議員有否這個本事呢？我希望局長盡快處理好未來很多人需要看醫生的問題，否則他們便都去找你了。

多謝代理主席。

**何俊賢議員**：代理主席，我今天聽到多位議員發言，我也不知有多少位，也應有 20 多位。我十分同意他們提出的理據，香港的醫生人手確實不足，但特別有一兩位表示醫生人數十分足夠，邵家輝議員剛才也有列舉這些例子。他們表示香港地域不大，前往醫院十分近，所以無需像外國般每條小村也設一所醫院，外國因為距離遠，所以才要每條村也設一所醫院。然而，正如邵家輝議員剛才所說，香港的問題在於即使設有醫院，市民也要輪候 3 年才能就醫。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有位朋友，是一名漁民，居於長洲，他兩個膝蓋也不妥，輪候了 3 年其中一個膝蓋才能接受手術，然後要再輪候 3 年才做另一個膝蓋的手術，接着他就離世。那麼手術也不用做了，再等 10 多年，大可找一名師傅為他執骨，屆時才幫他處理。因此，香港醫生人手並非如他們所說般充足。我們現在要想想有何理據。

今天聽到兩名反對派議員——只餘下兩名——的理據，我發現他們的說法與政府的工作如出一轍，各樣東西也認為足夠，只要不增加需求便可以。以停車位為例，當局只要不增加停車位，市民便不會購買車輛。又例如避風塘的停泊位不足，那船主可自行到鄰近的蛇口停泊。那麼當局現在是否要迫香港人到鄰近的深圳求醫呢？果真如此也不要緊，未來大灣區的交通很方便，市民是可以到那裏求醫的，但有關理據差勁。

我且說公營醫院的情況，但整體上而言，醫生人手不足的其中一個原因，是香港過去多年來的醫療福利良好。我認為香港現時的公營醫療屬於公益事務，這並非我說的，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說的，因為醫療開支有大量補貼，高達 90%，佔 GDP 2.6%。在公立醫院方面，香港居民的住院費用，每天只需百多二百元，費用已包括膳食、床位、CT，是全包的。即使是最高等級的手術如換肝或換腎等手術也只需 100 元便足夠，是否十分便宜呢？這甚至吸引已移民外地的人回港就醫，因為外國的醫療差勁。我過去居住在英國時，在當地的小型診所(clinic)求診，他們只會叫病人服用抗生素，回家多喝水，要不是瀕死也不會送到醫院。因此，那些移民外地的人便回港就醫。當所有人從外地回港求醫，需求便十分大。

私營醫院又是如何運作的呢？我暫且不談私營醫院，只以我剛才提到的診所為例，質素也十分參差——我其實想說是差勁的。約在 5 年、6 年前，我在打籃球時扭傷腳踝，於是到診所求醫。在診所輪候的時間也很長，大約 1 小時，大家別以為很少人求診。當我進入醫生房表示扭傷腳踝，請他檢查時，他卻一直低着頭，完全沒有看我。他只問我是否痛，扭傷哪裏，如何弄傷等，然後他便叫我到外面取藥。我說："醫生，我襪子還未脫下，你連我的腳踝也沒有碰一下，那便叫我離開嗎？你能否先檢查一下？"他看診不足 3 分鐘便叫我離去，這樣便收費 370 元，他真的十分好笑。接着，他詢問是否需要填寫 claim form。填 claim form 代表是否需要向保險公司索償，當我表示需要時，他的收費便改為 500 元。至於長者在公共屋邨的診所就醫，即使可以說有足夠診所，但診所醫生是否有質素呢？只用 3 分鐘便能診斷傷風咳嗽等病症，這也不一定是好事。因此，即使在私營市場，醫生的人手也是不足夠的，更遑論是公營醫院。

第二，我想特別提到關於——糟了，突然忘記了——關於交通的問題，以及鄭松泰議員剛才特別提到的——糟了，突然忘記了那是甚麼，我想說甚麼——待我看看講稿。對的，就是流失率創新高這問題。我聽到反對派很多意見也指出，由於言語不通，所以不應讓內地醫護人員或海外醫護人員參加同一個考試。我暫不論他們是否應該參加同一個考試，但反對派過去很多論調均是為爭取政治利益，希望割裂香港社會與內地之間的關係，包括上次內地醫療團隊來港協助進行新冠肺炎檢測時，他們便指內地是為了取得市民的 DNA 進行配對，可能是要摘取市民的腎臟等。他們在此爭取他們的政治利益，這便是他們

最大的前提，而這亦延伸至香港的醫療系統，包括上次的政治罷工，對嗎？大家也記得醫護人員政治罷工的問題。

因此，延至今天，大家對內地醫療水平的問題仍是一知半解，屬於非常片面的程度。我暫不論香港與內地的整體醫療水平，孰高孰低，但內地醫療人才總有其可取之處，對嗎？他們指內地醫護人員在港語言不通，難道從海外回港說英語的醫護人員在港便能充分發揮嗎？這也不一定，香港有多少人是說中文，即廣東話的呢？最低限度是 98% 以上，至於能夠說流利英語的人，我真的不知有多少，但肯定不會較說廣東話的人多。然而，懂得說普通話的人，又或是說其他地區方言而不懂英語的人又有多少呢？也有很多。

從這方面來看，內地人才來港也有優勢。讓我舉例說明，坐在我後面的兩位議員，他們經常說潮州話，我完全不知道他們在說甚麼——所以儘管內地醫療團隊並非每一個成員在醫療技術上也做得很好，但我們能否應用他們的能力，讓他們可以在香港有限度註冊，從事某一方面的工作呢？這是可以考慮的一點。他們在前線上可能有溝通問題……他們剛抵港時，如有病人進來是說英語的，可能未必可以應付——就內地醫療人才的水平，既然他們能到意大利協助應對新冠疫情，我相信他們的英語也是可以的。姑勿論他們的英語是否可以，但如果他們可以服務某些居民，把適合的病人轉介給這群醫療人才醫治，這樣又是否可行呢？當局可興建一所醫院，將適合的病人轉介該院，讓他們治理。這做法同樣可以紓緩香港醫療人手，讓本地人手調往急診室，又或調往前線治理普通香港人，這是否可行呢？其實，每年也有很多從內地來港的市民需要這部分的服務。舉例來說，香港也在內地深圳開設醫院，那為何內地沒有說香港的醫療人才差(計時器響起)……其實問題是……

**主席**：何俊賢議員，請立即停止發言。

**陳恒鑽議員**：主席，關於香港醫療人手是否足夠這個問題，我相信在不同時間有不同說法，不同官員或不同人士也有不同說法。以局長為例，當我跟她討論南丫島地勢偏遠，當地居民在有需要時缺乏醫護人員協助，因此希望當局在南丫島開設一間 24 小時診所時，局長便答

覆說醫護人手不足。當有醫護人員想組織罷工或發起工業行動時，他們又說"做死人"，指責人手不夠。可是，今天，當張宇人提出議案，要求輸入海外醫生或境外醫生來港紓緩香港醫療人手的問題時，他們又否認香港醫生意人手不足。其實，在不同時候，官員或不同代表也會講不同的說話，對於醫療人手是否缺乏、究竟應否輸入人手，這件事有如幻覺，他們只會按情況說他們想說的話。

可是，當中有數項事實是局長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必須面對的。如果香港醫療人手足夠，請問在牙科服務中，為何公營醫療只能為市民剝牙，而不可為他們鑲牙或補牙呢？每當我們要求改善牙科服務時，局長便說人手不足。如果是人手不足，便應該要增加培訓名額，因為培訓需時很長，但局長又不願意增加名額，這樣我們便提出從海外輸入。為何不行呢？如果說醫療人手足夠，便請她告訴市民，為何眼科診症——柯創盛議員剛才也提到——眼科的輪候時間是 174 星期，內科則是 145 星期。換言之，市民要等 3 年才可以看眼科，屆時可能已經瞎了。在內科方面，求診市民本來可能只是小毛病，但越拖便越多問題。也就是說，"病向淺中醫"只是一個傳說，只是說說而已，大家不要相信。

當輪候時間那麼長，如果醫療人手是足夠的話，那是否代表醫管局的效率太低，致令香港人要輪候那麼久呢？因此，我希望局長告訴我們，現時輪候時間長是由於醫療人手不足，還是醫管局的效率太低呢？如果是醫管局效率低的話，我曾在 2019 年 6 月 5 日於本會動議一項改革醫管局的議案，為何政府隔了一年也不願意做呢？截至目前，沒有人願意承認香港醫療人手是否足夠，所以我希望局長回答我們，究竟醫療人手的情況為何，以及她打算如何處理。

事實上，香港的醫生培訓名額，在 2002 年至 2003 年由原先每年 300 個減少至 280 個，但在 2009 年則增加至 320 個，在 2016-2017 年度再因應社會需求增加至 470 個。那麼，來自 2016-2017 年度增加的 150 個名額的第一批醫生，究竟要何時才畢業呢？就是要到 2022 年，即在明年才可以完成 6 年的全科培訓，而如果要等他們完成專科便要等到 2029 年。因此，在現時每年已經增加 150 個名額的情況下，本港醫生意人手是否足夠，我很想為大家清楚分析。

首先，我們要檢示兩件事，第一是醫管局的人手流失問題。我們且看 2009 年至 2019 年，其整體員工的流失率由 6% 上升到 10%，即

流失率增加了，而醫生的流失率則由原本 4% 增加至 6%。也就是說，醫生與工作人員的整體流失率也在上升。如果人手流失情況越來越嚴重，趨勢不斷向上時，請局長告訴我們將來會如何補充人手。

我們再看新加坡，他們在 2004 年因應人口老化啟動了一項計劃，就人口老化問題想辦法。在 2004 年設立委員會後，在 2006 年便立即提出新政策，就着人口老化調整一些政策，包括增加醫護培訓及病床數目、吸納海外醫生，同時提出支援活躍老人的措施，現時已經準備就緒了。別人在 2003 年開始做，在 2006 年已經有政策，現在已經準備就緒。與香港相比，新加坡的醫療體系的容量正在不斷擴充，以回應人口老化，而他們亦要面對醫護新一輪的退休潮。在 2009 年，香港人口較新加坡多 40%，而香港當時的醫生數目較新加坡多 60%，但時至今日，我們人口仍然較新加坡多 30%，但我們的醫生人手已經不及新加坡。他們由原來落後我們 60%，一口氣趕上，醫生數目大增。他們是如何補充人手的呢？他們不單靠本地培訓，更會從海外輸入，令問題可以即時獲得解決。

面對香港人口老化，以及醫生人手不足越來越嚴重的問題，政府今時今日只表示會興建更多院舍。可是，對於醫院增加病床後，醫生究竟從何來的問題，我未見政府有任何實質措施。因此，我認為張宇人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相當值得政府參考，亦希望大家可以協助香港渡過老年期的發展。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君堯議員：**主席，感謝張宇人議員動議這項"制訂輸入非本地培訓醫生的新機制"的議案。很多同事已經敘述了這項議案的目的，簡單而言，就是為了解決香港醫生人手不足的問題。

現行機制似乎效果不彰，大家都處於水深火熱之中，那應該怎樣做呢？首先，我在此表揚公立醫院內的大部分醫生，他們十分敬業樂業，為香港市民提供一流的醫療服務。我有一位同事最近擺街站時遭受襲擊，他前往公立醫院求診，醫院的服務非常好，一切支援相當理想，但最不理想的是甚麼呢？要等候 3 個半小時。如果有急症，當然一定會處理，但即使不是急症，這些因為輪候而出現阻延，甚至是因為延誤導致病情惡化的情況，是極不理想的。因此，我們究竟應該怎樣做呢？張宇人議員指出過往很多例子，香港的醫生是否有保護主義，變成排擠外來的醫生呢？每個行業也有自己的保護主義，這是可以理解的，莫說是醫生，律師也會有，但說到救急扶危，是人命攸關的事，便應該盡量淡化這種保護色彩。

我想與副局長分享一下，第一，醫生的人手事實上是不足，這是數字已經說明了的。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平均數是每 1 000 人有 3.4 名醫生，新加坡也有 2 點幾，但香港只有 1.9 名。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如果要追上新加坡的水平，我們要增加 3 300 名醫生才可以，但按照目前的培訓速度，沒有十多二十年也不成，再加上流失率這麼高，為何會這樣呢？事實上，人手是不足的。

第二，政府無故把權力拱手相讓，為何自己有權也不去做，只是交給醫務委員會("醫委會")呢？如果醫委會能夠寬鬆處理，不要設立那麼多關卡，在打開大門之後，仍保留很多中門未開，在打開中門之後，後面又有很多小門還未打開，這些一層一層的關卡，根本只是人為障礙。如果說那些醫生是否有足夠的水平，是一定足夠的。其次是語言問題，其實病人昏迷後已不用溝通，醫生照樣可以醫治病人的，何須理會他們是說中文、英文、粵語或其他語言呢？只要他們有牌照便應該可以來港。

因此，大家現在討論如何縮窄那些"有限條件"，但其實問題很簡單，只須按照現行機制，再多加一項安排即可，就等於心臟有一條血管堵塞，如果"通波仔"不可行，便唯有"搭橋"。因此，我建議政府應該"搭橋"，除了讓醫委會 admit 醫生來港之外，如果它處理得不夠快，反正聘請這些人手也是到 HA 工作、到衛生署工作而已，署長不能 admit 嗎？一定要交由醫委會決定嗎？難道他們的牌照是騙來的？他們的牌照是買來的嗎？當局不懂得評核嗎？正如見工面試一樣，只需 3 分鐘便已經知道對方是否真材實料，除非他們的證書是假的。因此，政府實在無須做這麼多事，反而應開闢多一條路，讓自己擁有權力。

正如我們看到很多條例中，無論是香港海關關長或稅務局局長，最後當然是這些 director and commissioner 具備 ultimate 的 discretionary power，一般程序是這樣做，若有特別情況，便可以行使酌情權。但不好意思，我看到 Cap. 161 和 Cap. 164.....Cap. 161 說甚麼呢？按照我的理解，《醫生註冊條例》只是賦權醫委會，而衛生署署長只是負責文書工作、keep register，為何衛生署署長不能 admit 呢？即是 A office 可以有渠道來港，B office 又可以，但我是署長，當然由我決定。另外是 Cap. 164，即《護士註冊條例》亦一樣，將權力交給香港護士管理局，竟然連自己去 admit nurse 的 power 也沒有，怎會有人像他們那麼蠢，自廢武功呢？

張曉明先生和譚惠珠女士昨天說過甚麼呢？《基本法》頒布 30 周年，我們需要的是甚麼？是行政主導、愛國愛港，如果有人從中阻礙，便一腳把他踢往大西洋。政府有權決定讓多少名醫生來港，只須考慮是否符合 *public interest*、是否有公眾理由而已，現在卻要病人輪候這麼長的時間。我不會干涉私家醫生的執業問題，我不想打爛別人的"飯碗"，我不是要引入競爭，我只是想解決 HA、medical department 的問題，只要能夠有充裕人手，他們完成合約後如果不續約，我便趕他們離開，不再續牌，何須說甚麼有限牌照、無限牌照的問題？多說無謂，當局要做的就是收回自己的權力，為何要自廢武功，你是否行政主導？你是否要履行誓言，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擁護《基本法》？如果是的話，便立刻修訂這兩項條例，給自己權力，那樣便 admit 多少人也可以，不要再讓病人多等數小時，隨時令他們連性命也失去。

多謝主席。

**盧偉國議員**：主席，我首先感謝張宇人議員動議原議案。社會上的確有殷切的訴求，希望本港能夠輸入更多具經驗和具質素的非本地培訓醫生，以紓緩公營醫療系統醫生不足的情況，並有效應付本港人口老化所引致的醫療服務需求；而且，社會認為現行的有限度註冊制度成效不大。本人謹此申報，我是現任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成員，但並沒有金錢利益，我的任期其實至今個月底便滿 6 年，將要卸任。

主席，正所謂人命關天，醫療是非常重要的民生議題，因此，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經民聯")一直非常關注如何提升香港的醫療衛生水平。事實上，廣大市民對衛生健康的要求日益提高，而有關議題不但牽涉疾病治療和醫院服務，同時亦包括促進健康、預防疾病、平衡資源分配及醫療系統可持續發展等。為此，經民聯在 2018 年 10 月成立了衛生健康事務委員會，成員涵蓋多個醫療衛生界別，專責探討和研究相關醫療衛生的政策，以便向當局提出改善的建議。該委員會在成立之初已經向特區政府提交 9 項重點建議，包括加強醫療機構的公私營合作、提高自願醫保計劃的吸引力、完善藥物費用資助機制、培訓更多本地醫療專業人員，以及推動粵港澳大灣區醫療衛生合作等。

主席，現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亦稱 "UGC")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大約維持在每年 15 000 個，因而限制了醫療專業的資助學額。為此，經民聯衛生健康事務委員會建議政府增加整體的資助學額，培訓更多社會有急切需求的本地專業人才。因應未

來的醫療人手需求，除了將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恆常化和增加名額外，政府還應進一步檢討和擴大計劃涵蓋的醫療專業範疇和學額，以回應社會對增加醫護人手的訴求。不過，由於培訓醫療專業人員並非朝夕之事，單靠增加公帑資助的培訓學額，並不足以解決醫療專業人手不足的問題。

本港過去大半年飽受新冠肺炎疫情肆虐之苦，醫療專業人手不足的問題更顯迫在眉睫。我相信在座各位同事記憶猶新，第三波的新冠肺炎疫情在香港爆發以來，香港大部分社會經濟活動均大受影響。在今年 7 月、8 月之際，確診個案曾經出現連續 40 多日呈現雙位數增長的狀況，抗疫的形勢十分嚴峻。大規模檢測有助在社區找出隱形的患者，截斷病毒的傳播鏈，因此被世界公認為最有效的抗疫措施。然而，特區政府的檢測能力非常有限，幸好及時獲得中央政府的支持和協助，經過周密的部署，決定在 9 月 1 日起，啟動為期 14 天的自願性普及社區檢測計劃。該計劃涉及 1 萬多的香港人參與工作，包括 6 500 位醫護和數千名負責行政、網上預約流程和保安等支援任務的人員。令人矚目的是內地派遣核酸檢測支援隊共約 600 人來港，總領隊是國家衛健委醫政醫管局副局長，成員由來自廣東、廣西、福建的醫護和疾控專才組成，他們日以繼夜輪班負責化驗工作，為支持香港無私奉獻，最終完成超過 178 萬個採樣，直接及間接地識別出 42 宗確診個案。

主席，我們固然要促請特區政府增加投放資源，積極培訓本地醫護人才。然而，單靠本地培訓人才，可能遠遠未能滿足實際需要，一旦碰到大型的疫情爆發，醫護人才短缺的問題便會變得份外明顯。今次兩地醫護人員以抗疫為先，以廣大市民的健康為念，通力合作，盡心盡力，不但有助找出社區的隱性患者，切斷病毒的傳播鏈，亦為日後疫症防控提供重要的資料和經驗。

主席，特區政府一方面要盡快研究及制訂新機制，更彈性地輸入具經驗和具質素的非本地培訓醫護專才，例如在外攻讀醫科並獲得專業資格的港人子女。除了醫生外，政府亦應考慮引入醫務化驗師等相關專才，以紓緩公營醫療系統醫護人手不足的情況。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應該積極推動香港融入粵港澳大灣區，並擴展醫療衛生合作。事實上，香港與大灣區內其他城市在醫療產業方面各有優勢，整體醫療水平長期處於國際一流水平。內地較強調中西醫結合，兩地可以實現優勢互補，加上將來有更多港人選擇到內地定居

或安老，因此政府應該積極爭取和協助港人在大灣區開辦醫院、健康安老中心和進行醫療培訓，以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的醫療專業發展。政府亦應該將醫療券使用範圍擴展至大灣區珠三角城市的醫院或診所，並且完善跨境救護車服務，為北上生活港人提供更周全的保障。

主席，我謹此陳辭(計時器響起).....支持通過張宇人議員動議的議案。

**主席**：盧偉國議員，請停止發言。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張宇人議員"制訂輸入非本地培訓醫生的新機制"的議案。

去年 5 月 9 日，我在行政長官答問會上指出，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在罵聲中通過了引入海外醫生方案，但那次只是慘勝。我形容方案為"只是輸血，但沒有止血"。在公營醫院醫生人手不足的情況下，醫護人員人手仍然短缺，捉襟見肘，以致多年來，醫護界(例如我們的前議員同事梁家騮醫生)一直為醫護人員，特別是醫生爭取改善工作條件。

去年 4 月 12 日，我也曾經指出，改革醫委會是重中之重，不可以容許"醫醫相衛"，損害公眾利益。當時仍未發生疫情。我們經常聽到醫護人員(特別是醫生)給予的意見，我總認為有些自相矛盾。

我的中學同學很多都是從事醫生及律師這兩個行業，同屬專業。當然，我亦理解，大家這麼辛苦才完成一個專業學位，不會希望這麼輕易便降低專業質素，放寬要求。不過，坦白說，隨着全球化，法律界在這方面的胸襟及態度開放得多。在醫護界中，我只經常聽到醫護界人手不足；在抗疫防疫期間，更有醫護人員根本不理民生死活，因為政治原因也好，怕自己出事也好，堅持罷工。

其實，在這次抗疫防疫中，醫護界真是有得有失。有些醫護人員獲得更高的尊重，他們願意持開放態度，與內地檢測機構合作，並且建議香港應採用更廉宜的方式，與內地一同鑽研，令市民可以更容易負擔，無須支付昂貴的費用進行檢測。但是，亦有醫護人員，特別是一些所謂"醫生代表"，表示自己不懂普通話，並不主張這種溝通。

我記得我有兩名學生，其中一位在美國讀完醫科，已經是 qualified，後來轉讀法律，因為他想回港工作，但是，回港後無法符合資格轉為本地正式註冊醫生，最後決定轉行。他在美國已工作了差不多 10 年。其實，我覺得這樣甚為可惜。因此，在考試及面試方面，我希望醫生對自己的行業持開放態度，因為一定要增聘人手，但我們的醫學院又能否提供足夠人手？我們訓練出來的醫科畢業生又會否隨時因為政治原因而罷工？現在市民真是如"驚弓之鳥"。

這個時候是最好的切入點。所謂非本地醫護人員，我認為除了海外，包括美國及其他國家能符合香港醫學標準和條件外，內地也有非常優秀的醫護人員。特別是在抗疫防疫方面，不論是在 SARS 及今次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他們的整體表現出色，他們持專業態度，在危難中一直與病人在一起。我看畢講述他們的故事的全套電視劇，那種專業品德顯露無遺。香港在這方面，坦白說，我不可以說我們沒有這麼好的醫生，我們也有很多很好的醫生，他們很願意付出，亦願意出生入死，我們應該對他們予以足夠的肯定。但是，亦有害群之馬影響了市民對他們的印象。

因此，我認為香港在培訓方面，除了兩間醫學院外，應該考慮開設第三間醫學院，甚至利用大灣區的優勢，在那裏進行中西醫結合，大量栽培人才。那裏亦有更多病人，可以提供更多實習的病例，讓實習生獲取充分的經驗。至於海外來港的醫生，我們對他們要更加信任。其實，他們已經是現有的優秀人才，不應要求他們完成所有考試，才可以成為本地執業註冊醫生。

我們法律界現時也放寬了規定，海外執業律師如擁有 5 年的執業資格，回港後完成一些專門提供予海外律師的考試，合格後便可以成為 solicitor，在香港投入工作。隨着全球化，現時在疫情下，需要的是世界級的合作。香港也要承認，我們只有 700 萬人口，即使我們的病人可以提供病例，也可能完全及不上內地 10 多億人口。再加上美國及鄰近還有很多東南亞國家其實同樣有優秀的人才願意來香港工作，我們應該大力支持。

所以，我絕對希望香港的醫護界能吸納海外人才，特別是醫生，護士亦然。我們人手不足，便要"揷頸就命"，他們示威、罷工，大家便好像怕了他們般。如果我們有足夠人才，便不用擔心，他們喜歡罷工便罷工，即使他們一直罷工，我們也不用關心。對於他們的專業道德，我們也存疑。病人最需要的，是醫生的專業及水平。

最後，我認為現在香港應該走向全民強制檢測，而我相信醫護界會是一個阻力。我希望局長努力消除阻力(計時器響起)……改革我們的醫生註冊制度。

**主席**：梁美芬議員，請立即停止發言。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發言。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主席，多謝各位議員剛才就議案發表的意見。2017 年，政府發表了《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報告，當中指出醫生人手不足。政府非常重視醫生人手不足的問題，亦認同有需要利用不同的措施增加醫生供應，以紓緩有關問題。

我希望進一步向議員講解政府在吸引非本地培訓醫生來港執業方面的工作。食物及衛生局已於去年 3 月設立一個多方平台，與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香港醫學會、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本地兩間醫學院，以及衛生署的代表，共同商討增加醫生人手的可行方案。過去一年多，有多項吸引非本地培訓醫生來港執業的措施已經落實。其中，醫委會在去年 8 月起將已通過執業資格試，並於公營醫療機構擔任全職工作達 3 年的非本地培訓專科醫生的評核期，由 6 個月縮短至 2 日，有助吸引更多具經驗的專科醫生來香港工作。

此外，在不影響本地醫生接受專科培訓機會的前提下，有 4 個醫學專科學院(包括急症科、家庭醫學、內科及兒科)同意接納已取得認可初期試專科資歷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在香港繼續其專科培訓。醫管局已於今年 4 月更新這些專科的有限度註冊醫生招聘條件。我們預期措施可以吸引更多合資格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尤其是港人子女)以有限度註冊形式來港於公營醫療機構服務，從而紓緩人手短缺的問題。

藉着《2018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實施的契機，醫管局循多方面檢視及優化有限度執業註冊計劃，以吸引更多非本地培訓醫生來港執業。有關措施包括自 2019 年 4 月開始，將招聘非本地培訓醫生為駐院醫生的範圍擴展至所有專科，以及在 8 個專科醫生流失情況較為嚴峻的專科(包括麻醉科、解剖病理學、心胸肺外科、耳鼻喉科、婦產科、眼科、放射科及核子醫學科)招聘已獲取專科資格的非本地培訓醫生為副顧問醫生。所有有限度執業註冊計劃下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均是以恆常編制以外空缺及政府額外資源聘請。

此外，為改善非本地培訓醫生的晉升機會，非本地培訓的駐院醫生取得專科專業資格後，在公立醫院臨床工作 5 年或以上，便有機會晉升為副顧問醫生。隨着一系列優化措施的推出，醫管局招聘非本地培訓醫生的數量有所上升。截至今年 9 月底，醫管局共有 27 名非本地培訓醫生以有限度註冊形式受聘於公立醫院服務。

有限度執業註冊計劃現時仍不斷收到非本地培訓醫生的求職申請。醫管局將會繼續按機制審視申請者的資格和資歷，安排合適的申請者進行面試；對於符合資格和適合聘用的申請者，醫管局將向醫委會提交有限度註冊申請。其中，3 名早前已獲得醫委會批出有限度註冊申請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將於本年年底至明年履新，屆時將會有 30 名非本地培訓醫生以有限度註冊形式受聘於公立醫院服務。

此外，議員剛才亦提出了一些意見和問題，我想在此提供一些補充資料。就輪候時間而言，現時醫管局轄下不同聯網和不同專科的輪候時間分為幾個類別，即緊急新症、半緊急新症和穩定新症，約三至四成的輪候病人屬於緊急新症和半緊急新症的類別。緊急新症的輪候時間中位數，大部分均少於 1 星期；至於半緊急新症的輪候時間，大部分均為 5 個星期或以內。

此外，醫管局其實已有一些措施紓緩醫生的工作量，例如加強專科門診護士於不同專科(例如風濕科、泌尿外科、呼吸科、兒科、青少年精神科等)的服務，這有助紓緩醫生工作量。

關於剛才議員提到公私營醫療系統互通或協調的問題，其實政府一直透過不同措施增加公營系統的病人流向私家醫生接受服務，包括公私營協作計劃、長者醫療券的使用、地區康健中心的醫生網絡，以及自願醫保計劃。

主席，剛才各位議員的發言表達了不同的看法，但大家的目的都是希望找出一些方案增加公營醫療系統的醫生人手。我們會繼續與各個持份者及相關團體保持緊密溝通，亦歡迎議員提出增加本港醫生人手的方案。政府會仔細研究各個不同方案，最終目標是希望可以有效增加公營醫療系統的醫生人手。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主席：**張宇人議員，你還有 1 分 55 秒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感謝 24 位發言的同事，我們終於可以在議會認真討論民生議題。

我本來相信沒有人會反對自由黨提出任何可以縮短醫療服務輪候時間的措施，在不影響服務質素下引入具經驗及質素的海外醫生。

對於鄭松泰議員的發言，我不會多作回應，因為剛才廖長江議員、鄭泳舜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已回應了他的說法。不過，就他提出"趁火打劫"的說法，我想作少許回應。其實，我覺得他是在火上加油、見死不救、草菅人命。醫護人手不足是不爭的事實，但老實說，現在大家都看到，他只是不斷把民生問題政治化。我真的很想提醒大家，前議員郭家麒和我剛才提及的那位"哥哥"均選自新界西，我覺得新界西的選民要認清楚，今天坐在這裏的新界西議員——你們選出來的真正代表——正是為你們做事的，但前述兩位究竟做了甚麼呢？

對於陳沛然議員的發言，我只想提醒他，我並非否定考試制度，不過如果他、前議員梁家騮及蔡堅改天去應試並成功通過考試的話，我就認同他說話正確；但如果不能成功，他是否要被吊銷資格呢？

主席，我希望政府認真聆聽我們同事的發言，不要一直重提舊有一套的做法來回應。

多謝大家支持我動議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鄭松泰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鄭松泰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贊成。

陳沛然議員反對。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及鄭泳舜議員贊成。

鄭松泰議員反對。

田北辰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21 人贊成，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16 人贊成，1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無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

陸頌雄議員動議的"紓緩道路交通擠塞"議案。

陳恒鑽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本會會合併辯論議案及修正案。

稍後我會先請陸頌雄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然後請陳恒鑽議員發言，但他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合併辯論現在開始，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陸頌雄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紓緩道路交通擠塞"議案

**陸頌雄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主題是"紓緩道路交通擠塞"。

大家也知道，香港是一個人口非常稠密的城市，與其他大城市一樣，空間和時間也非常寶貴，甚至可以說是非常奢侈。為何這樣說呢？大家也知道，香港地少但人多車多，居住空間非常狹窄。大家的"蝸居"也很狹小，家中有一個房間已是非常難得。上班時亦要面對交通擠塞，每天要經歷的交通擠塞又壓縮了我們的時間，特別是居於新界西和新界北的"打工仔"，很多時候要前往市區上班，每天來回動輒也需要 2 小時甚至 3 小時。時間減少了，令生活節奏急速的城市人的時間更加不夠，時間變得非常寶貴。

香港人以勤力、刻苦耐勞見稱，工時亦是世界最長，但更慘的是我剛才提到的交通擠塞問題，導致我們要花上很長的時間。然而，無論如何，沒有東西能夠阻止香港人上班。颱風"山竹"襲港時，當天文台取消颱風信號後，香港人就立即上班去，可想而知香港人是多麼的努力。

香港人這麼努力地上班，工作也很辛苦，但往往沒有足夠時間睡眠，唯有在交通擠塞的時候"補補眠"。這種情況當然並不健康，大家也不想交通擠塞，只是希望可以盡快上班下班，有更多時間陪伴家人、休息，以及培養自己的興趣，過些平衡的生活。

所以，我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以探討如何能夠改善香港交通擠塞的問題。我想提出 4 個重點。首先，我們要從城市規劃做起，要加強原區就業，減少跨區工作。現時香港超過一半的人口每天都要"大遷徙"，由新界西前往九龍或港島上班。主席，我自己便是一個例子。我每天也會乘坐西鐵或巴士，從天水圍前來立法會上班和開會，有時早上 8 時半便到達，非常準時，與"打工仔"一起追車。本質上，本港的交通擠塞問題正正是一個就業問題。當然，我的工作比較特別，我是自己選擇來金鐘開會服務市民。然而，很多市民都希望在本區就業，但由於本區沒有合適的職位，便只能長途跋涉跨區工作。由於大部分商業大廈也集中在港島區和九龍區，特別是九龍東的觀塘區，所以，每天上下班的高峰時間，交通便一定水泄不通，有的只是"小塞"和"大塞"的分別，交通擠塞是必然的。

早前有網民進行一項調查，看看哪裏是"最地獄"的上班地點。觀塘果然是眾望所歸，奪得第一名，原因便是交通擠塞。網民更說觀塘交通擠塞的原因亦包括雨季水浸，溝渠淤塞，導致每天由上班時間至下班時間也同樣擠塞。不單上班的朋友受影響，在附近營商的、經營貨倉或駕駛貨車的人也十分痛苦。到了下班時分，觀塘的巴士站更出現"人等巴士、巴士又等人"的現象，塞上加塞的情況無限循環。特別在炎夏或日曬雨淋的時候，上班的朋友等候巴士時真的十分辛苦，我希望局長有時間可以親自落區看看，即使被街坊或工友罵兩句也沒法子，因為實在難以忍受，局長可以去看看該區的實際情況。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為何屯門、元朗及天水圍區內沒甚麼就業機會呢？特別是元朗和天水圍的情況很有趣，那裏一幢商業大廈也沒有，現時僅有的工業區提供少許就業機會，但為數不多，導致市民經常要前往市區上班。雖然香港現時全部地區都可說是市區，但即使經過數十年的發展，本港的就業職位仍然停留在傳統的市區，即九龍和香港島。因此，在未來規劃上，政府一定要做到原區就業。未來洪水橋的發展聲稱可以創造 15 萬個就業職位，落馬洲河套區的創新及科技園又聲稱可以提供 5 萬個職位，我希望這些不是"畫餅充飢"，政府說了便真的要得到，不能重蹈以往發展新市鎮的覆轍，開始時說市民可以本區就業，到頭來市民每天上下班也要在屯門公路上承受塞車之苦。

此外，我希望新發展區提供多元化的就業機會，令擁有不同職業技能和學歷的人也找到適合自己發揮的工作，而政府亦應該考慮把部分政府辦公室搬遷到新發展區，在那裏創造就業職位。例如政府最近把設於灣仔海旁 3 座政府大樓的部門分別遷往其他地方辦工，這是一個好的開始。

說到城市規劃，本港道路佔土地只有 3.7%，與新加坡的 12% 相比，真的相差很遠。在過去 10 年，本港汽車增長接近四成，但道路的增長卻只有 6%，在這情況下，交通怎會不擠塞呢？所以，這也與"帆哥"有關，我希望在發展交通的同時，土地的發展也一定要跟上。政府應加快土地開拓，增加道路，形成一個合理的城市規劃布局，令人流和車流有更平均的流動，這樣才可以減少擠塞。

第二個重點是盡快落實《鐵路發展策略 2014》內的建議。今年已經是 2020 年，我想問局長，就 2014 年的鐵路發展策略，他的功課做得怎樣？七個項目中只有兩個項目交了功課。主席，交功課的定義不

是完工，亦不是動工，只是提交計劃而已，其他的項目簡直不見影蹤。北環綫提出了 20 年，現時仍未提出具體計劃，說完又說，居民望穿秋水。鐵路的發展不完善，大家便要繼續使用路面上的交通。

我們都知道，香港過去很多問題都被政治化，基建被妖魔化和抹黑，令很多民生工程都困難重重。但是，部門和政府官員有時又真的議而不決，決而不行，實在不值得支持。結果令這數年的鐵路發展非常緩慢，與鄰近地方相比，深圳的速度當然很厲害。在 2004 年，深圳只有兩條地鐵線，分別是 1 號線，由世界之窗到羅湖，以及 4 號線，由福民到少年宮。在 2020 年，深圳已經有 11 條線。根據香港鐵路運輸專業人員協會對香港、深圳和新加坡的鐵路發展作出的比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 2015 年批出深圳市城市軌道第三期的建設規劃調整方案，深圳市規劃有 8 個鐵路項目，鐵路的建設期為 2015 年至 2020 年。除了深圳地鐵 3 號線第三期被取消外，其他鐵路在今年內全部完成，真的十分迅速，值得我們效法。新加坡也不弱，他們建設的地鐵環狀線第六期全長 4 公里，有 3 個新的車站，由 2013 年開始規劃，2017 年動工，計劃於 2025 年落成。

回看我們僅有的東涌綫延綫，其實只有 1.3 公里那麼短，2 個車站，政府在 2014 年已經倡議——其實是更早於 2014 年，但暫且當作 2014 年——到今年才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提交詳細規劃和設計，還要等到 2023 年才動工，目標完工期是 2029 年。這樣的速度，如何能夠紓緩路面的擠塞呢？所以，我們一直建議政府除了要快，也要多興建港鐵延綫。可是，對於我們的意見，政府要不表示會採納，於是我們在地區便說成功爭取興建鐵路，但原來政府說的只是研究而已，後續工作不知會在何時開始；要不政府便完全不接納我們的意見，例如我們差不多提出了二十多三十年的屯門至荃灣鐵路，以及建議政府研究發展第二條南北走廊，即俗稱的東鐵二綫，以及小西灣延綫和九龍東過山綫，都是希望紓緩各區的交通擠塞。尤其是九龍東過山綫，我知道雖然局方表示技術上是困難的，但也應該迎難而上，因為未來在安達臣道石礦場一帶的房屋發展，將會是未來的人口增長重點，山上欠缺大型的交通配套，現時也只是依賴小巴和巴士接駁，日後將會對九龍東造成影響，特別是觀塘，在安達臣道石礦場的樓宇完工和入伙後，如果沒有鐵路配套，觀塘的交通將會更為擠塞。

第三個大問題是泊車難的問題。大家也知道，香港泊車位嚴重不足，18 區都不足夠，而九龍東的情況又是特別嚴重，經常看到違泊，甚至是 double park 或 triple park 的情況。過去 12 年，汽車增長 44%，

但車位的增長只有 12%，汽車泊車位比例僅僅是 1：1。但 1：1 並不足夠，因為要預計汽車離開住宅的泊車位到其他地方，故其實最少要有 1：1.5 才勉強足夠。所以，在這情況下，便有人胡亂泊車，導致市區出現很嚴重的擠塞情況。

所以，我希望政府未來在新建的公共大廈或新屋邨多發展地下泊車位，又或在現時的公園善用空間，興建一些地下的泊車位。在私人發展項目中，批地條款應要求發展商提供足夠的公眾泊位，以大幅增加泊車位數目，減少違泊行為，令道路暢通。我亦希望政府提供誘因，無論是鼓勵發展商或政府自己帶頭做也好，興建一些智能和自動化的多層或地下停車場，設法增加泊車位。最終政府也要修改《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確保有適當的車位供應，回應社會的需要，而不是因噎廢食，擔心汽車過多而減少提供泊車位，否則只會導致四處都是違泊車輛和交通擠塞。

第四個重點是希望政府提供更多交通費優惠和補貼。我知道局長稍後一定會說香港有九成人利用公共交通出行，看他沾沾自喜了，但可否比九成更多呢？我們應該精益求精。其中一個做法便是令交通費便宜點，以吸引市民乘搭。我亦希望在隧道收費方面更為合理，以減少可能導致的擠塞情況。政府應降低現時公共交通費補貼計劃的門檻，以及成立票價穩定基金，以爭取更多市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從而減少因地面有過多車輛，特別是過多私家車行走而導致擠塞的情況。

我會留少許時間回應各位議員的意見。多謝主席。

**陸頌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港一直奉行'鐵路優先'的公共運輸政策，以紓緩交通擠塞的問題；然而近年道路交通擠塞的問題依然嚴重，影響市民日常出行；事實上，本港無論在交通網絡規劃、運輸基礎設施、道路設計，以至公共交通管理上均存在問題，因而令道路交通擠塞的情況越來越嚴重；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全面檢視公共運輸規劃及政策，以紓緩道路交通擠塞問題；具體措施包括：

(一) 在進行城市設計及規劃時，逐步將重要的商貿發展區轉移至其他地區，並帶頭將政府部門遷離核心商業區，以分散車流量；

- (二) 盡快展開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全面檢視各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位及角色，並就擴展道路基建設施作規劃；
- (三) 盡快落實《鐵路發展策略 2014》內建議的各個鐵路項目，並及早規劃未來的鐵路網絡，例如重新研究增建屯荃鐵路、研究發展'第二條南北走廊'(簡稱'東鐵二綫')及小西灣延線等，以紓緩各區的交通擠塞；
- (四) 增加商用車輛及公眾泊車位供應，當中包括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檢討泊車位數量與車輛數量的比例、在'一地多用'的原則下，在新發展及重建項目增加智能停車場的試點，以及鼓勵私人發展商和政府部門善用建築物的地下空間設立停車場等；同時，制訂措施控制私家車數目的增長；
- (五) 提出更多公共交通費減免及優惠措施，例如減免政府隧道及橋樑對各公共交通工具的收費、由政府推出跨公共交通工具轉乘月票計劃、降低現時免入息審查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門檻，以及成立票價穩定基金等，從而鼓勵更多市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 (六) 盡快檢討政府隧道及橋樑的收費政策，包括研究劃一現時三條陸上隧道及三條過海隧道的收費，以分散車流量；
- (七) 於主要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公眾停車場提供泊車轉乘優惠，並鼓勵私人營運的停車場提供類同的優惠；及
- (八) 加強大數據及創新科技的應用，包括提供空置泊車位資訊、全面引入監察違泊黑點的系統，以及研究引入駕駛輔助技術的可行性及其相關法例配套等，以改善路面交通擠塞。"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陸頌雄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陳恒鑽議員：**主席，經翻查資料後發現，這項議案原應去年 6 月討論，積壓了足足一年，現在才能在立法會會議上討論，反映過去數年，立

法會不斷出現"拉布"阻礙，議會受嚴重干擾，令很多民生問題一拖再拖。今天我們終於可以回復理性討論，我感到非常高興。我今天提出修正案，並不是反對陸頌雄議員的議案，而是希望透過我的修訂，補充和豐富有關措施，以及提出民建聯的倡議。因此，民建聯支持原議案。

就道路擠塞的老大難問題，過去一段時間也有不同的說法，綜合而言基本上有 3 方面。首先，擠塞有時是由人造成，由政府造成。舉例來說，政府剛於今天宣布落實青嶼幹線豁免收費，這個做法相當好，我們早年已作爭取，去年的施政報告才答應落實，今年便推行這個做法。青嶼幹線當年實施雙向收費時，整個區域都塞車。事實上，在不同的隧道或街口，很多擠塞是因為收費制度或做法不理想所致。所以，我認為要處理好現時隧道擠塞的問題，調整收費或者索性取消收費是一個好做法。如果車輛散開停在收費亭前，之後再匯聚進入隧道，會造成很多不同的交通擠塞問題。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早日引入電子收費系統，同時應該適當地取消某些地區的收費，順便便利市民。事實上，香港大部分隧道也是早年興建，收了這麼多年錢，應該取消收費，讓市民減輕出入的成本。

此外，我們的公共道路興建也出現了很大問題。局長剛才私下提到香港有九成市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出行，但最大的問題不是有九成市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而是有九成人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後，香港仍然擠塞。原因不是市民堅持要開車，現已有九成多人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比例難以再提高，主要原因是香港車輛的增長與道路的增長不成比例。在 2003 年，香港大概有 52 萬部車輛，2017 年有 76 萬部，增幅是 46%，年增長是 3%。車輛數目在 2019 年進一步增加至 79 萬部，僅私家車已有 56 萬部。截至 2020 年，香港道路總長度的增長率是多少呢？是下跌了 0.4%。數字遠低於香港每年的車輛增長率，道路無法配合車輛的增長。由於道路沒有擴闊，沒有延長，沒有增長，所以有時擠塞真的是由人造成。

另一方面，市區很多擠塞是因為雙重泊車(double parking)而造成。現在泊車造成的擠塞相當嚴重，有 4 種情況，首先是有車沒有位，之後隨處停泊；有位不停泊；有位但沒人停泊，因為車主不知；以及不想駕車，想泊車之後步行入市區，但沒有位停泊。這 4 種情況均與泊位有直接關係。政府早年曾表示會開發一款名為"香港出行易"的程式，當中結合各種公共交通工具、步行的路線，這似乎所向無敵，但現在市民實際經常詬病，指這個程式完全不好用。如果駕車到某條街

後，希望了解附近的泊車資訊，該款程式只提供政府零星停車場的資料，完全沒有私人停車場的數據。沒有相關數據，駕駛者只能兜圈找位。所以，政府如想避免車主為找車位而不斷兜圈的情況，便應該盡快修例，收集全港所有停車場的數據，然後再把數據公開，讓市場製作一些有用的程式。政府不用自行投資製作類似"香港出行易"的程式，因為它完全不好用(user-friendly)。我希望政府會推動市場做，這才是最實際的。

另一方面，面對有車隨處停泊，但有位又不停泊的情況，現時在路上負責抄牌的 warden(譯文：監督員)人數太少，他們多年沒有增加人手，沒有改善福利，遇到的種種問題也沒有解決。我們的道路沒有增加、車位沒有增加、隨處停泊的情況變得嚴重，我希望政府對於有時會有車位的區域，應該增加 warden 負責抄牌，令道路能夠更加暢順，車主不會亂泊車。

總而言之，香港正面對交通"迫爆"的問題，而且已來到瓶頸位。我在數天前曾與局長落區，視察新界西，看有何方法解決當前市區交通擠塞的問題。其實，最好的方法就是泊車轉乘。目前，政府泊車轉乘的安排全部在鐵路站周邊進行。政府運輸政策是以鐵路為骨幹，所有泊車轉乘站均設在鐵路站，讓市民駕車到鐵路站，然後乘坐鐵路離開。但是，這做法其實已經不合時宜，原因是鐵路已經被"迫爆"。市民追求美好生活，會選擇乘坐較為舒適的巴士，但在巴士轉車站，卻不能泊車轉乘。

因此，政府在面對香港道路擠塞的問題時，應該修訂香港的運輸政策，在一些公共交通交匯處或巴士轉車站大規模興建泊車轉乘站，讓一些在鄉郊地區居住，日常會駕車出行的市民能夠在該處泊車，然後再轉乘巴士出市區，這亦可有效改善交通擠塞的問題。其實，市區也有此需要。例如，天星碼頭附近以前設有兩個大型停車場，在港島區居住的市民可以在這裏停泊車輛後，再選擇坐船前往九龍，相當方便，無須駕車過隧道。今時今日，碼頭已搬遷至極遠位置，車主只有一個選擇，就是 IFC(譯文：國際金融中心)停車場，但該處收費昂貴，於是車主索性駕車過海，無形之中製造很多交通擠塞問題。所以，我希望局方可以痛定思痛，把停車政策做得靈活一些，改善香港現時的交通問題。

再者，關於修改《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我在本會曾提出一項議案，議案通過後，2014 年曾作出修訂，此後便一直也再沒有修改。我希望政府可以就香港市民的最新情況，妥善作出有關修訂。

我提出的最後一點是鐵路問題，陸頌雄議員剛才也提到，《鐵路發展策略 2014》提出至今，甚麼項目也沒有建成。局長，如果這 10 年來的鐵路發展是零分，確實不太好看。《鐵路發展策略 2014》建議的數條路線相當重要，我希望政府會盡快啟動，為香港製造多些就業機會。主席，我謹此陳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感謝陸頌雄議員就"紓緩道路交通擠塞"提出的議案，以及陳恒鑽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

交通擠塞向來是全球各個大城市共同面對的難題，香港亦不例外。香港地少人多，路面空間非常有限，我們難以靠不斷興建道路來解決交通擠塞問題。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運輸政策，透過完善交通網絡規劃、改善運輸基礎設施、擴展和改善公共交通系統，以至優化各項交通管理措施等工作，保持客貨運輸流暢。

事實上，根據凱諦思顧問公司最新的"可持續城市交通指數"，香港位列全球之冠。研究中指出，香港既有完善的地下鐵路網絡，同時擁有巴士、小巴、電車、的士和渡輪等各種高效價廉的交通工具，每天為九成市民出行提供便捷的公共交通服務，使香港成為全球汽車依賴度最低的城市之一。此外，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於 2014 年 11 月進行的一項研究指出，香港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比率為研究所涵蓋的 27 個城市中最高。環顧其他大城市，首爾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比率約七成，新加坡六成，東京五成，倫敦及紐約則只有三成。從上述研究可見，香港交通網絡的便捷程度處於世界前列。

鑑於香港的路面空間極為有限，為了減少在路面行駛的車輛數目，政府運輸政策的核心是以公共交通為本，以鐵路為骨幹。就此，政府分別在 2000 年及 2014 年公布了《鐵路發展策略 2000》和《鐵路發展策略 2014》，為新鐵路項目作完善規劃，以回應運輸需求和配合新發展區的需要。當所有《鐵路發展策略 2014》項目完成後，鐵路網絡總長度會超逾 300 公里，並預計會覆蓋全港約 75% 人口居住的地區和約 85% 的就業機會。擴展鐵路網絡亦將會支持新發展區及其他新發展項目，促進地區的活化、發展和經濟活動，並且有助市民縮短行程時間，令市民往來香港各處更為輕鬆、便捷。

除了發展鐵路作為集體運輸的主軸以帶動人流外，政府亦有定期檢視全港策略性道路項目的規劃，並適時推展各主要道路項目，包括

中環及灣仔繞道、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中九龍幹線、將軍澳—藍田隧道、T2 主幹路等；我們的下一步工作是根據發展局和規劃署正進行的《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所設定的整體土地規劃，推展《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讓大型運輸基建的規劃能配合香港整體長遠土地發展的需要。

現時，香港道路的總長度已超過 2 100 多公里，道路網絡十分發達，為更完備的公共交通配套奠下堅實的基礎，便利市民使用各式公共交通工具到達港、九和新界各區。

政府在 2017 年 6 月完成的《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確立了公共交通系統賴以成功的要素，並建議了超過 60 項措施優化公共交通布局。這些措施有助確保市民可享用高效、便捷和多元化的公共交通服務。

為吸引更多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並減輕公共交通開支較高的市民的交通費負擔，政府於去年 1 月 1 日推出免入息審查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若市民每月的公共交通開支超出 400 元，便可領取補貼。為進一步紓緩市民的交通費負擔，政府由今年 1 月 1 日起優化計劃，把超出 400 元的每月公共交通開支的補貼比率由四分之一提升至三分之一，並將每月補貼金額上限由 300 元提高至 400 元。此外，為使更多市民可以在疫情期間受惠於計劃，政府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一項臨時特別措施，於今年下半年暫時將免入息審查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公共交通開支水平由 400 元放寬至 200 元。計劃自推出以來，運作暢順，亦廣受社會大眾歡迎，市民普遍認為計劃有助紓緩交通費的壓力。截至 2020 年 10 月，計劃所涉及的補貼總額超過 35 億元，平均每月約 200 萬名市民受惠。

此外，為紓緩專營巴士的加價壓力，政府已修訂法例，自去年 2 月 17 日起，豁免各專營巴士營辦商繳交 7 條政府收費隧道和青馬及青沙管制區的隧道費和使用費。各個專營巴士營辦商已設立其專用的基金帳目，存入所節省的隧道費和使用費，以減低市民日後所需承受的加價幅度。事實上，基金的紓緩作用已降低乘客在去年年初城巴，即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以及新巴的車費調整中所需承擔的車費加幅。

至於港鐵方面，政府會繼續為市民把關，要求港鐵公司按機制調整票價之餘，亦適切回應市民的訴求，為市民提供更多乘車優惠。舉

例而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港鐵公司由今年 7 月 1 日起計的 6 個月內，為使用八達通的乘客提供"程程八折"等優惠。

至於陳恒鑽議員就積極推行公共交通工具優先使用道路的建議，運輸署已在合適的道路上設立巴士專線和巴士專用入口，令巴士乘客得到更大程度的便捷。此外，運輸署於去年推出"請讓巴士"的巴士友善交通措施，鼓勵駕駛者讓巴士更容易地駛出巴士站至鄰近行車線。至於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政府亦設置了的士上落客點，並在交通情況可行下放寬部分禁止停車限制，讓的士及專線小巴使用，以方便他們營運及提升服務質素。

我們期望透過上述措施，鼓勵市民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出行，以減少在繁忙時間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

由於香港的路面空間始終有限，除了擴展和改善公共交通系統外，政府會繼續按部就班推行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詢")在《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報告》中提出的一系列短、中及長期建議，更有效使用路面空間，紓緩交通擠塞。

在泊車位方面，我們理解市民，尤其是駕駛人士，對泊車位供應的關注，亦期望政府可以增加泊車位供應。政府目前提供泊車位的政策，是優先考慮及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並在整體發展容許的情況下同時提供適量的私家車泊車位，但不鼓勵慣常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市民轉用私家車，以免增加路面交通的負荷。

政府正採取一系列措施，以適度增加泊車位供應，包括在合適的路旁劃設夜間泊車位，以及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公共休憩用地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等。運輸署亦正積極推展 6 個自動泊車系統先導項目，以期在興建、營運和管理不同種類的自動泊車系統，以及相關財務安排等方面積累經驗作適時檢討，以備日後可在政府和私人公眾停車場推廣應用。

陸頌雄議員在原議案中提出在主要公共運輸交匯處提供泊車轉乘優惠，陳恒鑽議員亦有特別提出，這亦是交諮詢報告的其中一項建議。正如我在開首時提到，政府主要的運輸政策是以公共交通為主，以鐵路為骨幹。在這前提下，政府支持在合適的鐵路站或鄰近地點提供泊車轉乘設施，鼓勵駕駛人士停泊車輛後轉乘鐵路，減少車輛駛進道路交通擠塞的地區。目前，全港有 24 個停車場提供泊車轉乘優惠，

其中 9 個由房屋署及港鐵公司管理，5 個由私人公司管理，10 個則由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提供合共約 1 萬個泊車位。政府會繼續要求港鐵公司推廣其現有泊車轉乘設施，並研究在鄰近港鐵站的一些尚未提供泊車轉乘優惠的停車場提供轉乘優惠。

儘管政府會在可行情況下增加泊車位供應，但我必須指出，持續增加泊車位數目以追趕汽車增長的步伐，並不是合理或可持續的做法。我們必須實施適當的交通管理措施，以控制路面上的車輛數目，而收取隧道費正是其中一項有效的交通管理措施。與此同時，在交通情況許可下，本屆政府會設法減輕市民、公共交通營辦商及運輸業界使用政府收費隧道和管制區的開支。

隨着屯門—赤鱲角隧道及將軍澳—藍田隧道將會相繼落成啟用，往來大嶼山和將軍澳的交通將會得以分流，亦為豁免有關隧道收費提供契機。行政長官在 2019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當屯門—赤鱲角隧道通車時，政府將會豁免使用新隧道和青嶼幹線的收費；而當將軍澳—藍田隧道啟用時，新隧道和將軍澳隧道亦會豁免收費。因應屯門—赤鱲角隧道將於今年 12 月 27 日通車，我們將於下星期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生效日期公告，使青嶼幹線可於今年 12 月 27 日午夜起豁免收費。

至於其他政府隧道和青沙管制區的收費水平，政府在 2018 年施政報告中建議研究按"擠塞徵費"的理念，全面檢討並重新制訂所有政府收費隧道的收費水平。"擠塞徵費"是按交通管理的需要，適度增減車輛收費以調節交通流量，合理分布隧道交通，紓緩交通擠塞，便利市民出行。運輸署已於去年 7 月開展"擠塞徵費"研究，並會因應各項相關因素，適時就建議的收費方案和收費調整機制諮詢持份者。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為減少市民對機動交通工具的依賴，政府致力推動"香港好・易行"，創造行人友善環境，鼓勵市民"安步當車"。為此，運輸署已在去年 9 月完成"提升香港易行度研究"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並預計在今年年底完成"提升香港易行度顧問研究"所建議在中環和深水埗兩個試點地區的首批短期行人改善項目，並制訂提升香港易行度的整體策略。此外，政府正就積極推展現時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和升降機系統建議項目，以提升上坡地區的易達性，利便市民出行。

除了步行外，政府亦致力推動"單車友善"環境，包括改善現有單車徑和單車停泊設施，以期鼓勵市民在新市鎮及新發展區以單車代步，特別是作為公共交通的"首程"及"尾程"接駁。由於電動可移動工具的科技發展迅速，運輸署亦正研究有關工具的最新發展情況、在香港的使用狀況，以及是否適合在香港使用作短途代步用途等議題。我們已於今年 6 月就電動可移動工具的建議規管架構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並將由 2020 年 12 月起分階段於科學園和將軍澳進行實地試驗。視乎實地試驗的評估結果及持份者的意見，政府有意透過更新法例，一方面為電動可移動工具制訂妥善的規管架構，另一方面便利個人出行的新科技。

此外，政府會繼續善用大數據及創新科技，提供實時數據，方便市民出行和計劃行程。為推動"智慧出行"，運輸署已於 2018 年 7 月推出"香港出行易"綜合流動應用程式，方便市民更快捷地搜尋不同出行方式的路線、行程時間及交通費用等資訊，以節省市民出行所需時間。截至今年 10 月底，"香港出行易"的累計下載次數超過 224 萬次。

現時"香港出行易"已透過直接或連結方式提供專營巴士、電車及港鐵機場快綫、東涌綫、將軍澳綫及西鐵綫的實時到站時間及車務狀況資訊。在小巴方面，運輸署計劃由今年年底起，分階段在全港約 3 300 部專線小巴安裝全球定位裝置及進行實地測試，預計可於今年 12 月開始透過"香港出行易"發放已安裝定位裝置的專線小巴實時到站資訊。相關數據亦會以機器可讀格式透過政府的"資料一線通"網站 <[data.gov.hk](http://data.gov.hk)> 發布給公眾免費使用。

同時，政府一直推動公共交通營辦商開放其運輸數據，上述港鐵線的實時到站數據、所有重鐵列車服務狀況，以及城巴、新巴和新嶼巴的實時到站資訊已於去年 8 月起，以機器可閱讀格式透過政府"資料一線通"網站發布。

我們亦明白社會期望政府發放更多空置泊車位資訊，以方便駕駛者，以及減少車輛在路面兜圈尋找泊車位而產生的交通流量。運輸署一直鼓勵其他政府部門及非政府停車場營辦商經"香港出行易"和"資料一線通"，向公眾發放其轄下停車場空置泊車位的資訊和數據。截至今年 10 月底，經"香港出行易"發放空置泊車位資訊的政府及非政府公眾停車場數目，已由 2018 年年中的 216 個增加至今年 10 月底的 400 個。此外，於今年年底起分階段安裝的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亦配備車位感應器，以提供實時路旁空置泊車位資訊。

陸頌雄議員的原議案建議政府在進行城市設計及規劃時，逐步將重要的商貿發展區轉移至其他地區。政府一直致力提供商業用地和樓面，以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和商業中心的地位。透過新發展區同時供應房屋和經濟用地，讓居所與職位分布以至香港的整體空間發展模式更趨平衡，將有助分散車流量，減低道路交通負荷。

政府亦正全力落實東涌新市鎮擴展、古洞北/粉嶺北、洪水橋/廈村等新發展區。在應付房屋需求外，此等新發展區亦會供應經濟用地，推動經濟發展及提供大量多元化就業機會，改善職住平衡，亦拉近就業與居所之間距離。當中，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位處新界西北的策略性位置，與天水圍、屯門和元朗緊密連繫，將成為新界西北的區域經濟樞紐。當各項設施，包括辦公室、酒店、零售、創新科技、現代物流、現代工業，以及"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全面發展後，可創造約 15 萬個就業機會。至於東涌新市鎮擴展和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當中預留的經濟和相關用地將創造合共超過 8 萬個職位。

代理主席，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大都會，道路網絡對客貨運輸至為重要。我們必定會繼續不遺餘力，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以應對這個課題所帶來的挑戰。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並會在議會內小心聆聽各位議員的意見後，再作回應。多謝代理主席。

**田北辰議員**：代理主席，交通擠塞是每個大城市也會面對的問題，可以說是大都市的富貴病，我暫時未見過有一個國際級城市可以完全解決這問題。以新加坡為例，當地採用了電子道路收費系統後，在使用系統的範圍內，問題是改善了，但在範圍外，交通卻比過往更擠塞，其實只是把塞車的地方轉移別處而已。

正如我們過往討論交通問題時提到，沒有一項措施是無痛的，每一個決定也是一個取捨。我們要求政府做這做那，十分容易，但副作用由誰承擔呢？如果有一項措施，得益的人很多，受損的人很少，我一定會支持，但並沒有這回事，否則我們早已實行了，對嗎？很多時候，兩者的數目很接近，例如比例是 2 對 1，那怎麼辦呢？另外也要計算成本效益，如果要使用極高成本才可換來少許得益，又是否應該做呢？例如興建中九龍幹線，要在油麻地的高架公路加設隔音屏障，替 3 伙住戶把噪音降低 1 分貝，花了納稅人 6 億元，我至今仍感到氣憤，如此花費公帑，我也不知道究竟為何？我前往新加坡考察交通管理時，其部長指出 choice(譯文：選擇)和 efficiency(譯文：效率)永遠

也是對立的，我相信局長對此也有共鳴。在香港有很多選擇，因此效率一定低。如果想效率高，便要仿效新加坡，那裏沒有小巴，所有人不是步行，便是乘搭巴士或鐵路，情況就是這樣。所以，今天的議案雖然本意良好，但我覺得在平衡各方及成本效益方面會出現問題，因此對於其中數點，我有些保留。

第一，把"商貿發展區轉移"本身是一項十分重大的城市規劃問題，交通當然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但還有很多其他更重要的因素要考慮，難道大家以為自由市場會任由我們支配的嗎？若我們提出要把中環遷往某個地方，其他人或企業便會跟隨嗎？這會牽連鄰近範圍很多人和事，例如律師、醫生和其他專業，是一連串的。我們搞了這麼多年，想轉移商貿區至其他地方，老實說，東九龍已做了，但仍然有這麼多人要過海，結果是越來越多車輛，以致要搞三隧分流。理論上，若解決了東九龍的問題，便不會有這麼多車輛過海，出現同樣的問題。所以，自由市場根本不會任由我們指揮。

第二，進行研究一定是沒有錯的，政府最喜歡進行研究，例如"劏房"租金的研究；為 60 歲至 64 歲人士提供 2 元乘車優惠，局長已研究多時，要研究至何時呢？特首說會推行，現在卻不知情況怎樣。老實說，如果政府要研究日蝕對交通擠塞的影響，我也不會反對，因為只是研究而已，不過我不太看好這類研究。

第三，談到鐵路，我當然有很多話想說。其實，兩年前，在我提出有關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管治的議案中，我已提出重點，當中有些意見，對今天這項議案仍然很重要，因此我希望再向局長進言。同步規劃新發展區及其鐵路配套是一個重點，過往規劃部分新發展區時，因為特區政府未有同時考慮交通配套，令區內出現嚴重交通問題，於是再急就章興建鐵路，但興建鐵路卻要限時限刻，接着出現超支，工程質素又下降。新發展區及鐵路配套同步規劃已討論了這麼多年，究竟能否做到呢？現在有可能做到，因為明日大嶼及第五條跨海鐵路同時進行，這是我首次看到有可能發生這樣的事。

另一點是督促港鐵公司定期檢討其更新信號系統的投資策略。局長，港鐵列車服務過去多次嚴重延誤皆因信號系統老舊所致，港鐵公司應定期提升信號系統至最新版本。我經常也開玩笑指，很多人買了 iPhone 1 後，接着轉用 iPhone 2、3、4 以至現在的 iPhone 10 及 11，我們不會等到手機無法使用才轉換。每一個新一代信號系統都會有其好處，我們可否及早更換，而不是等 20 年或 30 年後才更換呢？成

本並非最大效益，我好像聽到他們內部討論時有人說："如果更新信號系統後，卻不可以加價，這有甚麼好處呢？不時出現擠塞延誤，全世界也有發生，我們的情況已是最少。經常更新信號系統需要金錢，但又不能加價，我亦不覺得會有更多人乘搭，這並不符合一間上市公司的原則。"是這樣嗎？局長，我也知道上市公司的董事局會在會議上說些甚麼。

此外，關於路線，我曾多次提出兩項建議，第一項是建造第五條跨海鐵路，由屯門經黃金海岸和小欖，接着過海，經大嶼山出市區；另一項是屯九鐵路，由屯門碼頭往深井，再經荃灣直接往美孚和南昌，讓乘客可以在這兩個站轉乘荃灣綫或其他線。如果只興建屯荃綫，荃灣西站本身已有這麼多新樓盤，再加上屯門、天水圍及元朗居民一起乘搭荃灣綫，屆時迫爆車廂，新界居民便無法乘搭。

至於泊車問題，增加泊車位的建議聽起來不錯，但如果政府不限制新車數目，便會變成增加誘因，令人購買新車。究竟政府會否夠膽限制新車數目？討論了這麼久也未能辦到，這是配套問題。

最後，對於公共交通費減免，我十分贊成，但必須有轉乘站。屯門巴士轉乘站附近有一塊地，我很久前已建議在該處興建一座樓高 10 多層，可停泊千多輛車的停車場。若政府不這樣做，反而減免交通費，豈不是鼓勵人繼續駕車？就公共交通轉乘提供泊車轉乘優惠，是我最支持的方案，即議案第(七)項建議，這是最重要的。(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田北辰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停止發言。

**陳健波議員：**代理主席，我很高興立法會今天可以就香港的交通問題進行辯論。過去一兩年，社會好像除了政治，便沒有其他問題。事實上，社會有很多民生問題需要解決。好像今天我們在此辯論的交通擠塞問題，已經困擾社會很長時間。議會不應再蹉跎歲月，而應該返回正軌，為市民解決各種民生問題。

交通擠塞一直困擾香港多年，政府雖然不斷開闢鐵路，興建新的公路，但擠塞問題未見解決，每逢上學下課、上下班的繁忙時間，主要幹道例必塞車。一旦大時大節、惡劣天氣情況下，一些主要幹道擠

塞一兩小時是極為平常。各位議員今天提出不少精闢見解，我不想重複，我只想聚焦說一說私家車的問題。

全港目前約有 80 萬輛領牌車輛，當中有 57 萬輛是私家車，即所有車輛中七成是私家車，比例相當高。雖然不是每位車主每天也會駕駛私家車，但私家車數目眾多，只要部分駕駛者每天駕駛，便會令交通十分擠塞。因此，很多國家為了減少私家車在道路行走，想出很多不同方法，包括車牌單雙號行車限制及汽車共乘等。我相信，香港既然要發展成智慧城市，便應該就這些新興方法進行研究。

在香港實行車牌單雙號行車，我相信這方法不可行，但汽車共乘確實值得我們研究。汽車共乘的概念在外國早已經存在，近年在內地亦漸漸盛行。概念很簡單，假設有 3 名車主每天也駕車上班，如果政府提出一些誘因，鼓勵 3 名車主一起乘坐同一輛車，馬路上 3 輛車變成 1 輛車，從而減低塞車的機會。我覺得這個方法值得研究。我們日常看見馬路上很多私家車，但車裏大多只有一兩名乘客。香港如果能夠推動汽車共乘，可能可以解決塞車問題。

事實上，有研究指出，大規模的汽車共乘可以有效減少私家車的閒置座位，更有效利用資源，減少購車需要，亦能抑制道路上車輛數目的增長，促進交通節能減排。如果汽車共乘成為私人交通的主流模式，道路上的私家車數目將可能減少逾 40%，本港的交通擠塞問題就有望減輕 90%。當然，這些也只是一些預測，汽車共乘究竟是否適合香港，仍然需要詳細研究。但是，可以肯定，要鼓勵市民共享汽車，其實世界各地有很多經驗，大家可以參考。

中國內地及美國有很多城市已推行汽車共乘，它們的經驗值得我們參考。在中國內地，江蘇無錫在 2014 年開始推出共乘專用車道，之後濟南、深圳及成都亦陸續推出。專用車道只是讓公車、載有 2 人或 3 人以上的私家車或貨車使用，情況有點像香港的巴士專線。為防止有人濫用，內地城市採用高科技的監察技術，例如紅外熱能技術識別乘車人數、車牌識別科技等。

在美國的華盛頓州設有高乘載車道，連接主要的住宅區與就業區，專供載有 2 人或 3 人以上共乘汽車使用。研究顯示，高乘載車道確實可以鼓勵上班人士採用汽車共乘。西雅圖更推出共乘汽車專用的路邊停車位，以相宜價錢供鄰近工作地點的人士使用，載客量越多的車輛越優先。

綜合而言，推動汽車共乘的城市通常會提供專用車道，部分更提供專用停車位，以鼓勵市民共乘汽車，當然亦需要政府的大力推廣宣傳，而有關城市均取得良好效果。我認為基於解決交通擠塞及空氣污染問題，香港應該深入研究這個方法。我今天提出這項建議，只是拋磚引玉，希望大家可以思考這個新方向，用新思維來解決問題。

多謝代理主席。

**劉業強議員**：代理主席，交通運輸是一個城市的命脈，一個完善的交通系統，可以快捷、方便地將人員及貨物帶到各個地方，促進社會的發展。但由於交通擠塞，香港道路的平均車速持續下降，在中環部分街道的車速更低至時速 5 公里，大約等於 1 名成年人的正常步速，可見交通擠塞的問題相當嚴重，不容忽視。我感謝陸頌雄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探討香港的交通問題。

現時，香港的交通政策，主要是依照 1997 年展開的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的研究結果而制訂。無可否認，這項研究對香港過去的交通發展有重大貢獻。但是，23 年過去，政府沒有再為全港運輸政策作出全面性檢討。雖然政府在 2017 年曾經進行《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為各種公共交通工具的角色定位稍為進行檢視，但這項研究基本上只是延續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的研究結果。然而，在這段時間，社會出現了翻天覆地的改變，特別是國家近年提出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香港與內地的交流日益密切。深圳灣、蓮塘/香園圍口岸、港珠澳大橋及廣深港高鐵多項跨境基建項目相繼開通，而下月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通車後，屯門居民到機場只需 10 分鐘，然後便可以接駁港珠澳大橋到內地。

今天，香港市民對跨境運輸的需求與 23 年前已經不可同日而語。我同意原議案提出展開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的建議，重新探討香港的交通規劃，兼顧大灣區建設及香港的交通情況，以促進香港融入國家的發展大局。

另一方面，我亦想談談新界的交通問題。現今的香港人口結構及分布與 20 年前已大為不同。特別是新界的人口迅速增長，由 1990 年代中期的 290 萬增至現時的 380 萬，估計到 2028 年更會升至 438 萬，佔香港的人口比例超過一半(55%)。而且，大部分新界居民均未能原區就業，需要跨區工作，對新界往返市區的公共交通及道路構成巨大

壓力。港鐵東鐵綫及西鐵綫在繁忙時間的載客量已經接近飽和，東鐵綫達 90%，西鐵綫更高達 101%。當日後元朗南、洪水橋、錦田南及粉嶺北等發展項目落成後，區內的交通需求只會有增無減。

東、西鐵綫顯然已經不能消化未來的乘客量，加強新界連接市區的交通基建設施有急切的需要，而鐵路具有載客量高、碳排放低、不需要佔用路面等優點，利用鐵路分流乘客是一個可取的方案。以新界西為例，政府曾經研究興建屯門至荃灣沿海鐵路，但因為造價高及沿線人口不足，缺乏成本效益，最終被剔除於《鐵路發展策略 2014》外。但事實上，現時青山公路及屯門公路的交通已經非常繁忙，繁忙時間塞車一兩小時也是家常便飯。故此，社會上一直有聲音要求興建屯荃鐵路，以改善新界西南對外的交通連接。

隨着掃管笏多個住宅項目陸續入伙，亦有多間小學、國際學校及專上學院進駐——代理主席，我首先申報我是掃管笏的哈羅香港國際學校校董會主席——新界西南沿海一帶的人口已經有顯著增長，相信對鐵路運輸有一定的需求。我認為政府有需要重新考慮興建屯荃鐵路，日後屯門居民的交通需求便可以分流至屯荃鐵路，而洪水橋及元朗的居民可以利用西鐵出行，減低現時西鐵的負荷。

在道路運輸方面，原議案提出"研究劃一現時三條陸上隧道及三條過海隧道的收費，以分散車流量"。這項建議，我認為是可行的。在目前疫情及經濟環境下，我認為政府可以做到更多，例如豁免新界 6 條隧道的收費，補貼營辦商的營運成本，以紓緩加價壓力，減少市民的日常生活開支。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陸頌雄議員的原議案及陳恒鑽議員的修正案。

**葉劉淑儀議員**：代理主席，我也支持陸頌雄議員的原議案。由於時間關係，我只想向局長提出一個十分重要的問題。

當初很多人也不明白為何運輸及房屋的事務要交由同一個政策局負責，我現在越來越明白箇中的重要性，因為如果興建房屋而不能夠解決交通運輸的問題，便無法改善市民生活，而且在推動房屋項目時亦會受到很大阻力。再者，由於政府找不到土地，當政府不斷在已

經十分擠塞的地方繼續興建公屋或賣地興建私人樓宇，只會令新界東西的交通擠塞問題越趨嚴重。

舉例說，我相信局長也知道，這是最近發生的事情。在 11 月 2 日，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出席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尋求我們支持兩個項目，一個是屯門中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要求撥款 9 億多元；另一個是元朗錦田南公營房屋的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同樣要求撥款 9 億多元，兩個項目合共撥款 19 億元。

表面上看來，撥款興建公屋，我們很應該支持，但當議員們，包括很多熟悉新界西情況的議員一看，卻發現每個項目也是位於十分擠迫的屯門中和元朗南，每個地方增加 2 萬多人口而沒有興建新的道路和鐵路，這是應付不來的，所以我們拒絕撥款。這是新界西的情況。

新界西另一個情況是局長也知道的，有一個地區也是不斷有新增的人口，而交通問題卻沒有處理過，那便是掃管笏，剛才劉主席也有提及。我們看到越來越多私人樓宇在掃管笏興建，正如劉主席所說，該處有間哈羅公學，所以很多中產人士都在那裏居住。除了屋苑村巴之外，只是依靠 43 號綠 van 來往屯門市中心，其餘只有 52X、261B、K53 和 962E 巴士來往市區，因為這些是特別路線，而且班次疏落，只在繁忙時間提供服務，所以私人屋苑的居民已經長期向我們投訴，當然也投訴私家車泊位不足。由於沒有足夠的公共交通工具，所以他們要駕車，只有黃金海岸對面的青山公路才有較多選擇。NAPA 有 460 個單位，另外是星堤，還有很多恒大的新樓盤正在出售，局長也知道的。雖然這些新的私人屋苑已經建成，但交通是一個十分大的問題。

另一方面，新界東亦有很大問題。我相信局長最近也聽到副局長又鑑羽。我知道局長也有前往北區，因為有大埔地區人士告訴我，他們曾與你們交流。當局想在打鼓嶺坪輦的昇平學校舊址興建 711 間過渡性房屋。興建過渡性房屋表面聽來是好事，但原來那裏的交通配套根本已經十分差。坪輦村村民認為 711 個單位會帶來 1 000 至 2 000 人口，對社區造成極大影響，村內交通工具主要靠 52K 小巴和 79K 巴士，上下班時間也要排長龍。港鐵粉嶺站 52K 小巴站經常排長龍，市民在繁忙時間最少要等 30 分鐘才能夠上車。當局在沒有進行諮詢下便揀選昇平學校。當天開會時，已經有很多人向副局長表示反對。我們在房屋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時，我知道地區人士亦已向局長反映。由此可見，要把新的人口遷移到某地方，政府固然要覓地，又有這麼

多人排隊上樓，但如果政府不解決當地的交通問題，是無法處理的，在興建過程中必定有很多人反對，居民搬進去後亦會十分痛苦。

我向政府提過的另一個例子是白石角科學園。駕車經過吐露港的人也會知道，科學園一帶有很多漂亮的新樓盤，當區人口急速增加，但交通極不方便，被吐露港公路"斬開"，居民亟需要一個白石站，但正如劉主席所說，雖然市民希望能夠興建一條屯荃鐵路，但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打過算盤後，認為沒錢賺便不願做。雖然政府是港鐵公司大股東，港鐵公司的董事局亦有很多官員和前高官，但卻無法說服港鐵公司多做公益事業。這個白石站是非常有需要的，因為那裏不斷有新樓盤銷售，將來交通是一個十分大的問題。

屯馬綫開通後也幫不了屯門南的居民，屯馬綫根本無法幫助解決錦上、天水圍、西鐵綫的擠迫情況。如果局長告訴新界西居民，待政府填好人工島後，正如"田二少"所說，屆時將會有新的鐵路經過海底，再經過人工島，一直接駁到中環，但二三十年後，那些市民已經"迫死"了。一旦遇到像山竹造成的風災，鐵路受障礙影響，樹木倒塌，居民又會怨聲載道。

我知道把運輸和房屋事務放在同一個政策局處理，局長真的十分辛苦，亦十分不公平，但局長在解決房屋問題時，一定要解決交通配套，否則政府前來尋求我們支持撥款，將會十分困難。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柯創盛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陸頌雄議員的原議案，以及陳恒鑽議員的修正案。其實，交通擠塞是一個老大難問題，現在越來越嚴重。坦白說，我們難以透過本次辯論，在很短時間內推出良策，解決香港交通擠塞的問題，像使用魔術棒般取得立竿見影的效果。但是，我希望局長或特區政府迎難而上。

代理主席、局長，我特意製作這幅圖供局長看，這並非合成圖，是現時九龍東的日與夜。我相信局長也經常到九龍東，我與每位局長討論九龍東的交通問題時，他也會問："'柯仔'，九龍東是否真的每天都塞車？"局長可看見，圖上方是白天塞車的情況，這並非繁忙時間的情況，繁忙時情況更糟糕，這是"普通慢車"，而圖下方是晚上塞車的情況，這是大家熟悉的觀塘道。所以，陸頌雄議員剛才在發言中提到，在有關調查中，觀塘榜上有名是完全不奇怪的。

我今天想從數方面與局長討論這問題。哪數方面呢？第一，基建與現實脫節；第二，以鐵路為主要出行方式的政策；第三，泊車位；第四，控制車輛登記。我相信局長也知道，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轄下有土木工程拓展署、運輸署及房屋署，但這些部門給我的感覺很多時候是"左手打右手"，甚至未能做到"運房一家親"。為何我這樣說？代理主席，對於新發展地區，當我們要求解決交通問題，特別興建一些主要幹道時，運輸署同事均"耍手兼擰頭"。事實上，現時的道路不可能應付新增人口的需求。

我舉一個例子。局長也十分熟悉九龍東，九龍東的人口由以往的約 80 萬人增至 2016 年的超過 100 萬人，政府在該區推出"起動九龍東"，以及很多不同的房屋發展計劃，例如安達臣道發展計劃，興建安達邨和安泰邨。在 2020 年，九龍東人口推算達 112 萬人，人口不斷增長，但我們請局長的同事興建主要幹道，即我經常說的行車路，局長的同事表示這未必能解決問題，可以推行更有效的方法。我認為增設交通燈、擴闊現有行人路都是小修小補、均不可行。但是，同事往往是"左耳入，右耳出"，我不是指局長，而是局長下面的同事。

此外，將軍澳一藍田隧道("將藍隧道")和 T2 主幹路的落成日期未能配合實際情況，將藍隧道在 2021 年年底落成，而 T2 主幹路則在 2026 年完成。我告訴局長，屆時也不知道會發生甚麼事，但塞車的情況每天依舊。所以，我希望局長能夠做到不要"左手打右手"，能夠促進"運房一家親"。如果基建項目遲遲未能落成，現時的道路將不堪負荷。

第二，以鐵路為主要出行方式。局長剛才已表示，希望有更多人乘坐鐵路列車，但我經常要求局長兌現承諾。前局長張炳良及前特首梁振英在《鐵路發展策略 2014》表示，將興建東九龍綫鐵路項目。局長今天提供給我的書面答覆令我非常失望，技術是否可行不應該是問題，政府當年心裏有底才提出建議，現在項目的可行性如何？會否不兌現對觀塘或東九龍的承諾？如能興建東九龍綫，能有效紓緩山上的居民，包括秀茂坪、四順、安達邨和藍田居民的出行。我希望局長能幫忙，不要用今天提供書面答覆給我的方式，令九龍東的居民失望，不要不兌現對我的承諾。

再者，局長，現時區內的地鐵站全部在 1970 年代興建，觀塘港鐵站的月台每天均被"迫爆"。由於觀塘由工業區轉為商貿區，流動人口增多，政府提倡以鐵路為主要出行方式，市民一定乘坐港鐵，但鐵

路站內又"追爆"。局長，政府是否應藉現時市中心重建，進行一些優化的工作？我不反對以鐵路為主要出行方式，但希望政府能完善政策。

此外，就泊車位方面，局長，我一直推動"一地多用"，希望不同政府物業可以更有效用作泊車用途，以解決路面的交通擠塞問題。政府要考慮這點，但前線的同事考慮建議時，往往是後知後覺或不知不覺。我們已提出建議，如果政府說我們沒本事，建議不可行，可以想一些好方法給我們，但政府未能提供好方法，令交通日夜擠塞。

最後，我想說的一點是控制車輛登記。我非常欣賞陳健波議員剛才的發言，他提出了很多可行的建議供政府考慮。但是，如果不在源頭上妥善控制車輛的登記，車輛數目每天增加，只會令問題與日俱增，根本無法解決現時塞車的問題。代理主席，我想指出，如果我們想有效改善交通擠塞，運房局肩負很重要的任務。我希望他們真的能夠多想一些辦法，高姿態地告訴市民，政府有決心、有能力以新思維解決問題。

代理主席，我重申，我今天支持陸頌雄議員的原議案，以及陳恒鑽議員的修正案。我亦希望局長能夠就剛才議員的發言，給予我們一點希望。雖然我們沒有水晶球，看不到將來會如何，但我希望當局能有長遠規劃，讓每件事可以逐步到位，實現我們的夢想。多謝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邵家輝議員：**代理主席，我們今天討論的是"紓緩道路交通擠塞"議案。

香港的公共運輸以鐵路為骨幹，乘搭鐵路固然不會遇上塞車。不使用鐵路而選擇道路交通為何會塞車呢？原因當然是車輛太多。剛才很多議員均指出，香港車輛數目有 70 多萬，似乎還在不斷增加，而道路的發展卻遠遠未能追上車輛數目的升幅，加上停車泊位數目越來越少，特別是旺區，因而出現違例泊車，亦加劇道路擠塞的情況。

香港市民也知道經紅磡海底隧道("紅隧")過海時，定會遇上塞車，而將軍澳隧道即使在非繁忙時間亦會塞車。我今日聽到有同事說九龍東也有塞車問題，而葉太剛才說新界西的道路交通亦相當擠塞。我相信議員一定特別關注一些他們經常到訪的地方。我並非經常走訪全港 18 區，我主要活動範圍在港島區，所以我今天會多談港島區的交通情況。

港島銅鑼灣區經常塞車，原因是百德新街有兩三條行車線，但經常有車輛違泊，情況非常嚴重，以致車輛無法駛近行人路停車讓人上落，車輛因而要在行車線停下，令隨後的車輛無法前進，自然令銅鑼灣區的交通十分擠塞。政府想解決這些問題，就要增加抄牌次數，甚至拖走阻塞道路的車輛。如果不用較強硬的方式，違泊的情況只會持續，而塞車情況亦未能改善。這個情況每天發生。我經常致電 999 報案，警方收到投訴後會派員來驅趕違泊車輛，但有關車輛駛走後一會兒又會再次駛來，再次違泊。即使我再致電投訴，有關情況卻轉眼又出現。這是旺區交通擠塞的其中一個原因。我相信這個情況在尖沙咀、旺角等地區同樣發生。如果政府想解決這個問題，我相信警察交通部要加派人手處理，甚至駐場執法。在違泊黑點，他們更可以把違泊車輛拖走。

港島區另一個多人關注的是巴士問題。在上、下班時，有很多巴士在路上行駛，大家在軒尼詩道都可以看到擠塞的情況。有很多人曾問政府會否重組港島區巴士線，我明白這是非常困難的，因為要諮詢區議會。我以前在區議會會議時也曾見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官員向區議會提出削減巴士線。但就刪減巴士線這個議題，區議員當然會跟政府"拼命"。這要視乎大家的着眼點大小，如果着眼個別地區，議員要向他們的選民交代，但以整體的香港利益來說，塞車亦令大家消耗時間，而時間等於金錢，即浪費大家的金錢。因此，我覺得適量地合併一些巴士線其實是合理的。不過，政府要留心，一些沒有鐵路覆蓋的地方，例如在山上的地區，cut 了有關的巴士線，而也沒有鐵路，居民便要步行。那麼，政府就要少搞這些地方，令削減巴士線的爭議性減少。

以英皇道為例，如果要合併巴士線，我過去聽到議員的反對聲音亦不太強，因為區內有電車、港鐵、小巴行駛，有很多交通工具可供選擇。因此，政府可以考慮清楚，研究哪些路線可以合併，然後到該區區議會提出建議。我相信道路上少了巴士行走，交通擠塞的情況便會減輕，尤其是港島區的巴士"吉車"情況亦相當多。

第三點就是剛才其他議員也提到的隧道問題。我知道這是局長其中一項主要工作——三隧分流。這項工作在今年年初或去年年底也未能成事。其實，這件事並非完全不可取。由於紅隧收費低，有較多駕駛者使用，而且擠塞情況不單在隧道出現，周邊範圍如銅鑼灣、灣仔、尖沙咀、佐敦等地區也會一併擠塞。如果問有何辦法分流，便要考慮兩個因素：第一，紅隧收費便宜；第二，紅隧位處三隧中央，較為方

便。所以，要令市民使用距離較遠的東區海底隧道或西區海底隧道，便要在收費上向市民提供轉用其他隧道的誘因。現時三隧分流的 status 不知如何，或者政府可再向市民及其他議員再清楚分析其利弊，例如駕駛者想選擇便宜一點的路線便要忍受較長的塞車時間，可能要 45 分鐘。

提到改善交通擠塞的措施，其實港島區的中環及灣仔繞道是一個很好的例子。當年為實行此項目而要清拆皇后碼頭時有市民哭哭啼啼，又阻撓清拆，又說交通會變得不方便。但中環及灣仔繞道於 2009 年動工，至 2019 年 2 月完工通車，我們立法會議員在附近工作很清楚。我們現時去北角、東區等，很快便可到達，由北角去上環、中環或西環，亦很快到達。但以前在告士打道塞車動輒也耽擱半小時至 45 分鐘。很多市民會發覺現時已沒有這個情況。港島區居民明白有關情況，而九龍區的市民可能不是經常到訪港島，不知道他們的感覺如何。

另外，我覺得政府可以認真考慮興建地下隧道，日本和韓國已大量發展地下道路，而香港在這方面卻未有太多發展。局長，就道路和停車場的發展空間，當局應要更加認真及盡快思考如何向地下發展，如只一直考慮如何把車輛停泊在地面，道路當然會十分擠塞。

最後，我想談及行人扶手電梯。我覺得扶手電梯能幫助市民減少使用交通工具，更可令市民多加運動。不過，政府興建扶手電梯的速度要快。我之前擔任東區區議會寶馬山選區議員，在 2007 年、2008 年要求在區內興建行人扶手電梯，但有關工程今年才刊憲，已是 2020 年了，不知道完工時我是否還在世，會否已經死了？又不是要建造天梯，但政府要花 20 年時間，有沒有搞錯呢？香港這樣發展當然會失敗，所以，對於上述各項有關改善交通擠塞的建議，請政府簡化程序，盡快研究並推行，好嗎？謝謝。

**鄭泳舜議員：**邵家輝議員對此事很緊張，但我相信他一定會看得到相關情況將來會有改善。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陸頌雄議員的"紓緩道路交通擠塞"原議案，以及陳恒鑽議員的修正案。代理主席，大家都記得，一星期前，局長也在席，我們剛剛完成審議，通過《2019 年道路交通法例(泊車位)(修訂)條例草案》，當時亦有討論如何增加智能收費錶、泊車位等建議，以紓緩交通擠塞。陸頌雄議員說得對，交

通擠塞的問題真的涉及很多方面，例如規劃、政策的落實、如何好好使用集體運輸，以及城市道路的設計規劃和鐵路發展，很多方面都是有關係的，要從大畫面來審視；還有如何利用現時的科技，令更多人使用公共交通等。不過，政府真的要記住，不可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香港是一個有 750 萬人口的城市，交通運輸涉及整個香港的城市規劃和面貌，而且市民每天也會出行，希望政府會有全盤的策略和規劃。現時政府提到，對於違泊問題，會透過票控來處理。票控是不可行，有些太過分的情況真的需要票控，但一年發出 200 多萬張定額罰款告票，我不知該怎樣形容這個數目，而政府之前更說要增加票控的數目。其實最好的方法當然是鼓勵市民多使用集體運輸交通工具，同時增加更多車位。

代理主席，現時領牌車輛按年平均增長約 3%，市面大約有 79 萬輛汽車。政府的數據顯示，由 2003 年至 2019 年，汽車的數目由 52 萬輛足足增加了四成至五成，很多人也喜歡買車。以中環核心區為例，全年每日交通流量由 46 萬架次增至 2017 年的 50 萬架次。剛才有同事提到交通如此擠塞，這便是其中的原因。當中四成是私家車，三成是的士，結果所有道路均嚴重擠塞，行車速度越來越慢。簡單來說，皇后大道中的部分行車路段現時每小時的行車速度是 6 公里，我跑步也比這個速度快，根本連步行也會比它快。

說回我所屬的地區九龍西，情況也一樣。雖然之前很多人在家工作，情況好像稍為改善，但現時紅隧同樣擠塞得十分離譜，與柯創盛議員所說的東區或觀塘的情況一樣，觀塘道也是擠塞得十分離譜。我記得我去年以"關注深水埗交通大聯盟"的名義公布了 10 個違泊黑點，這些黑點現在故態復萌，又再出現胡亂泊車的情況，雙行甚至三行泊車。當然，我希望政府會加強票控，另外，針對一些特別過分的情況，局長要責成交通部處理。在一些路口位，有些人真的很過分，把汽車停泊在那裏，不知道隨後的大型汽車將不能駛過，導致整條道路擠塞；有些人則把汽車停泊在巴士站，令巴士要繞路而行，同樣導致道路擠塞，亦令人感到氣憤。

代理主席，香港與內地和新加坡不同，新加坡有很多道路管制，亦限制新車輛的登記數量。放諸四海，交通運輸策略的前提當然是鼓勵市民出行盡量使用集體運輸工具。但是，坦白說，我們也明白市民有時候有不同的需要，駕駛真的可能會更方便，所以，政府要全盤考

慮。我們建議當局應該盡快展開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全面檢視各種交通工具的定位和角色，並擴展道路的基建設施，作好規劃，這才是皇道。

代理主席，民建聯過去就運輸研究提出了很多建議，亦有不少更新，希望可以改善道路情況。說回一開始提及的公共交通，便必定要談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票價，港鐵公司的票價調整機制真的對市民影響甚大。現時我們希望港鐵公司可以引入更多方法和盈利指標等，令港鐵的票價更為便宜，以鼓勵更多人使用鐵路出行。

另一個題目是三隧分流。之前局方提交了三隧分流方案，但我們當時並非完全贊同，因為我們認為這方法加重了路面的壓力。但是，我們並非鐵板一塊，究竟可否採用"不同時段，不同收費"等，其實仍有空間討論，希望可以再作研究和討論。但是，最好當然是多建造一條，即第四條過海隧道，我們認為可以早點鋪排和考慮。

代理主席，解決道路擠塞的方案涉及很多方面，我再說一說關於泊車位的問題，因為泊車位的供應在九龍西區是最緊張的。我想再與局長商談究竟如何可以增加更多泊車位。局長，我翻查 2019 年的施政報告，其實下星期很快又有新的施政報告，但在 1 年多前的施政報告，特首當時表示有 300 幅用地，佔地合共 300 多公頃，打算一地多用。局長，可否最後回應一下，究竟一年之後，這 300 幅擬作一地多用的土地用來做了甚麼？剛開始興建的長沙灣渠務署大樓將樓高 40 多層，提供 30 個車位，說來說去也不願意增加車位，究竟這是否也是一地多用的情況呢？九龍城交通嚴重擠塞，我們提出李基紀念醫局能否搬遷，在九龍城街市旁邊興建停車場，同樣沒有下文。可否說說究竟如何可以增加更多車位？

我還想談談智能停車場。局長，我仍然很擔心，現時智能停車場的發展進度極度緩慢，希望局方稍後會詳細解釋，究竟是否因為造價昂貴，還是局方根本不想做那麼多工作？還是有甚麼其他原因？可否想辦法做得更好？最後，我同意一些同事所說，在鐵路旁邊多物色地方作泊車轉乘用途的停車場，有助減輕交通壓力。不過，無論如何，我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易志明議員今天不在席，如果他在席，我相信他的發言內容會與我的差不多。今天十分感謝陸頌雄議員動議的"紓緩道路交通擠塞"議案，亦很感謝陳恒鑽議員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過去 10 年，本港車輛登記數目每天平均增加 3%，遠高於全港道路總長度只有不足 1% 的增長，可行駛的道路未能配合車輛的增長，導致本港的道路交通擠塞問題越趨嚴重。政府在紓緩道路交通擠塞方面的工作令人失望，香港成為塞車之城，無疑大大增加市民的出行時間。如果時間是金錢，香港人每天便因浪費時間在塞車之上而損失不少金錢。由於塞車為香港帶來巨大的社會成本、經濟成本及環保成本，政府不能不正視。

近年，私家車數目增加，除了因為新發展市鎮人口增加及區內的交通服務未能滿足市民需求，導致市民寧願買車代步，但我不得不藉此機會表達，私家車數目增加的原因之一，是政府打擊"白牌車"欠缺力度，令車主心存僥幸，利用其私家車從事非法載客取酬的違法活動，有多次被發現安排以沒有出租許可證的私家車接載市民的召車平台，更豪言他們在市場上有 14 000 名活躍司機。若政府能夠果斷地取締這些"白牌車"，道路上最低限度可以減少 1 萬多輛車行走。若這 1 萬多輛"白牌車"等同的士般運作，實際在道路增加的車輛數目是數以十萬計。

代理主席，私家車一直被指是造成塞車的元兇，因為私家車的登記數目在過去 10 年快速增長，每年平均增長率為 3.8%。政府曾透過增加車輛首次登記稅及牌照年費，藉此增加養車成本以減低私家車數目增長，但只是短暫收效。至於限制泊車位供應，最終私家車數目仍然有增無減，泊車位不足，反而加劇商用車輛的泊車問題，亦增加車輛在路上繞圈尋找泊位及違泊，導致道路交通擠塞的問題越趨嚴重。

易志明議員在上星期審議有關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的法案時提到，現時全港有近 80 萬部車輛，但泊車位的數量遠低於車輛的數目。在泊車位不足下，政府還先後拆卸兩個位於中環美利道及尖沙咀中間道的多層停車場，而位於油麻地的多層停車場亦正分階段停止使用，令區內泊車位不足的問題加劇。

為減少車輛在路上繞圈尋找泊位及違泊，政府應鼓勵私營停車場營辦商開放空置泊車位的實時資訊，提升泊車位使用的效率，多方面增加泊車位的供應，包括推出更多"專地專用"的臨時商用停車場，加

快開闢可供商用車輛在晚上停泊的路旁泊車位，全面允許小巴於晚上停泊在小巴站內，以及讓學童保姆車在晚上停放於相關學校內。除此之外，當局應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強化公共交通工具的接駁，提高易達度。因此，自由黨建議政府應考慮設"公交專線"，放寬的士及小巴的上落客點。其次，當局要設置更多泊車轉乘設施，讓市民停泊車輛於市區以外的停車場，再轉乘公交到達目的地，減輕市中心的道路負荷。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為紓緩交通擠塞的問題，政府正展開擠塞徵費的研究，讓載客率較高的車輛在使用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時享有優惠收費，希望有關優惠收費能同時讓具經濟貢獻的貨車受惠。至於計劃率先在中環商業區推出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以紓緩中區道路擠塞的問題，由於公共交通工具一定會進入收費區，為吸引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自由黨認為所有公共交通工具應獲豁免電子道路收費。

交通擠塞令陸上公共交通服務有所延誤，市民不時投訴專營巴士及綠色小巴脫班，為避開塞車，市民自然選擇港鐵。隨着鐵路不斷擴展，的士和小巴載客量亦持續下跌，香港地少人多，政府以鐵路作為公共交通系統的骨幹是無可厚非，但政府卻沒有就各交通服務因應鐵路擴展下制訂持續發展的策略，即使政府在 2017 年公布的《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亦只是提出小修小補的措施，未能對症下藥，公共交通服務失衡情況依然嚴重，各營辦商均叫苦連天。為制訂長遠及完善的整體運輸格局，配合未來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而產生的交通運輸需求，並讓各公共交通服務更能夠各司其職，希望政府一如易志明議員在 2015 年獲通過的議案所建議，盡快進行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

主席，我謹此陳辭。

**周浩鼎議員**：主席，我首先感謝陸頌雄議員今天提出"紓緩道路交通擠塞"的議案，以及陳恒鑽議員提出修正案。

主席，關於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的問題，我認為歸因於特區政府對於處理道路的安排，時至今日依然是抱持着"有人才會建路"的態度。

大家想想這個概念，當政府有大型發展，建造了很多房屋後，基本上政府要待有人遷入後，看到有人流及需求，才會建造適當的道路或鐵路配套。但如此一來，往往會造成市民最終要受苦。相反，應該是"有路才有人"，因為政府應該打通所有交通配套，先預備好，然後才讓市民遷入，這樣便可免卻居民承受交通擠塞之苦。我覺得問題的癥結在此。

主席，以新界西的東涌為例，大家都知道，東涌東的填海工程已經進行得如火如荼，按照現時填海的進度來說，首批居民約於 2024 年已經可以入伙，說的是數萬人。不過，由我以前擔任區議員至今，我不斷問及東涌東站，即是因應東涌東填海區的人口增加而興建的一個港鐵站，究竟何時才會建成呢？是在 2029 年。大家計算一下，2024 年將有數萬人遷入這個新地區，還未計算持續增加的人口，但要到 2029 年，相隔足足 5 年，那個港鐵站才會出現。那些新增的人口或原本的人口增長，便要一直等待，"等到頸都長"也等不到那個港鐵站落成，試問他們怎會感到滿意呢？為何政府的思維一定是要有足夠的人口，才會去做某件事呢？相反，政府應該先處理好交通配套，待設施齊全後，才讓市民遷到那裏，其實這樣做才對。

主席，談談另一個例子，以新界西為例，我們從不同渠道和在不同場合都經常對局長說，現時屯門或整個新界西，包括元朗等，人口均不斷膨脹，因為那裏有很多發展項目。但我們現在看到，由新界西通往市區的交通方式，來來去去都是有限的。屯門公路經常擠塞，當發生意外時，便造成很大問題。當然，政府已經公布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將於今年年底——應該是 12 月底——通車，希望有機會疏導一下。不過，這樣仍然未足夠，由新界西接駁到市區的交通始終不足夠。其實我們也曾向局長建議，例如應否興建一條由屯門至荃灣的所謂"屯荃鐵路"，他也聽過我們說了很多次吧。其實這是可行的，我們亦有向他提供方案，但在政府的角度而言，他們又可能覺得沒有足夠的人流，或者他們經評估後認為不適合，於是沒有推行。相反，當局卻就中部水域人工島制訂了整個鐵路配套安排，但今天很多同事亦說過，這也要等到人工島落成，然後才會有鐵路。老實說，這樣又會令現時那些居民"等到頸都長"。我認為，歸根究底，問題在於究竟當局有否改變思維，即是先做好交通，然後才發展。

我亦想對局長說，談到屯門的交通問題，當然不得不提到西鐵。當局較早時公布了屯門南延綫的最新進展，而屯門南延綫會讓部分屯門街坊可以選擇乘搭鐵路，但問題是，元朗或天水圍的朋友卻會擔

心，因為現時在早上繁忙時間乘搭西鐵，根本已經擠迫得無法上車。我們便要問，其實局長可否督促港鐵公司加密班次，甚至加開由元朗開出的特別班次，讓乘客能夠上車？其實，這並非很難做到的事情吧。但很可惜，我聽不到政府有適當的回應，看看局長今天會否帶些好消息給我吧，我真的希望他能夠做到這些比較簡單的事情。不過，這些說來說去，即使問他或港鐵公司，他們都只是說已經計算及評估過，但人流未達指標，故此無須這樣做。首先，他們評估的數字會否有錯呢？即使他們的數字正確，是否代表不可以多做一步，讓市民有多些選擇，或者做得更好，讓大家可以舒服一點呢？其實是可以的。因此，我希望局長可以藉此機會聽聽我們的意見。

最後，我亦想說，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即將通車，我亦曾多次向局長表示，我擔心迴旋處的設計有問題，相反方向的車輛可能會造成擠塞或構成安全問題，我希望他會密切留意此事。此外，皇珠路稍後亦有機會出現擠塞，我希望他會認真考慮將它擴闊，以處理這個情況，並且有一些後備方案，以解決屯門的交通擠塞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陸頌雄議員的原議案和陳恒鑽議員的修正案。我剛才聽到很多同事說，基本上，每個香港人都遇過塞車之苦。但是，有些同事將塞車的原因歸咎於私家車數目多、很多人駕車出行。我想在這裏為新界區的車主申冤，因為新界區車主同樣受塞車之苦，但他們是逼於無奈駕車。新界居民每天搭車，要麼就"迫車"，要麼就等不到車，而如果駕車，就只有塞車一條路。這是新界區居民的寫照。特別是，特區政府在新界區發展很多新發展區及公共屋邨，而如果市民想居住環境較舒適，也會選擇新界區的丁屋。但是，這些人如果在市區上班，也需要前往市區。市民逼於無奈，只有兩個選擇，一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鐵路列車，二是自己駕車。

為甚麼我說他們搭車時，要麼就"迫車"，要麼就沒有車？我上次已經告訴過局長，鄉郊居民如果要乘搭東鐵或西鐵，必須乘坐接駁交通工具，如果當局的單車政策完善，他們可以踩單車到火車站，然後轉乘東鐵或西鐵。但是，他們不能踩單車，只能乘搭綠色專線小巴。新界區議員都知道，綠色專線小巴，繁忙時間上不了車，非繁忙時間等不到車，晚上下班想回家，小巴 9 時已停駛，如何叫鄉郊居民乘搭

接駁小巴到港鐵站乘車？所以，他們如果在市區或九龍上班，只能被迫駕車。局長，駕車並不便宜，現時燃油每公升十四五元，來回隧道費六七十元，還有泊車費。非市區、偏遠地方的泊車費達每小時 25 元，最貴甚至每小時 38 元。如果鐵路系統及公交配套完善，沒有人願意駕車。

所以，第二個問題就是鐵路，鐵路系統是否很完善呢？現在東鐵和西鐵都"迫爆"，以前有本土派議員表示——我不知道鄭松泰議員有沒有說過——東鐵、西鐵"迫爆"的原因是太多自由行旅客。現在沒有自由行，列車同樣"迫爆"，要等兩三班車才能上車。問題在於列車負荷不了。所以，我建議政府盡早興建北環綫，我已當了 3 屆立法會議員，12 年已過去，北環綫仍不見蹤影，還在做研究。如果有北環綫，可以完善整個鐵路網，新界區市民可以選擇西鐵或東鐵，雖然未必能快些上車，但至少能有分流作用，為甚麼不做呢？所以，大家應想一想，這項"鐵路優先"政策是否真的能解決香港的塞車問題。

當然，局長，我不只是批評你，也會向你提出一些建設性意見。我每天都受吐露港公路塞車之苦，相信閣下也一樣。你有否想過如何解決吐露港的塞車問題？每天早上繁忙時間，車龍由新城市廣場延至馬場及科學園。有沒有想過？沒有。局長，我在這裏向你提出一項建議，這建議是我和團隊想出來的。可否興建一條沙田繞道，由大埔滘開始開闢隧道，穿越山體，連接沙田尖山隧道所在的幹線，並連接沙田香港文化博物館及車公廟？這條繞道可以起到分流作用，所有車輛不需要塞在吐露港公路，當局有沒有考慮過？是否未進行研究呢？我現在向局長提出這項建議。其實，我早兩年已提出建議，政府可能把建議束之高閣。我希望局長回去考慮一下，如果可以興建沙田繞道，吐露港公路的交通擠塞問題一定可以得到解決。

第二，葉劉淑儀議員剛才也提到，現在科學園有很多新建的私人屋苑，面對很大交通壓力。當區居民及科學園上班族的交通問題都需要解決。現在他們前往大學站轉車，令大學站附近上下班時間交通擁擠。所以，如果政府聽區議員或當區居民的意見，恢復以前在白石角規劃的東鐵車站，便可以解決白石角、科學園的對外交通問題，這是一石二鳥的方法，當局會否考慮呢？我跟東鐵反映，他們的回應是，預期乘客不多，不採納建議。政府甚麼建議也不採納，被人指責解決不到塞車問題，這是一個死局。

所以，局長，我不只是批評你，也向你提出建議，希望你認真考慮。今天不能回答沒有問題，會後告訴我們，可以採納哪項建議，解決香港的塞車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鄭松泰議員**：我們現正討論"紓緩道路交通擠塞"的議案。

道路交通擠塞是一個環環相扣的問題，道路交通擠塞、公共交通系統超負荷、交通意外數字、候車時間長短，甚至租金和樓價昂貴等，是在整體上環環相扣的問題。意思是甚麼呢？道路交通擠塞當然關乎交通、道路、行車的設計，但其實整體稱之為城市規劃。

我相信局長一定看過陳達材的著作，名為《沙田新市鎮規劃故事》，我不知道在座有否其他議員也看過這名前政府城市規劃師陳達材所寫的這本書。以前說到城市規劃——即在我唸大學的年代，現在不知道是否仍有人會說及此事——經常會討論沙田的模式。

說到香港新市鎮的設計，當然一定會提及沙田，不單是談及沙田的道路或所謂公屋規劃如何符合現代城市人的日常生活模式，衣、食、住、行配合得剛剛好。居住在新界東的街坊會知道，整個沙田的發展，是在 1970 年代中至 1980 年代，沿着瀝源，即城門河，一級一級地興建公共房屋，中間有一個中空位置，是一幅休憩用地，以及把工業區慢慢擴展。說到交通擠塞的問題，現在的沙田當然情況嚴峻，但大家了解昔日的沙田並非如此，因為沙田的道路基本上全部類近井字型或口字型設計，四通八達，當中尤以一條東鐵或兩至三條隧道貫穿。

換言之，在城市規劃上，今日說到所謂交通擠塞，其實當年特別是新界西的街坊十分羨慕，為何 1970 年代中至 1980 年代……最淒慘的是，當年的負責人是曾蔭權，大家還記得前特首曾蔭權嗎？他是時任沙田政務專員，其最大政績便是當年對沙田的規劃。為何以前做得到，現在卻不可以呢？是否因為現在政府開了太多頭？屯門公路每天只要有一宗輕微碰撞事故，便會造成擠塞，更莫說過去數星期曾發生 10 多輛汽車連環相撞。屯門、元朗的街坊每天出市區上班，來回時間足以往返台灣，人生就是在此渡過。有多少愛情故事在屯門公路上發生呢？新界西的街坊一定知道，這其實是社會的整體耗損。

所以，我們現在討論交通擠塞的問題時，大家不要單純考慮港鐵的鐵路需要等多久才可興建、有多少輛私家車、泊位是否足夠等，不是這樣的。整體城市規劃其實是一個很闊的概念，關乎市民的生活質素。現在香港變成這樣，這些東西全部欠奉，為甚麼呢？

局長，我說得比較直接，這是因為香港政府壓根兒放棄了香港的城市規劃，為甚麼呢？我們怎知國家何時又會有另一個五年規劃，然後叫大家發展大灣區？現在諾諾連聲，又說要大力發展香港新界西北。各位同事，早於 5 年、10 年前，大家仍然在討論"起動九龍東"，大家記得"起動九龍東"吧？那時說香港不應該只有一個商業區，不應該只有一個 CBD，我們並非只有中環的。當時還討論中環應該如何實施道路收費、進行分階段研究等，現在大家已經全部忘記了。一個商業區設置在九龍東，另一個由政府牽頭移往新界西，而現在說來說去，卻只有"明日大嶼"，為何會弄成這樣呢？因為我們的特區政府根本失去了"香港地"的執政意志。

所有的交通擠塞問題，對，在市民眼中是等待多少分鐘港鐵列車才會到，還見到港鐵不斷加價，政府說甚麼以鐵路為骨幹等。局長，剛巧這兩星期，荃灣綫每天早上接連發生事故，為甚麼呢？根本是超負荷，所有事情也是環環相扣的。然而，局長生不逢時，他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此事以前是由發展局負責的，發展的事宜便應該由發展局負責，但政府把所有事情拆散，變成發展局只負責"明日大嶼"，局長則負責這些第二三個 step(譯文：步驟)，即所謂"下欄"。住屋不夠、交通擠塞，所有政黨也找他來責罵，這是不公道的。主席，城市並非由局長規劃，他只負責考慮所有設計、如何讓市民盡快上公屋、盡快興建更多鐵路和公路，但這些事怎樣也不會比興建房屋更快，對嗎？

因此，要紓緩道路交通擠塞的問題，這必然是一個政治問題。究竟香港政府會否重拾香港這個地方的城市規劃，還是其責任只是服侍大灣區、大深圳的發展呢？我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主席，很感謝陸頌雄議員今天提出這項"紓緩道路交通擠塞"的議案。主席，我們很久已沒有機會討論議員議案，我可謂感受殊深，特別是大家看着有誰按下這個"要求發言"按鈕，原來我們已經很久沒試過這樣。現在回復正常狀態，故此要特別珍惜這個可以討論議員所關心的重大民生議題的機會。

交通擠塞當然是香港社會的痛。政府在 2018 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一地多用"原則，在未來 5 年會提供至少 1 500 個公眾泊車位，選址大多數是人流比較稀疏的政府用地。然而，運輸署轄下的政府停車場泊車位數目，卻由 2004 年的 6 871 個減少至今年(即 2020 年)的 3 191 個，泊車位數目的減幅高達 46%。原則上，2018 年的施政報告只建議增加 1 500 個泊車位，但如果要"找數"，便無法解決泊車位不足的問題。政府近年先後關閉多個我們經常使用的停車場，這些停車場位於中環、灣仔、油麻地及尖沙咀中間道等旺區，全都深受歡迎，而這些人流和車流暢旺的政府公眾停車場已經關閉了超過 2 000 個泊車位。

我記得上次討論一項附屬法例時，大家亦有機會談及泊車位的問題，我們亦有理由相信，政府可能要配合環境局，認為減少泊車位便可以減少駕駛者和私家車的數目，從而改善空氣污染問題等。我們認為，這並非解決空氣污染問題的好方法，正如一個肥胖的人，醫生建議他瘦身減肥，但並不會教他故意把自己弄成消化不良以致胃痛，然後吃不下東西，結果令健康受損，其實他應該做運動以作紓緩。因此，如果單靠沒有規劃地減少泊車位，香港的道路便會出現很大問題，因為市場始終有此需求，汽車數量沒有減少，但泊車位減少，為數不少的車輛被迫四處停泊，市民又要橫過馬路，令可供行車的道路越來越窄。最近我在周末駕車外出，道路真是狹窄到不得了，當然會擠塞，因為道路根本不暢順。還有很多人就這樣把車輛橫泊在馬路上，我相信車主也未必想這樣，因為收到一張"牛肉乾"的罰款更加昂貴。但當你駕車在街上繞圈很久也無法找到泊車位時，問題便更大，因為你會遲到，甚至有人可能因此而情緒變得急躁，引致心臟病發等。

因此，長遠而言，一定要有更好的規劃，而在規劃增建房屋或進行重建時，一定要包括足夠的泊車空間。故此，我同意鄭松泰議員剛才提出的部分意見，政府現時沒有規劃，例如建議在這裏進行舊區重建，卻要求接棒的發展商全部興建地下停車場，否則便沒有車位。所以，九龍西很多新屋苑，甚至是豪宅區的屋苑都是沒有停車位的，居民必須把車輛泊在附近，要不需要支付天價，要不就是沒有車位，為甚麼？其實我曾詢問那些發展商，他們不會在較小型的屋苑興建地下停車庫，因為支出太大。究竟政府在重建或劃地發展時有否把這筆支出計算在內，又有否要求發展商把興建地下停車庫的支出計入整個 package 內呢？既然是豪宅區，便應該讓住客或業主有足夠泊車位吧，但答案是沒有。

此外，三隧分流方案當日為何會被拉倒呢？我認為是規劃不足所致，當時無法就紅磡海底隧道("紅隧")及西區海底隧道("西隧")的收費達成共識，因為紅隧要加價，收費 double，而西隧則要減價。還有一點實在可能要仔細考慮的是，有些較焦急的人仍然希望有西隧那種方便，那麼政府會否劃分兩條隧道，讓願意支付較高費用的人使用西隧作為 fast track？究竟政府有否考慮過這些問題呢？如果未經仔細考慮，在政治上和民意上，方案便無法通過。我只是大膽道出問題而已，我現在只是從方向提出建議，究竟三隧該如何處理，或可否學習其他地方的做法呢？我覺得這方面值得考慮，政府是否不應如此收費，抑或應該收回西隧呢？

最後，我又要拿出這張"出世紙"，那時候我剛成為九龍西選區的議員，我早已向政府提出，希望善用水上交通——我差不多每次選舉的政綱都會提及這一點——以紓緩陸路交通擠塞的問題，尤其是從去年的"黑暴"事件中可以看到，陸路全被堵塞。不過，政府在討論渡輪服務時，卻仍然只側重離島區，其實九龍區也有很 popular、很受歡迎的渡輪航線，例如由紅磡往中環、北角、灣仔，或從西九文化區直達九龍東等，政府可否加以考慮？不要只局限於服務遊客，而應該服務本地的需要。

主席，我謹此陳辭。

## 暫停會議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 9 時恢復。

立法會遂於下午 6 時 30 分暫停會議。